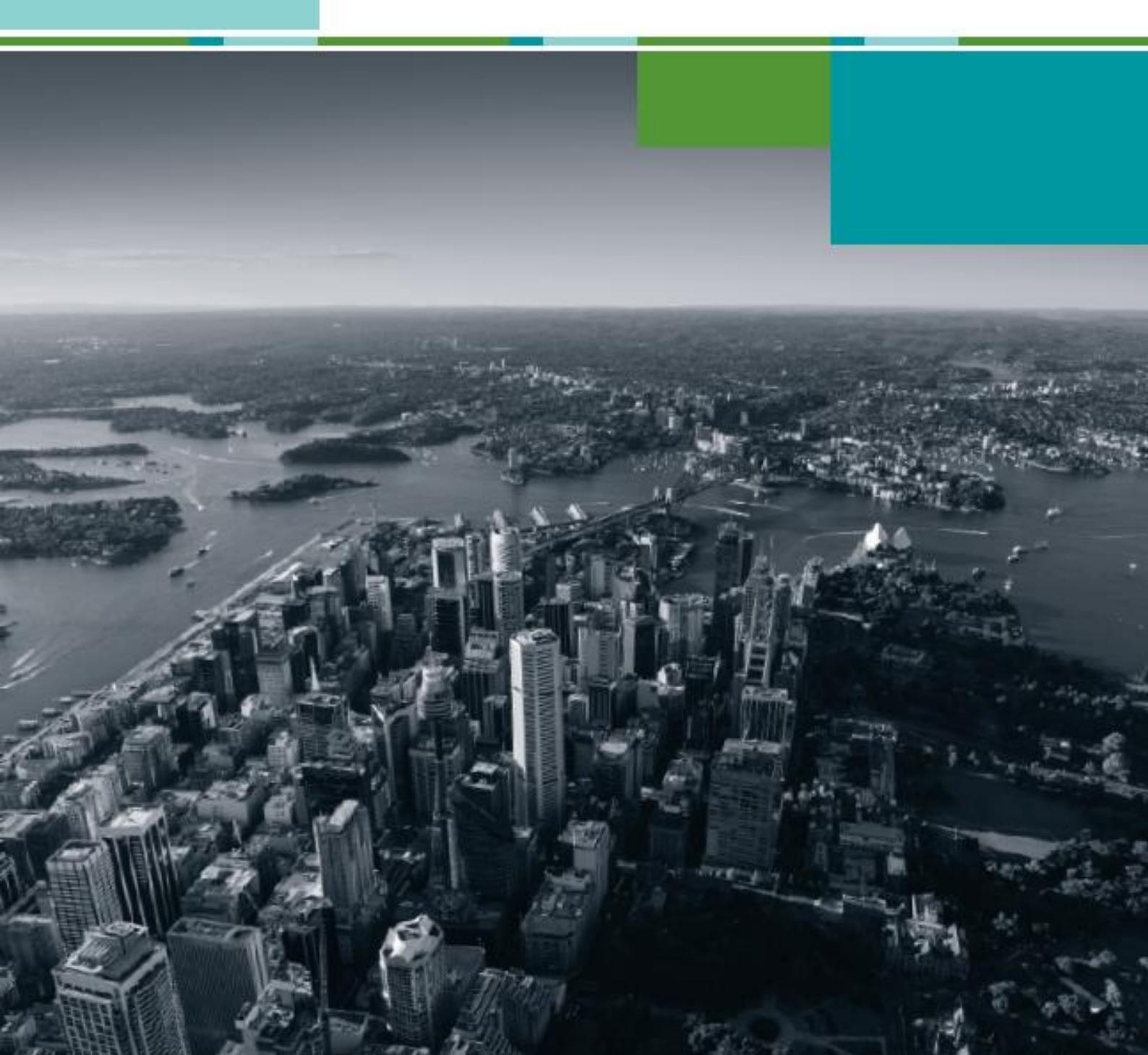


ashurst

澳大利亚  
外商投资指南

2017



# 相关出版物

## 在澳大利亚收购 2017



本指南解释了一些在澳大利亚的收购、并购的重要法律问题。旨在协助参与澳大利亚并购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法律顾问和律师。

## 在澳大利亚首次公开发行 2017



本指南概述了在澳大利亚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的监管框架和业务流程。

## 澳大利亚房地产 - 外商投资者法律指南 2015



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的稳固性，和澳大利亚市场根基持续增强的信心使国外市场出现投资回升。本指南概述了实务信息以协助进行澳大利亚房地产交易。

## 澳大利亚旅游投资 - 酒店休闲 & 博彩业法律指南 2017



澳大利亚旅游业是世界上最大的旅游业之一。本指南概述了与外商旅游资产投资有关的商业、法律和政策问题，特别是与酒店业和博彩业投资有关的法律问题。

## 房地产更新 - 解构新的 FIRB 制度 2017



本指南概述了涉及澳大利亚的房地产对外商投资审批要求。

## 澳大利亚采矿 - 投资者介绍 2016



澳大利亚矿业向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机会。本指南重点围绕采矿项目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适用于采矿项目和不同结构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投资者需要知道何时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获取采矿资产或寻求募集资金用于采矿项目。

## 澳大利亚石油 - 投资者介绍 2015



澳大利亚石油业向投资者提供了重要的机会。本指南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了关于石油和实务信息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概述。

## 亚太竞争法手册 2016



本指南解释了亚太地区竞争法领域内的一些重要法律问题。手册以国家为单位，共覆盖 27 个国家竞争法考量。

## 在澳大利亚债务资本市场发行 2017



本指南概述了离岸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债务资本市场发行澳大利亚“袋鼠债券”的结构流程和所需文件。

## 投资澳大利亚农业企业 2015



本指南有助于外国投资者了解与澳大利亚农业、食品和农业企业投资相关的关键问题。

© 亚司特澳大利亚与澳贸委 2017

未经亚司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如有疑问，请致函 [aus.marketing@ashurst.com](mailto:aus.marketing@ashurst.com)

声明

亚司特 [www.ashurst.com](http://www.ashurst.com)

随澳大利亚法律与法规持续变更。本刊物更新至 2017 年 6 月。本文件无意全面审查法律与实践的发展状况，或覆盖所涉及领域的各方各面。读者将本刊信息适用于具体事项或交易之前，请征询法律意见。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邮件是 [aus.market@ashurst.com](mailto:aus.market@ashurst.com)。

澳大利亚亚司特 (ABN 75 304 286 095) 为依据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法律成立的一般合伙制企业，依据亚司特律师事务所的许可证使用“亚司特”字号执业。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为注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有限责任合伙制，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ashurst.com](http://www.ashurst.com)。

澳贸委 [www.austrade.gov.au](http://www.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通过帮助澳大利亚企业、教育机构、旅游运营商、政府和个人开拓来国际市场，吸引外商对澳进行直接投资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澳大利亚教育产业以提高澳大利亚经济的发展。

澳贸委致力于为企业和机构对纳税者来说好的投资以及满足所有道德标准的投资创造价值，  
澳大利亚无限商标是澳贸委 (ABN 11 764 698 227) 代表的澳大利亚联邦商标。

澳贸委不能对本刊物内容的正确性进行证实，也不对因使用本刊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刊物需结合独立专业意见配合使用。

# 目录

前言 - 亚司特	2
前言 -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3
出版指南	4
澳大利亚：26年连续增长	5
澳大利亚法律制度	7
<b>A 部分 -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b>	<b>9</b>
概述	10
1 外商投资法规	11
2 业务结构	17
3 并购	25
4 房地产交易	35
5 能源和资源	41
<b>B 部分 - 金融交易</b>	<b>45</b>
概述	46
6 银行和金融业	47
7 金融服务和市场	53
8 资金	57
9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	61
<b>C 部分 - 商业交易</b>	<b>65</b>
概述	66
10 兼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67
11 贸易条例	73
12 反贿赂和腐败法规	77
13 保护名称和其他知识产权	81
14 隐私和数据保护	87
15 就业	91
16 环境责任	95
<b>D 部分 - 税务</b>	<b>101</b>
概述	102
17 所得税和投资澳大利亚的选择	103
18 石油税	121
19 消费税、印花税及其他间接税	123
<b>E 部分 - 更多信息</b>	<b>127</b>
相关网站链接	128
关于亚司特	129
关于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131



## 前言 - 亚司特

欢迎阅读我们与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澳贸委）共同出版的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指南（最新版本）。

在另一个国家开展业务具有挑战性。本指南有助于外国投资者了解在澳大利亚市场投资的法律、税务和监管要求。

澳大利亚持续的经济增长、强劲的金融服务和资源部门、与世界发展最快的亚洲地区接近的地缘优势，使之成为进商业活动的战略地区。

澳大利亚法律和监管体系的实力和透明度为交易提供了安全性。最近的改革继续提升了在澳交易的监管环境。

亚司特有能力帮助国际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把握商业机会。我们在 15 个国家设有 25 个办事处，其中包括亚太地区的新加坡、香港、北京、上海、东京、莫尔斯比港。我们在雅加达与 Oentoeng Suria & Partners 设立了联合办事处、与我们的联合合作伙伴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一个中国全方位服务型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紧密合作，并与印度律师事务所具有转介关系。

我们所有的办事处都有能使用当地语言的律师，并有在大型且复杂的多法域交易项目上的成功经验。

凭借我们对澳大利亚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外国公司需求的了解，我们可以就您所需的方面提供法律意见，以协助确保您在澳大利亚的商业投资成功进行。我们也可以协助您就获得必要的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批准战略的开展和实施。

我们相信我们的指南将为您提供截止到 2017 年 6 月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框架的有用概述，并回答您就在澳大利亚的业务目标了可能涉及的许多问题。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或专业法律咨询，请与我们联系。

Paul Jenkins  
管理合伙人，亚司特  
[www.ashurst.com](http://www.ashurst.com)

# 前言 -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如果您是寻求国际增长的投资者，澳大利亚提供了一个成熟、现代化且开放的商业环境，是一个有着丰富的机会，同时又能享受低风险的环境。

本指南 -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指南 - 为您提供有关澳大利亚的经济、投资机会和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法律意见的概况。

澳大利亚的经济在 26 年内持续增长，其经济增长程度超过任何发达国家。

澳大利亚提供有弹性的经济体，中期前景乐观，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这有助于实现全球各行各业的成功。

澳大利亚的服务业约占实际增加值（GVA）的 75%，其中金融服务业是经济的最大贡献者。

澳大利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受到与亚洲的强有力的商业和文化关系的支撑，以及与欧洲和北美的长期贸易和投资联系。

外商直接投资受到经济领域各个行业的欢迎，有五个国家与国家和地区政府合作，就部署级别的投资优先事项达成一致。

这些优先部门是：

- 先进的制造、服务和技术
- 农业企业和食品
- 主要基础设施
- 资源和能源
- 旅游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也是国际公司与亚洲开展业务的贸易和投资基地。拥有接近的地缘优势和便利的时区，澳大利亚能提供世界上最多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的工作者。

这是为什么澳大利亚是投资未来增长的好地方。

Dr Stephanie Fahey  
首席执行官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  
[www.austrade.gov.au](http://www.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通过帮助澳大利亚企业、教育机构、旅游运营商、政府和个人开拓来国际市场，吸引外商对澳进行直接投资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澳大利亚教育产业以提高澳大利亚经济的发展。

澳贸委通过其获得的市场信息和对市场的洞察力，以促进澳大利亚商业能力、制定政策、连接广泛的全球网络、利用海外政府的象征以及提高咨询和服务质量。

澳贸委致力于通过对纳税者来说好的投资以及满足所有道德标准的投资为企业和机构创造价值，

澳贸委不能对本刊物内容的正确性进行证实，也不对因使用本刊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刊物需结合独立专业意见配合使用。

# 出版指南

亚司特可以帮助您在澳大利亚经商

## 计划您的投资和开展您在澳大利亚的业务

- 外商投资法规（第 1 章）
- 了解业务结构（第 2 和 17 章）
- 在澳大利亚分销您的商品和服务（第 10 章和 11 章）
- 收购澳大利亚基地（第 3 章）
- 合并控制（第 10 章）

## 计划您的投资和开展您在澳大利亚的业务

- 房地产（第 4 章）
- 能源和资源（第 5 章）
- 竞争法（第 10 章）
- 反贿赂和腐败（第 12 章）
- 知识产权（第 13 章）

## 对业务进行注资

- 银行与金融（第 6 章）
- 金融服务和市场（第 7 章）
- 资金（第 8 章）
-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第 9 章）

## 为客户提供服务

- 消费者保护（第 10 章）
- 隐私和数据保护（第 14 章）
- 就业（第 15 章）
- 环境责任（第 16 章）

## 理解澳大利亚税法

- 在澳大利亚投资的所得税和期权（第 17 章）
- 石油税（第 18 章）
- 消费税、印花税及其他间接税（第 19 章）

## 澳大利亚

# 26 年连续增长

澳大利亚的经济韧性和强劲增长在安全、低风险的环境中创造机会。

在其第 26 年的持续增长，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实质增长在每个主要经济领域内领先并保持经济增长的历史最高纪录。

澳大利亚被全球三个评级机构评为 AAA 级，享有的公共债务水平是经合组织中最低的。

澳大利亚的人口不到全球总量的百分之一，但其经济排名在 2016 年排在第 13 位，高于十年前的第 15 位。估计澳大利亚的名义 GDP 超过 1.3 万亿美元，是亚洲第五大经济体。

澳大利亚预期增长的优势反映了其在亚洲乃至世界的独特地位 - 全世界增长最快的地区。到 2021 年，区域经济预计将占全球经济产出的 44%。平均生活水平将大幅度提高，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 多元经济

澳大利亚经济的规模和多样性得益于其与亚洲、欧洲和北美强大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它提供遍及各行各业的投资机会 - 不仅是采矿和资源。服务业约占澳大利亚经济的 75%，这是因为得到了受过良好教育的多语种工作者和先进的创新框架的支持。

在 2016 年，金融服务业是国家 GVA 最大的贡献者（9.4%），其次是建筑业（8.7%）和采矿业（7.4%）。专业、科学和技术产业占全球总 GVA 的 6.7%，这反映了澳大利亚经济的技术性和创新性。

澳大利亚拥有复杂的金融服务业。该行业的资产超过 7.5 万亿澳元；

拥有第四大养老金资产（2 万亿澳元）；拥有世界第六大基金资产投资池（1.6 万亿美元）；是亚洲地区第三大股票市场（1 万亿美元，在自由流通股的市值方面）。

澳大利亚的农产品和高档食品满足清洁、绿色和安全产品的需求。澳大利亚是亚洲最大的农业和食品出口国，是全球十大杏仁，羊毛，棉花，羊肉，牛肉，大麦和甘蔗的出产地。

主要基础设施行业约占经济的 10%，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投入 750 亿澳元的基础设施资金，从 2017-18 至 2026-27 对重要机场、道路和铁路基础设施项目注资。

2014 年至 2020 年，数字化技术对澳大利亚经济贡献预计将会增长 75% 达到 1390 亿澳元。几乎所有这些增长（97%）预计会在信息、通信和技术（ICT）部门之外发生。

澳大利亚是全球资源和能源领域的领导者，约占 GDP 的 10.2%。它也是排名全球前 20 强的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源产区，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预测到 2034-35 年增长 20%。

旅游对澳大利亚 GDP 的直接贡献达 529 亿澳元，占 GDP 的 3.2%。旅游业的增长率目前是澳大利亚经济增长率的三倍以上。由于澳大利亚的在亚洲的地缘优势，其又是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旅游市场，因此该行业增长前景强势，到 2019-20，来自中国的游客预计将达到二百多万。

## 世界级创新

澳大利亚的良好记录和世界一流的创新承诺使它成为一个开发新想法并使其成为现实的理想之地。我们有先进的创新框架，加上政府研究和研发（R&D）的投入以及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

澳大利亚的研究机构是世界上最好的为私营部门提供合作机会的机构之一。

我们在创新方面的创纪录从医学突破例如仿生耳、Gardasil 宫颈癌疫苗和世界首例流感治疗药物 Relenza 到高速 Wi-Fi 的发明。

许多世界领先的公司已经承认澳大利亚的研发专长，包括波音、IBM、GE、安进、卡尔蔡司、宝钢和思杰系统公司。

这都是得益于对技术人员、受过良好教育的工作者和高素质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重视。

澳大利亚的教育制度和高等教育成绩居世界前 10%。澳大利亚的科学机构、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CSIRO）排在世界科学机构前 1%。

## 连接亚洲

澳大利亚接近亚洲的地缘优势和强有力的贸易关系为本地经济体的动态快速增长提供跨国业务。

世界前十二个出口市场中有十个在亚洲地区。澳大利亚的贸易协定为商品、服务和投资在亚洲、欧洲和北美主要经济体的顺畅流通提供便利。

澳大利亚在亚洲转型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澳大利亚的商品和服务双向贸易在 2015-16 年度的服务总额达 6610 亿澳元，占名义 GDP 的 40% 左右。

澳大利亚与亚洲主要经济贸易伙伴强有力的关系已经建立了几十年。我们对企业文化和全亚洲监管体系的熟悉意味着澳大利亚处于一个便于定位、逐步进入亚太地区高增长市场的很好的目的地。

我们的地理位置为企业提供跨越世界的时区的桥梁，我们的工作者受到良好的教育并能使用多语言，并同样熟悉西方和亚洲文化。澳大利亚外籍工作者三分之一来自亚洲，中文是在澳大利亚最常用的语言（除英文外）。

## 稳定的商业环境

澳大利亚的政治稳定，运输监管系统和健全的治理框架支撑着其经济弹性。

经济自由指数排名全球前五名，澳大利亚的有效治理为跨国公司提供了安全的商业环境。

澳大利亚为办公空间、专业人员的报酬以及生活质量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性，被评为世界第七高。

六个澳大利亚城市在高品质的生活方面排名全球前 40。

这些优越的条件吸引了世界一流的企业来到澳大利亚。“FT 全球 500 强企业”所有前 20 强公司以及“财富全球 500 强”的前 10 强在澳大利亚拥有业务。在澳大利亚，五分之一拥有至少 200 多名员工的公司，至少 50% 股份由外国投资人所持有。

有关澳大利亚作为投资地的更多信息，请查看《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基准报告 2017》，可从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网站获得：  
[www.austrade.gov.au](http://www.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连续 26 年的增长，其无与伦比的经济优势，使其成为一个适合生产性外商投资的极佳地区。

它提供有弹性的经济和适应世界需求变化灵活性，以实现全球各行各业的成功。

我们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行业、聪明且富有技术的工作者、研究和开发的专长、致力于创新、强有力地与亚洲的商业和文化联系，以及长期的贸易、投资和与欧洲和北美的研究联系，提供了一个坚强的论据，即没有比澳大利亚更好的进行贸易和投资的合作伙伴。

“[澳大利亚：连续 26 年增长](#)”一文是由澳贸委供稿。

有关澳贸委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E 部分。

# 澳大利亚法律制度

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基于一个法治、公正和司法独立的基本信念。澳大利亚法律系统基于英国普通法制度。

## 政府体系

澳大利亚联邦包括六个州-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以及两个领地 - 北领地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澳大利亚宪法于 19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成立了联邦制政府，即在联邦政府和州及领地之间权力分配。宪法赋予联邦政府立法权以通过在比如税收、国防、贸易和商业、移民、外商投资、通信、银行、公司和对外事务等各个具体领域的法律的权利。在联邦和州或地区法律不一致时，以联邦法律为准。联邦法律适用于整个澳大利亚。

第二，州和领地政府，除了专属于联邦政府的事项外，可通过自己的法律。各个州和领地政府着重关心其设施（如教育、运输、卫生和执法）相关法律。

第三，是地方政府，权力有限。其权力通常包含土地利用和开发，但联邦、州或领地政府机构可能在土地利用方面（特别是重大开发项目）会有一定的管辖权。

联邦政府设在堪培拉。联邦议会有两层：众议院（下议院）和参议院（上议院）。每个议院的议员都由民众选举产生。所有州在参议院享有平等代表权。

## 立法

两个议院之一的议员以条例草案的形式向议院提出新的法律。每个条例草案必须由两议院全部通过。这意味着它必须在每个议院获得大多数人同意及投票。一旦总督同意该条例草案，则其就被称为法案，成为法律。州和领地的议院也以类似的方式进行立法。

## 司法制度与争端解决

澳大利亚有两个法律来源：联邦和州或领地政府颁布的立法；和包括司法裁判的普通法。普通法制度来源于英国，与在欧洲和日本运作的源于罗马法的大陆法系不同。

在权力分立学说下，司法制度完全分离并独立于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

每个州与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和北领地都有自己的司法制度，和由最高法院领导的法院层级制度。法院的层次结构包括专门根据立法设立的委员会和审判庭以处理特殊的争议。

根据联邦宪法成立的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处理宪法问题，并且是联邦、州和领地法律问题的最高上诉法院。这使得整个澳大利亚的普通法统一发展并且与司法解释相一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主要处理联邦法律产生的问题。

除正式司法途径解决争议外，澳大利亚各方还运用各种各样的争议解决方案。这些方法中的一些，如调解和仲裁，现在是法院系统的正式要求，以方便商业纠纷的解决。



“我们非常重视亚司特。他们是商业化、重视关系，我们认为他们是我们值得信赖的法律顾问。亚司特设定了行业基准 - 他们是最好的。”

《钱伯斯•亚太》2017

ashurst

澳大利亚 - 外商投资指南 | 2017

##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部分

A



# 概况

## 1 外商投资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澳大利亚的外商投资监管是复杂的，特别是由于其受到立法与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共同监管。具体立法或政策也对外商投资行业进行监管。一个外部投资方案需要认真考虑相关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外商投资限制以及是否需要向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通报。

## 2 业务结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各种业务结构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在选择业务结构时，您需要确保该结构对您在澳大利亚的拟议业务是最有效率的。业务结构的选择只能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税收结果已被考虑之后（见 D 部分 - 税务）。如果您开展澳大利亚的业务结构，您将需要确保它符合当地法规要求。

## 3 合并和收购

如果外商投资者提出收购上市公司或信托的股份或资产，有两种主要方法获得控制权 -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您需要了解收购立法以及澳大利亚的外商投资政策（见第 1 章 - 外商投资法规）以及竞争问题（见第 10 章 - 兼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 4 房地产交易

稳定透明的房地产市场，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高效的土地注册体系使澳大利亚房地产业吸引着众多当地和外商投资者。您需要注意澳大利亚房地产的法律和监管背景，以及澳大利亚房地产交易的结构和税务问题，以协助您与澳大利亚房地产顾问联系，把握投资机会（见 D 部分 - 税务）。重要的是不仅要考慮用于收购房地产的前期成本和流程，也是要考慮持有和管理房地产所产生的问题，并最终处置资产。

## 5 能源和资源

澳大利亚的能源和资源部门对澳大利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向海外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范围。不可再生资源包括化石燃料（煤、瓦斯和石油）和核能燃料。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和地热资源以及潜在的波浪、潮汐和生物质能源。围绕能源和资源项目开发的法律和规定是复杂且需要充分了解以便项目成功交割。如果您正在寻求拥有大量垂直整合资产或能源和资源行业的重大资产的话，您也需要考虑竞争问题（见第 10 章兼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A 部分

# 1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 外商投资法规

如果其符合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澳大利亚政府将鼓励外商投资

虽然存在对外资的限制，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推动外商投资。政府广泛的拨款计划、贸易奖励和所得税优惠可供协助外商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建立和开展业务。

澳大利亚的外商投资主要通过《1975 年联邦外商收购和接管法》(FATA)（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规定），和政府补充政策来加以管制。此外，对特殊行业的外商投资（如航空、媒体、银行和机场）也受到特定立法或规定的管限。

### FATA 规定 - 概述

FATA 规定由澳大利亚财政部和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是联邦财政部内的咨询机构）监管。

广义地说，FATA 使澳大利亚政府能够通过要求事先清关外国人的某些投资来监管外商投资（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它赋予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权力以阻止某些财政部认为违反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的外商投资方案。对没有清关的投资或者财政部认为违反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投资，其可以下达出售令。

一些投资方案向 FIRB 的告知义务是强制的，其他投资虽然不强制要求要向 FIRB 告知，但为避免交易可能随后由于被认为违反国家利益被解除的风险建议履行其告知义务。通常，通知寻求通关（或，通常所指的到“FIRB 批准”）需要以电子方式通过 FIRB 网站提交才认为有效。FIRB 发布的准则包括关于其理想的申请流程。在实际操作中，FIRB 一般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查，并就该拟议收购根据政府的外商投资政策是否应当批准向财政部提出建议。

1 详见：[http://firb.gov.au/files/2015/09/Business\\_Proposal\\_Checklist.pdf](http://firb.gov.au/files/2015/09/Business_Proposal_Checklist.pdf)

大部分的申请都能获得批准。财长可以无条件的批准申请或者决定给申请批准附加对保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一些税务相关的“标准条件”<sup>2</sup>。违反这些条件可能会导致被起诉，罚款或罚金以及撤资等后果。

凡是 FATA 的通知是强制性的，着手开始拟议投资则是刑事犯罪，除非通知已经提出，或者是提案已清盘或有关订单的相关期限自 FIRB 收到通知后已经过去。即使事先通知不是强制性的，如果交易超出某些门槛界限财政部权力可能会被激活，所以取决于是否谨慎获得事先清关。

## 澳大利亚国家利益

FATA 并未对国家利益以及违反国家利益的情况作出定义。所以在执行中，FATA 实际把决定每个案件是否违反国家利益的权力交给了财长。政府对每一个外国投资案件是否违反国家利益采取逐案审议的方法。

政府出版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定期更行修正）以告知投资者哪些一般因素会被考虑，包括：

- **国家安全** - 外国投资多大程度影响澳大利亚保护自身战略和安全利益的能力
- **竞争** - 该投资是否会导致投资者控制市场价格和该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的整体生产情况。（此项标准独立于其他向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递交的申请）
- **其他政府政策（包括税务）** - 该投资对澳大利亚税收的影响。投资也必须和政府在环保方面的目标保持一致。

- **对经济和社区的影响** - 该投资对整体经济的影响。政府也会考虑该投资融资的性质，澳大利亚人在投资完成后参与企业的程度以及其他包括雇员和借款方等相关方的利益。

- **投资者的特点** - 投资者多大程度地在一个透明的商业模式下经营，以及所受到的充分和透明的监管和监督。政府也考虑投资者的公司治理水平。如果投资者为基金经理，包括主权财富基金，政府会考虑基金的投资政策以及它如何执行它在拟议投资的澳大利亚公司里的投票权。政府也考虑该投资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法律，包括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精神和具体要求并且以诚信的态度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如果投资涉及外国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将会考虑该投资是否为商业性质，是否会损坏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更广泛的政治和战略目标。外国政府投资者完全商业化的平等投资将不太会引致国家安全的考量。

政府可能会咨询联邦、州或者领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机构包括 ACCC，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并可能给这些机构提供申请材料。FIRB 表示政府：

- 会尊重所收到的商业机密信息并保证合理的安全措施；且
- 不会在没有允许或者没有被法庭命令的情况下把申请者的信息提供给政府外的第三方，并将在司法体系下为该项政策辩护。

---

<sup>2</sup> 详见：<http://firb.gov.au/resources/guidance/tax-conditions-gn47/>

## 需要提前通知和事先批准的投资提议

是否 FATA 下的拟议投资需要事先批准取决于适用的金额门槛是否达到。金额门槛也取决于投资和投资者的类型。当投资支付利益，总资产价值或总投资证券价值（哪一项更高）超过相应的门槛数额时（农业用地除外，金额采取累积的方法）筛选门槛要求被达到。下表是为指示性指南，其中包含了需要提前通知和事先批准的投资者类型以及相应的门槛金额等信息：

投资者类型	投资类型	门槛 <sup>2</sup> - 大于：
<b>非土地投资<sup>1</sup></b>		
有更高门槛金额 <sup>3</sup> 的自由贸易合作伙伴（不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	收购非敏感领域澳大利亚公司或业务“多数权益”（20%以上股权包括关联公司 <sup>4</sup> ）	<b>10.94 亿澳元</b>
	收购敏感领域 <sup>5</sup> 澳大利亚公司或业务实质利益（20%以上股权包括关联公司 <sup>4</sup> ）	<b>2.52 亿澳元</b>
	收购 5% 以上的澳大利亚媒体业务（包含关联业务 <sup>4</sup> ）	<b>0 澳元</b>
	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公司的直接利益 <sup>6</sup>	<b>对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 10.94 亿澳元</b>
		<b>对中国、日本和韩国：5500 万澳元（根据收购的对价以及该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该企业的其他各种利益的总价值计算）</b>
<b>其他投资者（不包含外国政府投资者）</b>	收购各个领域的澳大利亚公司或业务“多数权益”（20%以上股权包括关联公司 <sup>3</sup> ）	<b>2.52 亿澳元</b>
	收购 5% 以上的澳大利亚媒体业务（包含关联业务 <sup>3</sup> ）	<b>0 澳元</b>
	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公司的直接利益 <sup>6</sup>	<b>5500 万澳元（根据收购的对价以及该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该企业的其他各种利益的总价值计算）</b>
<b>外国政府投资者<sup>7</sup></b>	所有在澳大利亚公司或业务中持有的股份权益 <sup>6</sup>	<b>0 澳元</b>
	设立新的澳大利亚公司	<b>0 澳元</b>

投资者类型	投资类型	门槛 <sup>2</sup> - 大于:
<b>土地投资<sup>1</sup></b>		
所有投资者	住宅用地	<b>0 澳元</b>
有更高门槛金额 <sup>3</sup> 的自由贸易合作伙伴投资者（不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	农业用地	<b>智利、新西兰和美国: 10.94 亿澳元</b>
	空置商业用地	<b>中国、日本和韩国: 1500 万澳元 (累计)</b>
	已建成的商业用地	<b>0 澳元</b>
	矿业和生产用地	<b>10.94 亿澳元</b>
		<b>智利、新西兰和美国: 10.94 亿澳元</b>
		<b>其他, 0 澳元</b>
不享有高门槛金额的非自由贸易合作伙伴以及贸易伙伴国投资者	农业用地	<b>新加坡和泰国投资者, 在土地仅作为初级生产业务之用: 5000 万澳元 (若不是, 土地不视为农业用地。)</b>
	空置商业用地	<b>其他, 1500 万澳元 (累计)</b>
	已建成的商业用地	<b>0 澳元</b>
	矿业和生产用地	<b>2.52 亿澳元</b>
		<b>低门槛土地 (敏感土地<sup>8</sup>)</b>
		<b>5500 万澳元澳元</b>
	矿业和生产用地	<b>0 澳元</b>
外国政府投资者 <sup>7</sup>	任何土地投资	<b>0 澳元</b>

注:

- 收购“澳大利亚土地公司”或“农业土地公司”（通常来说即公司所持有的澳大利亚土地或农业用地权益超过了公司总资产的 50%）的权益会被当成收购公司持有土地的权益，所以该拟议收购需要实现通报和清关（取决于公司持有土地权益的性质）。土地权益包括作为承租人或许可享有占用澳大利亚土地的权利，以及在收购当时任何延期或续期可能超过 5 年的澳大利亚土地使用或交易的利润或收入的分享权利。
- 在该章所提及的门槛金额界限是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金额。该界限会在每年 1 月 1 日根据 GDP 数值作出相应的调整。
- 自由贸易伙伴国家投资者包括：智力投资者，中国投资者，日本投资者，新西兰投资者，韩国投资者和美国投资者（除外国政府投资者外）。
- 对于计算个人的权益有详细规定（包括追查和总计规定以及反避税规定）。尤其是，关联方规定是基于一系列视作关联关系的基础上运作的。所以申请人需小心谨慎的查看规定，因为有可能通常不作为关联方的情况会在相关规定下视作关联方。
- 敏感行业包括、传媒、通信、交通、国防和军事相关的行业和行为、加密和证券科技和通讯系统、铀或钚的提取以及核设施的运营。
- 直接权益包含：
  - 在实体或业务中至少 10% 的权益；或
  - 如果收购实体或业务中至少 5% 权益的人就该人的业务和实体签署了法律协议安排；或
  - 个人因以下两个原因收购实体或业务任何比例股份：
    - 参与或影响实体或业务的中央管理或控制；或
    - 参与、影响或决定实体或业务的政策（包含关联方权益影响）
- 外国政府投资者包括外国政府、“单独的政府实体”（例如作为外国政府的机关代理或作为外国政府的一部分，但不属于自己外国政府政治的一部分）、有外国政府或单独政府实体独自或联合持有多数权益（即 20% 或以上权益，其中包含关联方持股部分）的公司或信托。作为外国政府投资者，其关联方包括任何来自同一国家（国家任何部分）的其他外国政府投资人。
- 低门槛土地包括特定矿业和关键基建（例如，机场或港口）。

从上述可以看出，FATA 是非常复杂的立法。任何外商的投资方案都需要根据其拟议交易的特殊情况、事项和具体内容来加以考虑。

如上所述，及时实现通报不是强制的，如果在交易中超过某些门槛值，财长权利仍可能被激活。所以需要根据每个案例自身的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获得事先清关。这包括了相关交易可能导致澳大利亚公司 40% 或以上股权由非关联外国人所持有，或者持股方为拥有澳大利亚公司、业务或土地权益的外国公司。

当不确定拟议交易是否需要获得事先清关时，必须向 FIRB 通报，来获得事先清关以避免违反 FATA 条例或避免财长要求解除交易。

拟议收购的 FIRB 批获申请可以在收购协议签署前递交。如果在获得 FIRB 批获前已经签署收购协议（普遍情况），在协议中必须指明权益收购的先决条件是获得 FIRB 的批获。

## 关键基础建设中心

政府还专门成立了一个中心，就澳大利亚关键基础建设（包括电信行业、电力行业、港口和水务行业）提供协调、全面以及及时的国家安全咨询。该中心将考虑所有公有及私有资产。

## 决策时间表

在收购申请后（包括收购相应费用，详见下文），财长首先会有 30 天的时间决定是否以有悖国家安全利益为由拒绝拟议交易。然后 FIRB 有额外 10 天时间就该决定对申请者作出建议。FIRB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延长多 30 天的法定时间：

- 财长可以作出临时命令，将财长的决策时间延长至 90 天。该临时命令将会公开，因为其需要发表在联邦宪报中；或
- FIRB 可以（通常情况）要求申请者同意延长决策时间。这通常以保密形式进行。

## 申请费用

通常需要在递交外商投资申请的同时支付申请费用。重要的是，只有在 FIRB 收到全额申请费用后才会开始决策计时。申请费用会因收购项目性质和价值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收购澳大利亚公司或业务权益的费用通常为：

- a) 如收购对价 1000 万澳元或以下，则申请费用为 2000 澳元
- b) 如收购对价在 1000 万澳元至 10 亿澳元之间，则申请费用为 2.53 万澳元
- c) 其他（即对价大于 10 亿澳元），则申请费用为 10.15 万澳元

有关拟议的土地收购将适用另外的申请费用，该费用会取决于拟议收购的土地类型。



“亚司特的反应及时，总能及时向我们告知任何存在的问题，他们积极主动，能够摆脱一切困难。即使在我们没有交易的时候，他们也能够随时通知我们可能会对业务造成影响的事项。”

《钱伯斯•亚太》2017

## 建议措施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监管政策是相当复杂的一个领域，尤其是外商投资受 FATA 以及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双向监管。在每一行业领域都有具体的立法和政策来监管外商投资。

任何拟议外商投资都需要根据其自身状况仔细考量来确定：

- 是否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 是否需要通报外商投资
- 在通报后，需要向 FIRB 提交哪些文件
- 是否投资受限于特定条件。

在拟议交易可能出现问题是，需要在正式递交通报前向 FIRB 进行咨询。

需要考虑是否拟议交易受限于特定行业法规的管限。收购特定行业公司和业务的权益会受另外的联邦或州/领地法律的管束（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机场、传媒和通信，以及特定能源和资源行业）。其中一些法规会在本出版物其他章节提及。

## 作者及联系方式



**Murray Wheater**

电话 +61 2 9258 6744

合伙人，亚司特

[murray.wheater@ashurst.com](mailto:murray.wheater@ashurst.com)

Murray 擅长的领域包括，并购、股权资本市场交易，他是基础建设领域交易的专家。他同时在为中国投资者在各个领域对澳投资项目中的经验丰富。



**Bruce Macdonald**

电话 +61 2 9258 6873

合伙人，亚司特

[bruce.macdonald@ashurst.com](mailto:bruce.macdonald@ashurst.com)

Bruce 擅长的领域包括，资本融资、并购以及证券监管。他对一些澳大利亚重要并具有创新性的交易进行了项目管理，他注重于成本效益以及项目的及时交付。



**Natsuko Ogawa**

电话 +61 3 9679 3833

合伙人，亚司特

[natsuko.ogawa@ashurst.com](mailto:natsuko.ogawa@ashurst.com)

Natsuko 擅长的领域包括并购、合资以及为日本投资者在澳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Natsuko 负责日本对澳投资项目，她是在澳大利亚少数几位能用日本和英文来进行项目交割的资深律师。



**Pauline Tan**

电话 +61 2 9258 5638

合伙人，亚司特

[pauline.tan@ashurst.com](mailto:pauline.tan@ashurst.com)

Pauline 在各类房地产项目的交易中经验丰富，其中包括收购、出售、开发、出租以及对酒牌、物业划分和底层分割业务。她也为一系列国内外的投资者，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就收购或出售澳大利亚房地产提供了法律意见。



A 部分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 业务结构

2

澳大利亚公司运营业务主要形式有：公司、合资企业、单位信托或合伙制形式。

### 澳大利亚业务结构



公司



合资  
公司制合资  
非公司制合资



单位信托



合伙制

每一种形式都具有不同的法律与税务影响。这些影响将在之后的文章中将予以讨论。

海外投资人士可以依据《2001年联邦公司法》（《公司法》）中关于设立外国公司条例，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这一部分会在之后的章节中着重进行说明。

# 重要问题概览

## 最普遍的业务结构形式 - 私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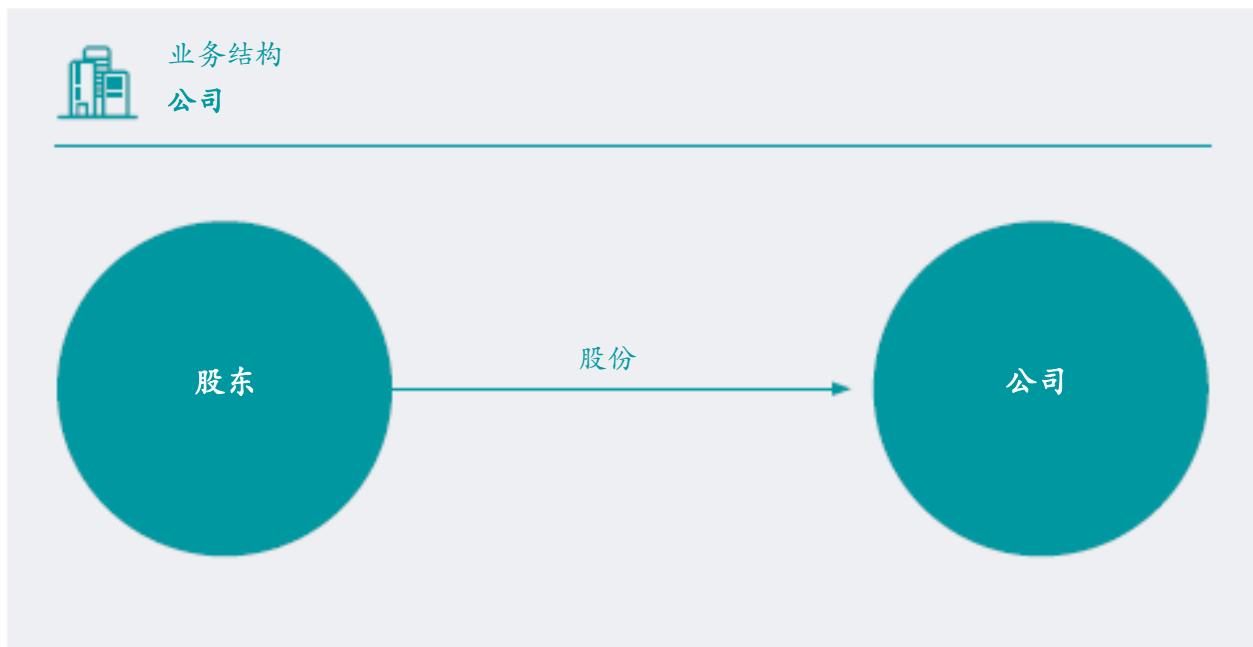
大部分海外投资人士在决定在澳开设业务时都会首先选择设立私有（或私营）公司作为他们的业务模式，因为私有（或私营）公司是一种独立的业务实体，通过该途径在澳开展业务时，公司持有人仅承担有限责任并可以享受相对低廉的行政管理费用。

### 选择业务结构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就业务结构进行选择时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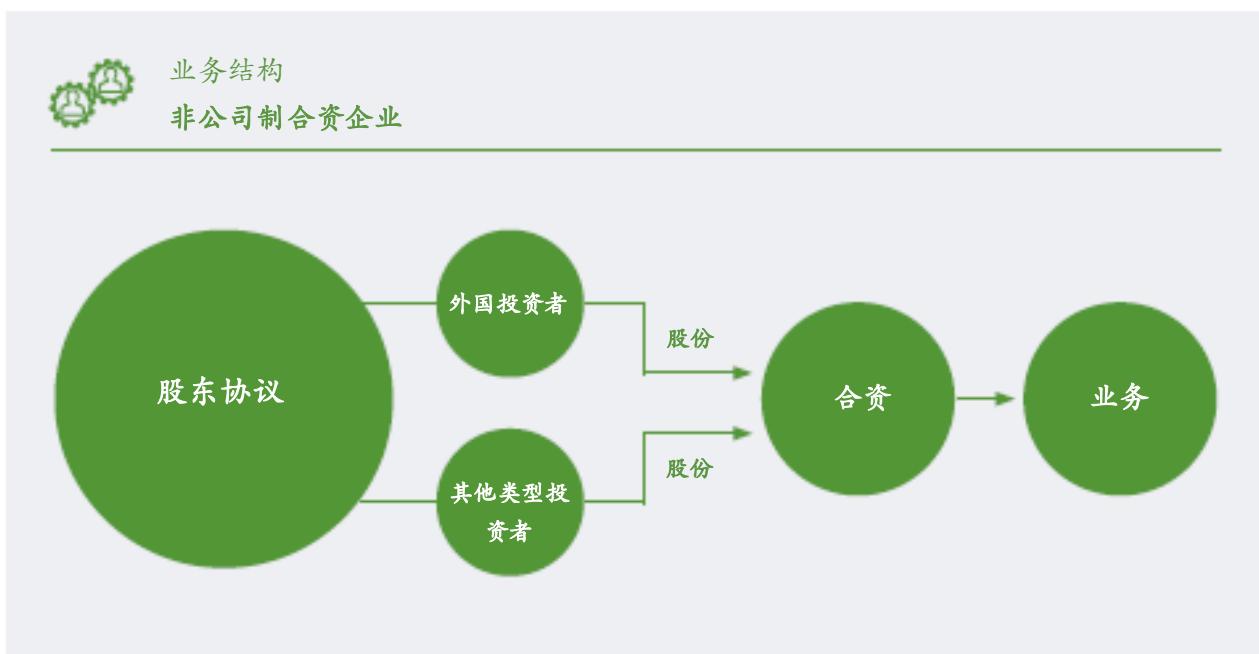
- **控制权** - 如果海外投资人士欲获得某生意、公司或单位信托 100% 控制权，则私营公司形式会是其最佳选择。
- **税务处理** - 如果海外投资人士希望获得收入或直接申报业务所得相关的开支，则合资企业或合作制公司形式是其最佳选择。在所有其他情况中，公司将被以独立实体形式征缴税收，并且海外人士将通过分红的形式获得利润（受限于预扣所得税）
- **进入公开市场** - 如果公司希望通过市场或上市渠道进行资本融资，则公共公司（或公共单位信托）形式是其最佳选择。
- **有限责任** - 除一般合伙制形式外的所有业务结构都可以为海外投资人士提供有限责任。
- **退市** - 出售公司股份的过程比起转让合资企业或合伙制公司中权益来得更直观、简明一些。
- **复杂性** - 单位信托、合资企业以及合伙制形式相较于公司形式来说更加复杂，各类业务模式需要准备、协商不同的文件用于确立相关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 **行政管理费用** - 私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相对于其他业务结构可享受更低的行政管理费用以及法律费用。

以下是关于每一种业务结构的简单概要。



澳大利亚各类公司都受《公司法》管制，并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负责对各家公司遵守《公司法》的情况进行监管。

<b>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普遍业务结构</li> <li>股东承担有限责任</li> <li>无最低资本要求</li> <li>至少拥有 1 位股东且至多拥有 50 位非雇员股东</li> <li>须在澳拥有注册办公室</li> <li>须至少拥有 1 位董事且该董事长期居住在澳大利亚（不强制要求设立公司秘书）</li> <li>有限财务报告要求（无审计要求）（大型私人公司除外）</li> <li>所有私人公司董事必须遵守他们在《公司法》下义务</li> <li>不得进行市场融资或上市</li> </ul>
<b>公共股份有限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承担有限责任</li> <li>无最低资本要求</li> <li>至少 1 位股东</li> <li>须在澳大利亚拥有注册办公室</li> <li>需要至少三位董事，其中两位需要满足“长期居住在澳大利亚”的相关规定</li> <li>每年对财务报告要求（包括审计）</li> <li>须每年召开股东大会</li> <li>所有公司董事须遵守他们在《公司法》下的义务</li> <li>可以进行市场融资或上市</li> </ul>
<b>保证有限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股份资本</li> <li>通常情况下，适用于民间团体及各人的非盈利性活动</li> <li>成员责任受限于保证额度</li> <li>不适合投资或贸易目的公司</li> </ul>
<b>无限责任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承担无限责任</li> <li>不适用于投资或贸易目的公司</li> </ul>
<b>无责任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仅以开采为目的</li> <li>股东对于为偿清股份无法律偿还义务</li> <li>通常不适用于投资或贸易目的公司</li> </ul>



公司制合资企业特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结构** – 通过由海外投资人或其他投资人持有的特殊目的合资公司公司（JVC）开展业务。

**股东协议** – 股东协议包含投资人在合资企业中的权益与义务。股东协议同时负责合资企业公司的董事会、业务管理事宜、股权事宜、分红事宜、融资事宜、股权转让（转出）事宜以及可能需要获得董事会特别多数或全体赞成的重大业务议题决策。

**义务** – 合资企业公司股东仅承担有限责任义务。

**公司结构** – 公司制合资企业形式可优化公司行政事务，并且投资人可通过出售合资企业中股份的方式退出市场，而在非公司制合资企业中，投资人须通过出售企业权益的方式退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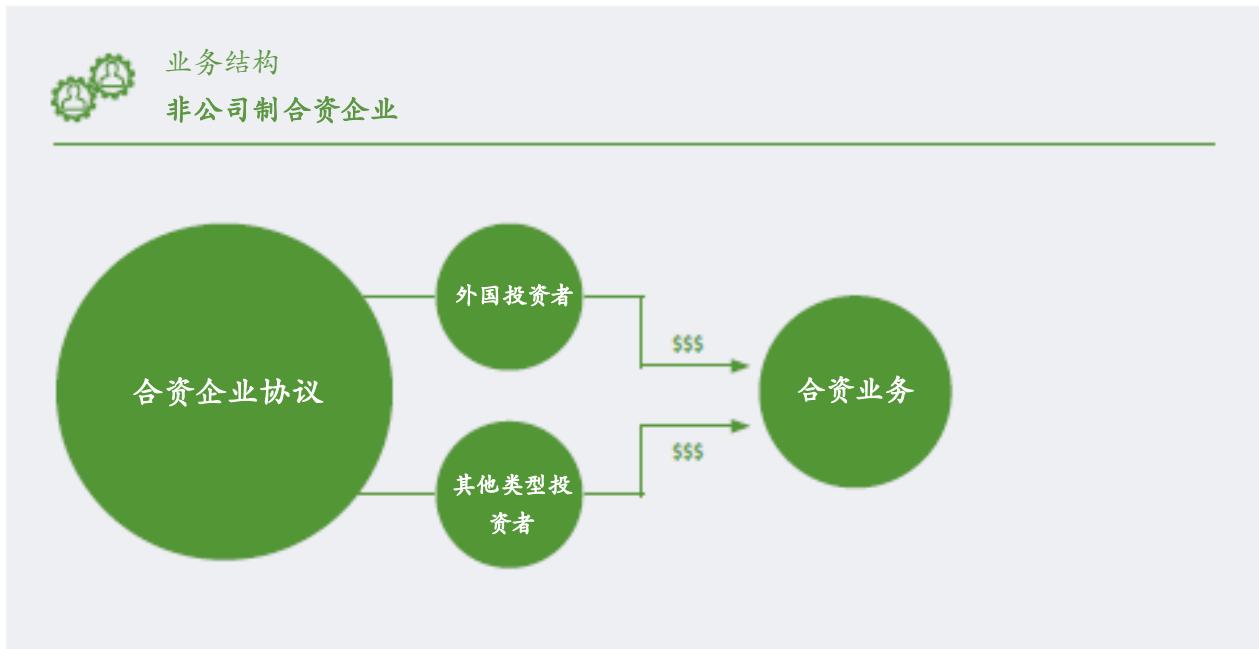
**董事义务** – 合资企业所有董事（包括由海外投资人任命的董事）都必须遵守他们在《公司法》中的义务，其中包括防止破产交易发生的义务。

**税务** – 从税务方面来说，合资企业须对其业务所得缴税，并且除非企业决定保留利润，否则海外投资人以分红的形式收到的利润将被预扣所得税。此外，合资企业不得不独自承担业务损失且损失无法抵扣投资人之前预扣的所得税金额，所以在税务高效性方面，其他业务形式比公司制合资企业更加突出。



“在各类交易中他们都深度参与，不仅仅是律师，更是我们的交易伙伴”

《钱伯斯•亚太》2017



非公司制合资企业特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结构** – 在非公司制合资企业中，投资人可直接拥有资产并且直接开展项目活动。此外，在他们持有股份的公司中没有独立合资公司公司。此类公司形式通常适用于具体项目而非长期运营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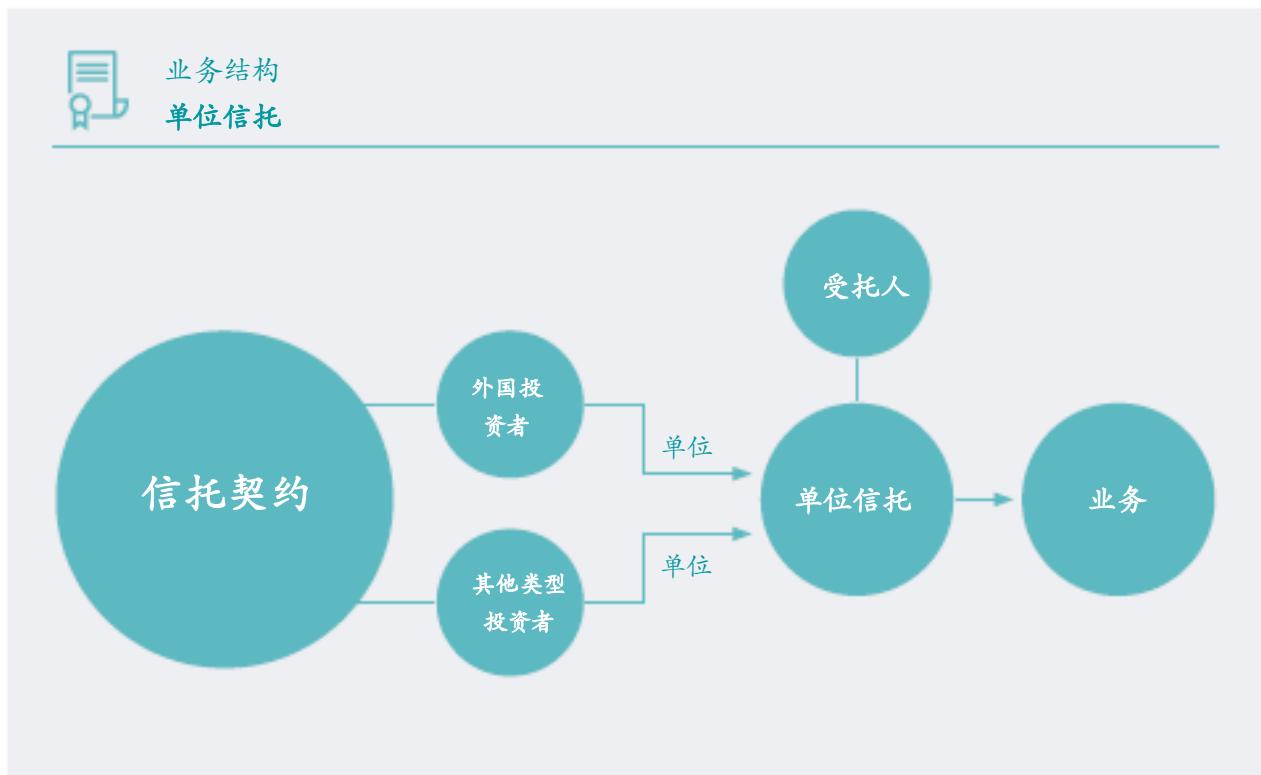
**合资企业协议** – 合资企业协议包含投资人在合资企业中的权益与义务。协议同时管理合资企业权益的分配、合资企业项目的执行、项目产出后合作双方各占的比重、融资事宜、权益转让（转出）事宜以及可能需要获得董事会特别多数或全体赞成的重大业务议题决策。

**管理人** – 投资人通常会任命合资企业管理人作为他们的代理。管理人可以是投资人也可以是第三方人士。

**责任** – 在非公司制合资企业形式下，投资人通常独自（而非共同）承担多个责任，但他们寻求限定此类责任（如非追索权）。然而，投资人与项目在非公司制合资企业下无法如公司制合资企业那些限定股东间责任。

**税务** – 非公司制合资企业的一项重要税务优势是政府将对投资人的任何业务所得或损失直接进行税务征收，且税金可用于投资人其他所得或损失的税收返还。

**与合伙制企业的区别** – 投资人无法作为代理且对合作方没有责任。此外，除合资企业协议中明文规定外，投资人对其他投资人没有信托义务。



单位信托特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结构** – 单位信托由受托人与单位持有人，即投资人共同组成。投资人在信托中持有的“单位”数量代表其作为受益人在信托中占有的权益比重。此外，投资人可以持有受托人的股份（通常以此目的设立私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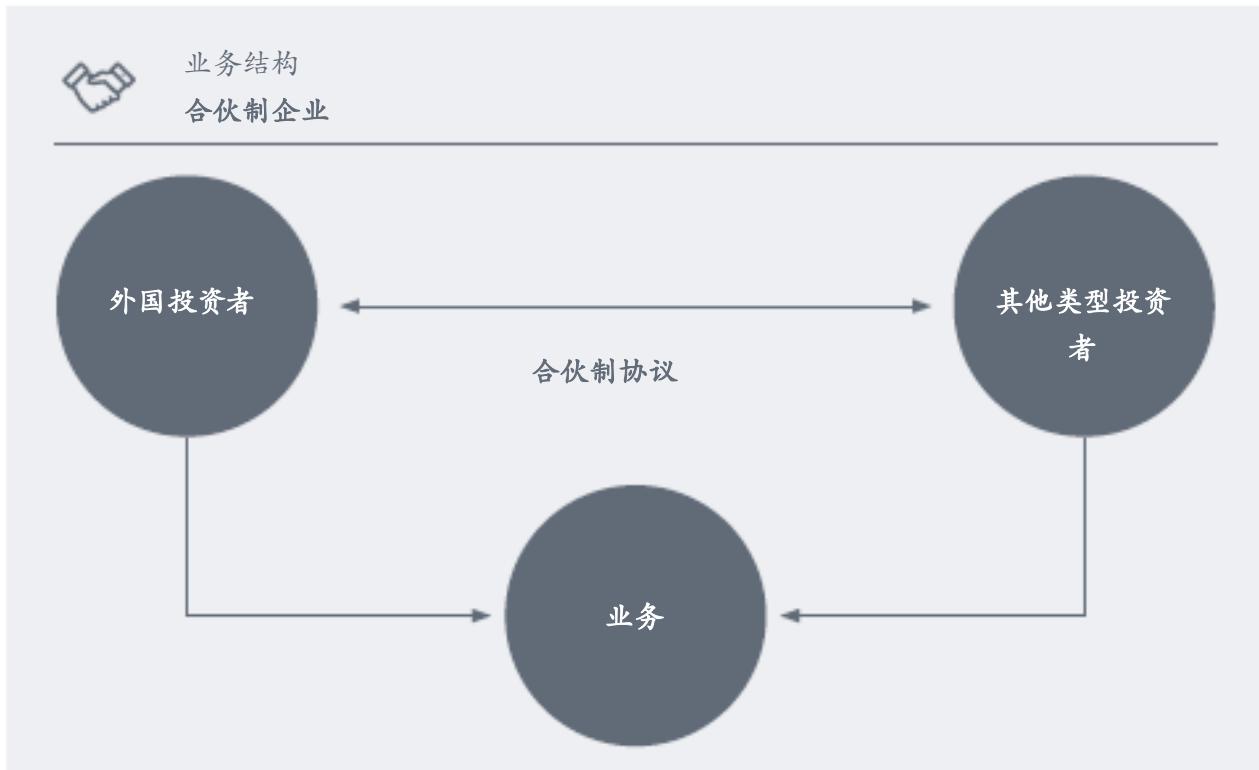
**法律关系** – 单位信托非独立法律实体，而是连接受托人与受益人间的法律纽带。

**信托契约** – 信托契约负责管理单位信托（如公司制合资企业下的股东协议）负责单位（股份）事宜、受托人任命事宜、业务管理、分红事宜、融资事宜、转让（转出）事宜以及可能需要获得董事会特别多数或全体赞成的重大业务议题决策。

**《公司法》** – 私人单位信托不受《公司法》的管辖，然而如果信托业务的管理不可避免地采用公司形式，《公司法》中关于相关业务的管理内容仍然将适用。

**责任** – 受托人对业务承担直接责任，且在责任产生时受限于信托资产上的保障权益。在未获得直接授权的情况下，单位持有人通常不会因受托人的行为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税务** – 单位信托的一项重要的税务优势是如同非公司制合作企业或合伙制形式一样允许投资人直接获得业务所得，受托人无须被征收税金。然而，信托的税务损失无法进行分配且必须由受托人持有作为业务未来所得的抵扣之用。



合伙制企业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结构** – 在合伙制形式下，投资人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合伙制非独立法律实体但受各州及领地内的《合伙制企业法》及相关的普通法管辖。

**不存在独立的合资企业实体** – 凭借非公司制合资企业形式，投资人在合伙制企业中可以直接开展业务且他们持有的股份公司非独立合资企业公司模式。

**无限责任** – 在《合伙制企业法》规定下，每位合伙人就其企业参与的活动及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且作为其他合伙人的代理可以代表企业签署法律合同以及在他们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对企业造成潜在影响。这也是合伙制企业与普通企业或合资企业形式间的重要区别。

**合伙协议** – 投资人通常需要签署一份合伙协议。该协议规定各合伙人的权利、权力及义务且负责业务管理事宜、利益分配事宜、融资事宜、转让（退出）事宜以及可能需要获得董事会特别多数或全体赞成的重大业务议题决策。

**税务** – 合伙制企业的一项重要税收优势是政府将对投资人的任何业务所得或损失直接进行税务征收，且税金可用于投资人其他所得或损失的税收返还。

**信托责任** – 合伙人间相互信任且在法律规定下拥有信托义务。普通公司或合资企业形式不受此类法律管辖。

**有限合伙制企业** – 澳大利亚允许有限合伙制模式的设立且该模式可以限制“有限合伙人”的责任。然而，有限合伙制企业在税务方面等同于公司形式且无法享受一般合伙制企业的税收优惠。这点也让该模式在作为投资渠道时并未收到投资人的青睐。

## 外国公司注册

除上文提到的各类业务形式外，如果海外投资人士希望在澳大利亚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则必须依据《公司法》在 ASIC 作为外国公司进行登记注册。

### 1.

在 ASIC 保留公司名称

### 2.

向 ASIC 提交申请表格、公司设立证书法律副本以及公司章程文件

### 3.

任命当地代理作为公司在澳大利亚的代表

### 4.

如果 ASIC 批准公司的申请，则通常约在 2 周内完成注册事宜。

如果需要向 ASIC 提交的任何文件不是英文文本，则必须向 ASIC 提供文件的认证翻译。在注册完成后，公司需要按《公司法》规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副本并履行其他在《公司法》下的义务（义务豁免除外）。

### 建议措施

- 选择商业形式时，应当确保该组织形式能为你的澳大利亚业务提供便利。
- 您应当在考虑了在澳大利亚开展不同的商业活动所产生的不同税收后果之后，再作出选择那种商业组织形式的决定（详见第 17 章节 – 收入税和投资澳大利亚的各种选择”）
- 如果您目前正考虑收购某澳大利亚上市企业或信托中的股份或资产，请参考本指南第 3 章节 – 兼并与收购。
- 如果您准备以某种形式设立澳大利亚业务，则您将需要确保其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 作者及联系方式



**Carl Della-Bosca**

电话: +61 8 9366 8741

合伙人, 亚司特

carl.della-bosca@ashurst.com

Carl 为客户就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协议收购、股权资本融资、私人收购与出售以及普通公司法事务提供过法律意见。他为各行各业的客户就许多重要且复杂的公司交易提供意见，包括矿业、通信业以及媒体、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



**Kylie Lane**

电话: +61 3 9679 3421

合伙人, 亚司特

kylie.lane@ashurst.com

Kylie 在并购、公司法法律咨询及公司法律和监管领域执业。她擅长跨境和规范收购业务，并且在国际并购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Nigel Deed**

电话: +61 2 9258 5859

合伙人, 亚司特

nigel.deed@ashurst.com

拥有 13 年公司法领域经验，Nigel 是一名值得一流金融机构、私募兼并与收购和股权投资相关的赞助者和投资者（特别是基金）信任的律师。



**John Brewster**

电话: +61 3 9679 3370

合伙人, 亚司特

john.brewster@ashurst.com

John 在就兼并与收购和收购及股权资本市场交易方面有着超过十年的经验。他也为在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公司监管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A 部分

## 兼并与收购

3

本章节主要对澳大利亚的公共并购市场进行了简要说明（相较于协商或私下并购交易而言）。

在参与公共市场竞争时，海外投资人士必须考虑以下主要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的外商投资法规及政策（见第 1 章节 – 外商投资规定）

- 收购门槛
- 收购结构
- 时间表
- 要约与协议考量
- 监管部门、法院及法规
- 交易保护措施及主要监管要求

本章节同时围绕作为收购上市企业或信托控制权主要渠道的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进行着重说明。

澳大利亚要约收购法律适用于各澳大利亚上市企业与信托机构。本章节将重点围绕上市企业的主要并购活动。

## 基本限制 – 20% 门槛

所有针对澳大利亚境内上市公司或信托机构中具有投票权益的证券进行的收购行为都受限于 20% 的基本门槛限制。也就是说，欲进行超过该门槛比例的收购时，收购方必须提供正式收购要约或标的公司建议协议收购方式（受限于某些其他特定例外，以下我们将着重进行讨论）。

第 6 章节的《2001 年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禁止各人通过收购股份形式将自身在某实体中的投票权利增加至 20% 以上（或 20% 至 90% 之间）。该法规针对任何上市企业与信托单位以及规模超过 50 人的非上市企业。

然而，以下是该法规中的某些例外。



## 收购门槛

在进行收购策略安排时，外国投资人必须对以下多个门槛进行考量：

### **0%+追踪通知**

目标公司可能会发出追踪通知要求股份持有人、和任何披露的人士具有相关权利，披露任何人士其他具有相关权益的股份。一些公司定期会发布这些通知，特别是如果他们怀疑有人正在建立股份。

### **5% 潜在要约方必须公开披露其股权结构信息**

如果海外投资人士拥有在标的企业的股份中拥有总投票权的 5%或以上投票股份或权益的“相关利益”，则需要在意识到该情况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该标的公司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汇报。

### **10% 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利得税 (CGT)**

如果所持股公司被认为是“土地集中型”且海外投资人士拥有该公司超过 10% 股权的情况下，投资人需要就其股份出售所得缴纳资本利得税。详细信息请见本刊物第 17 章节 - “所得税与投资澳大利亚渠道”。

### **20% 监管法的执行**

如上所述，除非符合要约收购法律，否则一般禁止取得超过 20% 表决权的股权收购。

### **50%+通过普通决议/解除董事职务的能力**

持有公司或信托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通过普通股东决议，包括解聘董事（可控制董事会构成）或信托经理的决议。

### **75% 通过特别决议和协议收购标准的能力**

拥有公司或信托 75%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通过特别决议，包括修改标的公司章程。这同时也是通过协议收购的限定比例。（见下页“收购结构”）

### **80% 在股份竞标中股东税务转期减免**

对于股份要约，如果要约方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80% 的表决权，那么售股股东可以享受资本利得税的转期减免。

### **90% 强制收购**

如果收购方（包括关联实体）拥有至少 90% 股份的相关利益以及以收购股份中 75% 的股份时，可经过被收购方股东同意或经法院批准按要约价格强制收购所有标的公司股份。（见下文“要约收购 vs 协议收购—主要不同”）

### **100% 税务合并**

如果收购比例达到 100%，则可依税务合并将损失、重组和合规成本并为一组，而且税务合并可能有利于重设目标公司资产的税务成本基数。

外商投资者也需要考虑外商投资批准门槛。更多信息见第 1 章—外商投资规定。

## 收购结构

在澳大利亚法律体系下，有以下两种方式获得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或信托控制权：

- 要约收购；或
-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模式是在澳进行大型、繁琐并购项目时多数企业的首选模式。关于该模式的优势，我们会在之后的“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 – 主要不同”进行着重讨论。

法院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监管委员会对于使用协议收购模式没有异议，假设标的公司股东如《公司法》第 6 章节规定的获得同等的保护以及披露。

以下是澳大利亚近 5 年来所涉及的重大兼并项目：

- Viterra 与 Glencore 价值 57 亿澳元并购项目（2012 年）
- Novion 房地产集团与联邦中心价值 79 亿澳元并购项目（2015 年）
- Toll 控股与日本邮政价值 65 亿澳元并购项目（2015 年）
- Asciano 和澳大利亚物流收购投资（一个财团包括 Qube 控股、全球基础设施管理、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Brookfield 基础设施合伙人、Qatar 投资管理局和其他）价值 89 亿澳元并购项目（2016 年）
- DUET 集团与 Cheung Kong 集团价值 74 亿澳元并购项目（2017 年）

以下是澳大利亚重大要约收购项目：

- Dexus 财团对联邦房地产办公室基金会价值 29 亿澳元的收购项目（2013 年）
- Frasers Amethyst 对 Australand 房地产集团价值 26 亿澳元的收购项目（2014 年）
- Cheung Kong 集团对 Envestra 集团价值 24 亿澳元的收购项目（2014 年）。

### 要约收购

- 要约收购包括收购方向标的公司所有股东，以相同条件，向每位股东提出收购旗下标的公司股份的要约。
- 要约可以是场外或场内要约。大部分收购要约为场外要约。
- 场外要约涉及向股东的书面要约。
- 场内要约中，要约方的经纪人在至少一个月内要约购买所有以投标价提供的证券。
- 场内要约的情况相对较少，因为此类要约必须为无条件的现金收购。
- 本章节主要介绍场外要约
- 《公司法》第 6 章节对收购要约进行规定。

### 协议收购

- 协议收购包括获得由法院批准的标的公司与其股东间协议。
- 标的公司与收购方就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获得其股东批准，而非由收购方直接向标的股东提供要约。
- 如果协议通过，标的公司将转让其 100% 股份至收购方或取消股份以交换获得收购方提供的现金且（或）股份。
- 协议必须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参与董事本人（或代理）多数票赞成（与会董事至少持有 75% 以上的投票权）。
- 协议需要标的公司的支持与协助，因此不适合作为敌意收购的构建模式。
- 《公司法》第 5 章节对协议收购进行规定。

## 要约收购 vs 协议收购 – 主要区别

海外投资人士在进行收购公开上市公司或信托单位策略规划时需要谨慎考量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间存在的不同特质。

协议收购的优势在于其构建交易时的巨大灵活性以及在既定日期获得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确定性（假设获得必要股东同意以及法院批准）。

然而，对于收购方来说，协议收购为标的公司提供交易程序的主动权。这意味着收购方无法及时调整要约条款以及无法掌控与标的股东之间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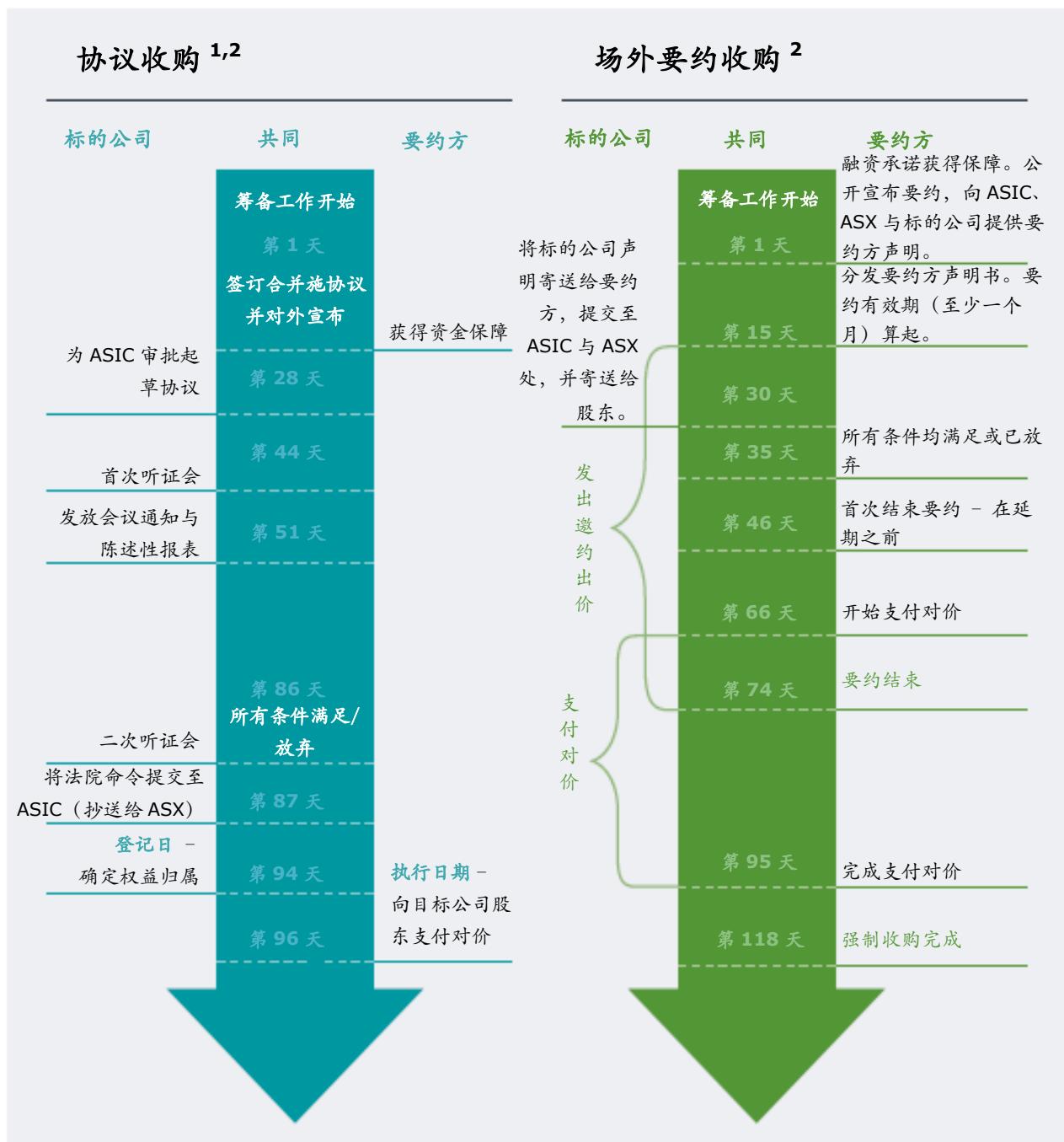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了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

考虑事项	协议收购	要约收购
进程控制	标的主体根据实施协议的条款控制进程	要约方在各阶段享有并保持主动权
标的公司配合	必要	非必要
法院批准	首先，要求召开协议收购会议。然后，批准协议收购。注意：庭审为异议者提供了讨论问题的场所	不需要
交易结果的确定性	通过或不通过	取决于承诺要约的多少
股东批准标准	在收购 100% 权益时的较低标准 – 出席及投票股东过半数，及至少占已投票的 75%。	已取得受要约证券的 75% 时如果对各类证券中的 90% 拥有相关权益，则可以进行强制收购。
股权控制难度	通常为中等（随着可用投票权因要约方权益的减少而更容易实现）	条件为 90% 股权 – 相对易实现 条件为 50% 股权 – 相对难实现
灵活度	灵活 – 可包括减资或资本回收、分立和资产收购	可灵活提供要约价格和放弃（或修改）条件
时间	因实际情况而异 – 短于三个月的可能性较低 – 但“结算日”更确定	因实际情况而异 – 短于三个月的可能性较低
混合对价	是 – 可灵活匹配	困难 – 可能需要发行债券（无资本利得税转期减免）

## 收购时间表

场外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参考性时间表见下图。具体时间将根据交易调整，包括取得所有必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和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所需的时间。

从第 1 天起至要约结束日或登记日的时间表是相似的（约 70 天），虽然要约收购中实现 100% 所需时间可能更长一些。收购要约的时间通常会延期，但是协议收购的进行时间相对灵活。



### 注：

- 类似的程序可用于上市信托或由上市公司和上市组成信托的不可分离集团。
- 实际时间会因为交易不同而有所区别。上图所示的场外要约收购时间表已经假设首次要约阶段需要被延期以确保能够足够的接受，这也是非常常见的情况。

## 对于要约或协议收购的考量

在构建场外要约或协议要约下针对标的股东提供要约时可选择的模式包括，股份、现金或股份加现金。以下简单列出收购方须进行考虑的某些问题：

现金 v 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可采用现金、股份或其他对价，或者是这些对价的组合。</li> <li>潜在收购方可以固定对价的现金和股权组成，也可以在所有股东参与的情况下，允许在现金/股份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范围内进行自由组合。</li> <li>要约收购虽然也可以如此操作，但《澳大利亚联邦接管法》中的技术限制使得要约收购很难采用混合、匹配对价的方式。</li> <li>如果潜在收购方以自身股份作为对价，则潜在收购方的文书中必须包括招股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证券信息。</li> <li>如果作为对价的股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持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则披露要求容易满足。</li> </ul>
要约方考虑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购方需要考虑在现存融资安排协议下其融资成本以及任何适用于收购方的负债比率协定</li> </ul>
股东考虑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对要约作出承诺时需谨慎考虑税务成本并进行妥善设计。</li> <li>特定股东（如非居民）获得现金对价可以减免或享受资本利得税税率优惠</li> <li>对于换股要约，如果要约方收购目标主体 80% 或更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售股股东可以对资本利得税进行转期减免</li> <li>如果适用该减免，售股股东对要约作出承诺是不产生资本利得税，可延期至其出售该要约股份时开始计税</li> <li>如果要约方以股份和现金组合作为要约对价，则按比例享受转期减免</li> <li>现金在要约收购中通常更有吸引力，因为目标主体股东能够快速兼并地确定价值。</li> <li>如果有价证券作为对价，作出承诺的股东可以享受要约方股价上涨收益（但也需要承担市场被动造成的下跌损失）</li> <li>在某些情况下，要约方可能提出股份对价比现金对价的价值更高；而且作出承诺的股东不需寻求再投资的机会</li> </ul>
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约收购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指导说明》所确认的原则是，在所有相关事件内，要约方期望有充足的融资安排（且该融资安排足以满足对要约的完全承诺）均具备合理的依据</li> <li>此外，《公司法》规定如果要约方对是否有足够资金支付大部分要约对价不计后果，而仍然公开提出要约，则构成违法行为。</li> <li>在协议收购中，收购方应在收购完成前将协议收购资金交付标的公司并存入银行账户</li> </ul>

## 监管机构、法院与立法

在澳大利亚，许多的监管机构与法院在境内并购与收购交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

- 《公司法》主要由该委员会负责实施。
- 委员会还负责市场监督与合规监督工作。
- 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利，不仅可以执行公司法，还可以修改第 6 章节中的条款，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对严格的合规义务予以豁免。
- 委员会发布《监督指南》，对《公司法》的实施给予指导意见。

### 澳大利亚要约收购管理委员会

- 该委员会是要约阶段结束前解决要约收购纠纷的主要机构。其对于协议收购形式的交易没有司法管辖权。
- 委员会是同业评审团体，兼职成员从澳大利亚要约收购和商业团体中指定。
- 委员会享有广泛的法定权力，可以宣布“不可接受的情形”并就此提出广泛的指令。
- 关于收购的纠纷问题可以通过该委员会进行解决（而非法院）。

### 法院

- 根据《公司法》第 5 章节规定，协议收购主要由法院（联邦法院与州法院）负责批准。
- 在要约收购中在要约结束之前，只有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联邦或州特定的政府机构才能启动法院听证程序。

除《公司法》外，其他可适用于并购交易的法规包括：

#### 竞争、反垄断

- 兼并或收购受限于《竞争与消费者法案》，其用于防止某些大幅降低或可能大幅降低澳大利亚某类市场竞争制度的交易发生（详见第 10 章节-并购控制、竞争法与消费者保护）。

#### 证券市场

- 如果潜在要约方或标的公司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则须遵守附加的监管要求。
- 交易所负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 交易所上市实体须遵守持续披露制度中的规定义务。

#### 外商投资

- 见第 1 章节 - 外商投资监管

#### 具体行业立法

##### 银行

- 《1999 年银行法》

##### 金融行业

- 《1998 年金融行业（股权）法》
- 《1991 年保险收购与接管法》

##### 传媒、通讯行业

- 《1992 年广播服务法》
- 《1997 年通讯法》

##### 能源与资源

- 州及领地关于矿业与天然气的立法

##### 航空

- 《1992 年澳航出售法》

## 交易保护措施与主要监管要求

对获得上市企业控制权感兴趣的海外投资人士除上述问题外，还需要考虑以下方面因素，其中包括收购交易涉及的条件、交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主要监管问题。

要约条件	<p>场外收购要约可能受限于各类需要在要约执行前满足的准入条件。这使要约方能够有条件地允许股东接受要约，从而保护自身利益的完整。典型的要约条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最低赞成比例</b> – 要约方必须收到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赞成（一般为 50% 或 90%）。</li> <li>• <b>无重大不利变更</b> – 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变更情况出现。</li> <li>• <b>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b> – 见第 1 章节 – 外商投资监管</li> <li>• 标的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或其他公司行为</li> <li>• 无可能阻碍或威胁取得要约同意的法律限制行为</li> <li>• 所有其他必要监管批准</li> </ul> <p>协议可能也受限于相同条件。</p>
交易保护措施	<p>要约方可能使用一系列交易保护措施用于协助其达到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这些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与标的公司就相关协议达成一致</b> – 包括排他性协议、退场费用（最高为标的公司股权资本的 1%）、“不买不谈”条款（但遵循于标的公司董事的“无受托责任”）</li> <li>• <b>要约前期股权</b> – 包括战略性股份收购、期权安排或现金急交易的股权互换，以便给予要约方 20% 收购门槛。</li> </ul> <p>如果严格遵循原则执行，要约管理委员会以及法院通常不会反对此类要约保护措施的使用。</p>
其他关于收购的主要监管要求	<p><b>其他关于收购的主要监管要求</b></p> <p>关于收购要约，外国投资人需要注意以下要求，确保控制权变更交易在一个高效、竞争、透明的市场中进行。</p> <p>协议要约法规的规范相对宽松且主要依靠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对协议收购进行监管与批准。然而，法院通常将相似的原则运用于标的股东的信息披露，以达到其公正性以及平等性的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要约本质</b> – 在出价期间，ASIC 将要求要约方（或标的公司或主要股东）遵守其对于收购所作出的声明。要约方在宣布要约为最终要约或不提高要约后可能将要求履行该声明（即不得再增加或提高要约）除非该声明已包含清晰的解释。在协议收购过程中，要约方也可做出此类声明。</li> <li>• <b>要约外的附随利益</b> – 在要约过程中，除利益公开提供给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外，要约方（及相关人等）不得对标的公司股东（或其相关人等）提供利益，诱使其作出接受要约或出售股权的决定。</li> <li>• <b>最低对价</b> – 如果要约方要求获得一个要约前期股权，则可作为最低要约价格。因此对于要约来说，在要约发出前 4 个的时间内，所提出的对价（无论现金或凭证）必须与最高证券支付价格持平或更高。</li> <li>• <b>要约变化</b> – 在要约期间，要约方能够提高或新增对价形式，但是这受限于一系列限制，其中包括在某场外要约中向所有已赞成的股东支付对价中的增长部分，其中也包括那些在提出增长要约前已接受要约的股东。</li> </ul>

## 建议措施

- 希望获得上市公司或信托单位控制权的海外投资人士应在准备收购阶段仔细考量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间的不同区别。
- 海外投资人士同时应考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如第 1 章节-外商投资监管中所述）、竞争问题（详见第 10 章节-并购控制、竞争法以及消费者保护）以及税务影响（详见第 17 章节 - 所得税和在澳投资选择）。

## 作者及联系方式



**Carl Della-Bosca**

电话: +61 8 9366 8741

合伙人, 亚司特

carl.della-bosca@ashurst.com

Carl 为客户就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协议收购、股权资本融资、私人收购与出售以及普通公司法事务提供过法律意见。他为各行各业的客户就许多重要且复杂的公司交易提供意见，包括矿业、通信业以及媒体、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



**Phil Breden**

电话: +61 2 9258 5823

合伙人, 亚司特

phil.breden@ashurst.com

Phil 为大型澳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欧洲和美国的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意见。Phil 擅长公募和私募并购、公司法法律咨询及资本市场。他在能源、水电、建筑和制造及博彩业具有特殊的经验。



**Nick Terry**

电话: +61 3 9679 3483

合伙人, 亚司特

nick.terry@ashurst.com

Nick 主要在兼并和收购领域执业，包括要约收购、协议收购，私募条约收购和合资企业。Nick 为一些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开创性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客户取得成果。



**Roger Davies**

电话: +61 8 9366 8022

合伙人, 亚司特

roger.davies@ashurst.com

Roger 是一位一流的公司法和证券交易专家，以其技术专长、交易记录和实践方法而知名。他有着超过 25 年的公共公司要约收购和合并，及股权和混合证券产品方面的经验。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A 部分

# 4

## 房地产交易

澳大利亚稳定、透明的地产市场，辅以强健的法律制度以及高效的土地所有权系统是吸引当地及海外投资者的重要因素。

房地产的主要投资形式包括永久土地权与租赁土地权。投资房地产资本交易普遍涉及永久土地权交易，且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涉及长期的租赁土地权交易。

### 托伦斯土地转让制度

澳大利亚房地产采用土地转让登记制度，即“托伦斯土地转让制度”。该制度名称源自其发明者罗伯特·理查德·托伦斯爵士。托伦斯制度自 1858 年起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始执行，全球目前已有很多国家采用该制度进行土地转让。托伦斯运用其商船运输背景，在基于商船运输法下的船只登记方式，研发出一套土地所有权系统。托伦斯的目的是发展出一套能够代替繁复、陈旧、耗时且昂贵的英国土地法的新制度。

在托伦斯制度下，通过中央登记处登记或记录形成土地所有权与产权。通常，登记在案的土地所有者享有完整、真实的土地所有权。该理论也被称为“不可剥夺的土地权力”。

因为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各州及领地都拥有不同的登记系统，然而各州及领地的系统都基于托伦斯土地转让制度。澳大利亚的房地产法由相关州或领地法律和法规进行规范与执行。

为在托伦斯制度下获得登记保障，土地有关的转让、贷款、地役权、限制契约及取利权都必须进行登记。

如未合理进行登记，则未登记权益的持有者很可能仅在公平法原则下持有房地产权益，且在他人之后对土地上权益进行登记后，原未登记持有者很有可能失去优先获得土地权益的权利。

在转让托伦斯土地时，土地所有权根据各州及领地特定的土地所有权办公室的转让登记，转让给买方。

## 未登记土地

当“旧制度”或“普通法”逐渐成为少数情况时，仅有一部分土地仍存在于上述旧体系下。此类土地所有权是通过旧英国土地法下转让证书或契约证明其有效性。

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域内的土地政策都须在托伦斯制度下合理地进行登记。目前绝大多数昆士兰与北领地土地已受托伦斯制度监管。某些土地，如新南威尔士州、塔斯马尼亚、维多利亚州以及西澳地区的农村土地仍适用于土地所有权旧体制，还未变更到托伦斯制度中。

一般未登记土地的主要类别包括：

- **皇室土地** – 由州或领地所有。各州级领地拥有管理皇室土地的相关立法。
- **联邦土地** – 有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所有。
- **旧体制中的土地** – 州或领地授予具有皇室主体且未变更到托伦斯制度中的土地。

通常情况下，在私有制中，未登记土地的主要区域分布在城市以外地区。

## 准据法

现阶段的法律法规对许多法律问题，尤其是涉及房地产法律、房地产交易的法律问题并不适用，所以需要通过普通法体系作出决定。

澳大利亚法院对房地产法律作出解释并依法执行。在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法院会考虑其他拥有相似或相对法律体系的国家的判例法。

通过立法与商业惯例共同制定出相应的关于出售与购买澳大利亚物业的程序。然而，各州及领地关于信息的披露要求也各有所不同。

商业租赁通常通过合约的形式规范业主与房客的权利与义务。然而，对于特定的零售店铺租赁，由专门的《零售租赁法》进行监管，并且要求业主遵守的规定与义务更加广泛。



“律所拥有了所有必要的专家，在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可以及时的参与进来。”

《钱伯斯•亚太》2017

## 土地上的权利

### 永久产权物业

**无条件继承的房地产（权）** 无期限使用物业且该形式的物业为澳大利亚最常见物业形式。

**终身地产（权）** 尽管终身地产（权）物业形式并不常见，但澳大利亚法律承认此类产权，且授予个人终身持有该物业的完全居住权。

### 租赁物业 - 租赁

**固定期限** 固定年限的租赁合约是商业租赁中对于租赁双方利益的最常见形式。租约的执行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均须作出说明，亦或是在合约执行日开始前，对期限作出确定性说明。

**定期租借（权）** 定期租借（权）是按周、月或年的租借形式。在合约一方提出终止合约且给予适当时间的通知后终止。

**不定期的不动产租赁** 不定期的不动产租赁指，在合约一方可能在任何时间终止合约的情况下占有土地的租赁形式。同时，合约一方无法阻碍对方享受该权利。

**默许租赁** 默许租赁指，当租客在合约过期后，业主未给予赞成或反对，继续占有土地的租赁形式。

### 土地上的其他权利

**抵押** 典型的抵押方式是将土地上的权益用于向他人偿还借贷或做其他融资安排的担保。抵押可登记在土地所有权上。

**地役权** 通常情况下，地役权指土地权益中用于特殊目的的使用权（非占有权）。例如，横跨他人土地的道路使用权或横跨他人土地的地下水管。地役权可登记在土地所有权上。

**限制条款** 限制条款是土地权益的一种，即土地业主与他人就其土地的特别使用达成一致。例如，业主可能与邻居达成协议，除居住外，不以其他用途使用其物业。限制条款可登记在土地所有权上。

**用于购买土地的期权** 由业主授予他人期权用于购买其土地的行为也被视为土地上权利的一种。

### 合同权利（无法在土地所有权上进行登记注册）

**许可** 准许可能在未获得该准许时被视为违法的行为。例如，进入或占有他人土地。

**优先土地购买权** 土地业主可与某人达成协议，在出售土地时，首先询问该买家的购买意向。

## 原住民土地所有权

澳大利亚法律认可并保护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居民（澳大利亚原住民）相关的土地权益。原住民土地所有权是一套从其传统法和习惯法中延伸出来有关澳大利亚原住民就土地和水域的权利和权益。这些权利因族群不同而有所差异，并都被澳大利亚普通法所认可。

《1993 年澳大利亚联邦原住民土地权法》是联邦法案旨在成立一套体系使原住民土地权与澳大利亚法律体系相融合。该法案适用于各州及领地。该法案认可并保护了原住民土地权、对可能会影响原住民土地权的土地交易合法性作出了监管、对原住民土地持有者作出赔偿并且建立原住民土地所有权主张程序。

在绝大多数土地交易中需要将原住民的土地权益考虑在内，以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原住民土地所有权在涉及非保有土地权土地或由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有关实体持有的土地时尤其重要。原住民土地权对很多资源、能源以及基础建设项目建设都有重大的影响。通常，项目开发者必须在项目开展前就原住民土地权与当地原住民进行协商。正确处理相关原住民土地权问题在确保租期和土地交易合法性，以及管理项目成本、时间和风险中极其关键。

## 投资人士可直接或间接通过多种渠道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

直接或间接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可通过以下多种渠道进行：

###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是将受益人利益细分为多个单位的信托形式。如所有信托形式，受托人是主要参与者且其（即公司）持有资产的法律权益。公司受托人通常也是投资的管理方。否则，受托人须要任命一位管理人负责、管理投资。

## 全部或部分持有子公司

《2001 年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公司法》）允许设立特定形式公司。对于绝大多数房地产投资人士适用的公司形式有：

- 有限股份制公司
- 有限担保制公司
- 无限责任公司

有限股份制公司与有限担保制公司的公司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各成员对于公司所承诺的通过股权资本或担保形式贡献的金额。无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在公司进入结业清算程序后所承担的责任是无限的。

## 外商直接投资或外国公司境内子公司

在澳直接开展业务而非通过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外国公司必须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进行登记，注册成为外国公司。希望提交注册申请的外国公司必须：

- 在 ASIC 保留公司名称；
- 将公司设立凭证与章程文件的公证副本连同含公司信息的申请表一并提交至 ASIC。
- 任命澳大利亚当地代表。

如果 ASIC 满意申请与证明文件，登记通常会在 2 周之内完成。在登记完成后，公司需要将其年度财政声明副本递交给 ASIC，并且依照《公司法》精神，履行相应义务。

详见第 2 章节 - 澳大利亚业务结构。

## 包括房地产基金结构在内的房地产投资信托

澳大利亚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市场的法律与监管框架更倾向且有利于投资人士。法律法框架通过完善且细致的法律原则建立起宽松的投资环境，同时还在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严格要求。这些特质都使市场能够更好地为投资者在资金流动、产权安全、税收转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帮助。

法律环境对于跨境投资反响热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包括持有大宗海外资产或完全持有海外资产的一系列基金（如仅针对美国、欧洲或日本资产的受托管理）。

在澳大利亚普通法体系下，信托是上市与非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采用的主要法律渠道。

在澳大利亚，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作为信托普通法的特定形态存在。与其他司法管辖中关于此类法律渠道依据法规为特殊公司形态的认定存在区别。

规范信托机构的法律就涉及受托人（信托持有人）、投资人以及基金资产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组完整的核心法律原则。其中涉及的问题包括：

- 谁持有资产以及其持有何种房地产权益
- 受托人在处理资产、借贷及管理基金时的权力
- 受托人能够发现何种类别的证券（如信托中的单位）
- 受托人对于投资人（如信托单位持有人）的诚信义务
- 由资产产生的利润、所得及损失的税务转让问题
- 运营与关闭基金时信托单位持有人的权利与赔偿问题
- 信托单位持有人的责任

在普通法之上是通过《公司法》具体执行的监管结构。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在该法律下作为管理投资基金（MIS）的一种，需要登记注册，拥有法人实体管理基金，在准备出于投资目的出售基金中权益时出具产品披露说明以及持续履行管理投资基金中对于管理与披露的相应规定。

管理投资基金同时受限于《公司法》关于要约收购及相关当事方交易的条款。近期业界内的基金合并已对法律中该方面给予了特别关注。

如上市实体，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同时受限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条例。

## 公司制合作经营

公司制合作经营通过特殊目的合资公司（JVC）进行运作，其中合资公司参与人为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拥有其独立的法人实体。通过双间达成共识，任命董事人数，参与方签署股东协议，同时成立公司持有且控制投资。

## 非公司制合作经营（非合伙制）

在非公司制合作经营形式中，参与方间对商业开展或房地产投资的合作达成共识，且由于双方各自（非联合）持有股份，所以对投资分别享有权益与权利。

因为没有公司结构，双方间的合同将成为联系双方关系的纽带，对经营运作及对双方义务进行规范。各参与方从业务中获得的利益相同。业务产出通过前期商议结果进行分配，并且各参与方可按喜好出售旗下股份。此类合资经营形式因此广泛适用于矿业开采与资源运营中。

详见第 2 章节 - 澳大利亚业务结构，获取更多关于如何在澳开展业务。

## 房地产交易中的主要税务问题

### 商品与服务税（GST）

大多数商业地产交易需要支付商品与服务税，且在投资房地产方面，卖方通过在商品上增加额外 10% 费用（租金）的方式将商品与服务税转嫁给买方（或从业主转至租客）。

在商业地产交易中存在着多个重要例外情况，其中租赁商业物业的税务转移可以说是最特别的情况。商品与服务税中将此类情况视为“特许经营业务”不予以要求缴纳税金。关于此类问题的相关条例以及要求十分的复杂与繁琐。

### 印花税

在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时须首要考虑印花税问题。印花税在房地产交易间通过州或领地对于高出对价或市场价值的比例通过浮动计算方式进行征收。

各司法管辖区域围绕“大型地产”企业间的交易各自建立起繁复的印花税法律。这些法律的根本目的在于防止理论上如同对股权资本交易的影响一样通过物业间交易造成利润的流失。

同时，需要谨慎的态度确保合理构建拟议的房地产交易且在合约文件执行前完成业务形式构建。

详见部分 D – 税务获取更多信息

### 建议措施

- 在进行澳大利亚房地产交易时，须考虑与决定业务结构，并且在交易正式签署法律协议签需要将必要时提考虑在内。
- 不仅需要考虑前期成本及房地产购买的相应程序，同时也要考虑哪些持续持有及管理的房地产以及最终的资产中全部或部分权益出售问题。
- 在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时，须确保熟悉准备投资的各州或领地内关于托伦斯制度的登记要求，并了解针对特殊房地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权利。
- 需要在投资发展澳大利亚项目时考虑相关原住民土地权问题以确保租期和土地交易合法性，以及有效管理项目成本、时间和风险。

### 作者和联系方式



**Andrew Deane**

电话: +61 2 9258 6972

Andrew 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对商业地产的收购、开发、融资以及出售提供法律意见，他同时在为主要房地产所有者、开发商、使用者以及租客提供法律意见上的经验丰富，并且他还为一系列包括工业、商业、政府和旅游物业等基建发展提供了法律意见。



**Tony Denholder**

电话: +61 7 3259 7026

Tony 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就原住民土地权法案中相关能源、资源和政府问题。Tony 是亚司特原住民土地权领域的领导合伙人。在过去 20 年中，他曾为一些澳大利亚大型能源、基建、资源项目（包括新矿业、天然气、液化气、管道、港口和铁道项目）的发展和运营提供了法律意见。

**合伙人, 亚司特**

andrew.deane@ashurst.com

**合伙人, 亚司特**

tony.denholder@ashurst.com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A 部分

## 能源与资源

5

澳大利亚能源与资源领域对于澳大利亚的经济十分重要，并且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投资途径。

非可再生资源包括矿物燃料（煤、天然气与石油）以及核能燃料。可再生能源资源包括风力、太阳能、地热资源、波能、潮汐以及生物能。

本章节提供关于澳大利亚能源与资源有关的法律概览。能源与资源项目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大型资产、基建扩张以及综合土地、环境、进出以及融资安排。关于能源与资源项目开发的法律问题详见本所专著、出版的“澳大利亚采矿 - 投资者介绍”以及“澳大利亚石油 - 投资者介绍”刊物。

## 采矿法

### 概览

澳大利亚采矿法基于各州及领地法律为基础。通常情况下，州或领地的法律规定其境内包括煤、金、铁矿石及铀等原矿及开采后的矿物产品都属于州或领地拥有。各州及领地目前对矿物开采征收使用税金。税率会因为各州及领地以及商品物价而有所不同。

州、领地及联邦法律同时对包括环境、原住民土地所有权、税务、竞争、外商所有权以及气候变化等在内关于采矿的领域进行规范。更多相关信息请见本刊物第 4 章节 - “不动产交易”，第 10 章节 - “并购控制、竞争法及消费者保护”，第 15 章节 - “雇佣”，第 16 章节 - “环境责任”，以及 D 部分 - “税务”。

### 租借地

各司法管辖区域关于开采许可制度的详细信息各有不同，不过通常情况下，包括至少两个步骤 - 勘探与生产。相关政府授予的土地为持有人提供了专属权利对土地上规定的区域开展勘探及开采活动。土地上的许可或租赁合同可叠加在土地所有权上，且通常允许持有人进入土地进行开展的勘探与开采活动，但需要向土地业主支付相应赔偿费用。许可或租赁可能也需要对辅助开采项目的例如道路、水管以及电线等基建设施提出要求。一般来说，各州及领地的立法会包括：

- 许可证类别
- 许可申请程序
- 许可的交易、撤销与放弃以及其他涉及许可的行为。

## 石油天然气生产

如同矿物，各州及领地均拥有各自境内的石油与天然气储量的所有权。位于其他地区的储量，则可能由联邦政府所拥有。

通常情况下，州及领地立法对各州境内陆地或沿海水域的石油与天然气储量（包括煤层燃气）的勘探与生产进行规范。沿海水域通常规定为州或领地海岸线 3 海里以内的区域。联邦政府对于各州及北领地沿海水域外的水域至领海部分即大陆架，拥有司法管辖权。此外，澳大利亚与东帝汶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双方对于东帝汶还享有共同管理权力，使用独立的监管制度。

对于资源储量开展的生产活动需要向政府（州、领地或联邦）支付使用费。

### 石油资源租赁税

石油资源租赁税（“石油税”）是针对澳大利亚联邦水域内的石油项目利润征收四成税金。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石油税征收的对象包括从澳大利亚联邦水域开采出的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浓缩物以及甲烷等石油生产项目。征税区域不包括西北大陆架项目以及联合石油开发区域。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石油税适用于所有澳大利亚岸上与离岸石油与天然气项目（其中包括西北大陆架项目）、油页岩以及煤层天然气项目。

详见 D 部分 - 税收，第 18 章节- 石油税。

### 能源

澳大利亚能源产业包括天然气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传送、配给以及零售业务。电力发电厂主要由非可再生资源控制，例如煤（黑煤与褐煤）以及天然气（资源包括煤层气与新兴油页岩）。使用如水力、风力、太阳能以及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厂目前仅占所有发电机组的 15%，但这一数字将在澳大利亚未来力争清洁能源的方针下进一步提高。

##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包括发电机组、高伏特传输机组以及低伏特配给网络基建以及零售业务。

基于各州内的跨境内陆传输电网提供完整的国家电网，将电力从昆士兰州转至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维多利亚州、南澳以及塔斯马尼亚。国家电网向超过 1000 万居民与商户提供电力。西澳及北领地的传输电网未连接入国家电网中。配给网络由电线杆、负责电力传输的地下通道与缆线、分电站、传输中转站、配电设备以及监控与信号发送设备组成。输送或配给服务的垄断条例会对传输与配给网路的收费价格进行监管。

在澳大利亚各州及领地内，电力客户免费选择他们的电力零售商。这也是除维多利亚州以外所有州政府对于零售电力价格采用的价格监管控制。

##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主要用于工业用途、发电与民用用途。

传输管道将天然气从处理或存储设备中长距离转送至国内市场。配给管道的网络将天然气从传输管道终端传送给工业用户，然后从门价站传送到城镇居民家中。

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塔斯马尼亚以及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间设有相互连接的管道传输网络。西澳与北领地的传输管道未与上述地区间的网络相连接。

在澳大利亚各州及领地内，电力客户免费选择他们的电力零售商。这也是除维多利亚州以外所有州政府对于零售电力价格采用的价格监管控制。

## 所有权与监管框架

直至 90 年代前期，澳大利亚能源设施还是由国家单位负责运营。然而，今天的能源资产及业务根据不同的资产形式以及各州的地理位置已由政府以及私营企业共同运作。例如，维多利亚电力行业已全部私有化，不过在其他地区（如新南威尔士州以及昆士兰州），如发电传输配给网络仍由相关国家政府持有与运营。天然气行业已全部私有化。电力资产预计会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各州政府出售旗下能源资产展开进一步私有化进程。

电力与天然气行业由包括州及领地立法、法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联邦政府关于基础设施进出、竞争以及消费者保护等在内的综合性监管框架进行规范。

## 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世界级可再生能源资源。澳大利亚政府力求通过长期、不断的努力，在未来转变为一个清洁能源经济体。政府近期改革了“清洁能源目标”，计划在 2020 前达到 33,000 千兆瓦的大规模发电。至 2020 年前，清洁能源资源将会支撑 23.5% 以上的澳大利亚电力需求。“清洁能源目标”计划由清洁能源管理者监督。联邦政府已对社会承诺会将大量资金用于支持关于清洁能源与能源效能的创新与部署活动中，其中包括技术研究与发展。各州及领地政府已分别开始采用类似的但规模较小的清洁能源发展计划。更多信息详见本刊物第 16 章节 - “环境责任”。

澳大利亚政府激励机制鼓励对于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其中包括：

**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机构  
(ARENA)**

这是一个辅助“清洁能源目标”计划的独立机构。ARENA主要用于支持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研发、调试及商业化进程。

**清洁能源金融企业 (CEFC)**

这是一公司联邦实体，主要对可再生能源、能源效能及低污染技术的商业化与资源配给进行投资。该企业从2013-14年度起的五年内向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的两个项共注资了100亿澳元，其中一项是可再生能源，投资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地热与波能以及大型太阳能发电机组）；另一项则是清洁能源，加大对低排放废热发电技术的投入以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投资。

### 建议措施

- 涉及资源与能源项目发展的法律法规繁琐且需要对该行业进行充分了解才能够顺利完成项目交付。
- 如果投资人士寻求持有多个垂直一体化资产或在能源与资源领域极其重要的资产时，需要考虑潜在可能的竞争问题。
- 能源行业的私有化及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激励机制为投资提供诸多机遇。

### 作者和联系方式



**Peter Vaughan**

电话: +61 8 9366 8173

合伙人, 亚司特

[peter.vaughan@ashurst.com](mailto:peter.vaughan@ashurst.com)

Peter 是本所全球石油天然气业务的领导人之一。他在石油天然气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具有在该领域出众的收购兼并和项目发展的业务记录。Peter 是众多法律排行公认的石油天然气领域的领军人物。



**Lorenzo Pacitti**

电话: +61 8 9366 8166

合伙人, 亚司特

[lorenzo.pacitti@ashurst.com](mailto:lorenzo.pacitti@ashurst.com)

Lorenzo 是本所全球石油天然气业务的领导人之一。他是自然资源行业的项目发展专家也为股权资产的收购和出售提供意见。



**Simon Fraser**

电话: +61 3 9679 3303

合伙人, 亚司特

[simon.fraser@ashurst.com](mailto:simon.fraser@ashurst.com)

Simon 是经验丰富的公司法和商业法律师, 专注于收购并购, 大型项目和能源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



**Tanya Denning**

电话: +61 3 9679 3364

合伙人, 亚司特

[tanya.denning@ashurst.com](mailto:tanya.denning@ashurst.com)

Tanya 是能源资源和公共事业领域拥有 18 年经验的专家。她是亚司特维多利亚州和南澳能源法的领导。

澳大利亚 - 外商投资指南 | 2017

## 金融交易

部分

B



# 概况

## 6 银行和金融

很多外资银行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活动，并且外国银行可以通过子公司在澳大利亚从事小额业务。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的外国银行还可以通过分支机构从事大额业务。澳大利亚的银行业系统以及债务和衍生品市场提供了稳定的投资机会和广泛的成熟产品。一旦您决定要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您可能需要考虑您的金融管理策略包括融资选择。希望获得银行业牌照从而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的外国银行需要向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提出申请。

## 7 金融服务和市场

金融服务、产品和市场受到严格监管，有着繁重的许可、披露和行为义务。监管规则的应用具有高度技术性，所以您可能需要就监管规则如何适用于贵司的特定安排寻求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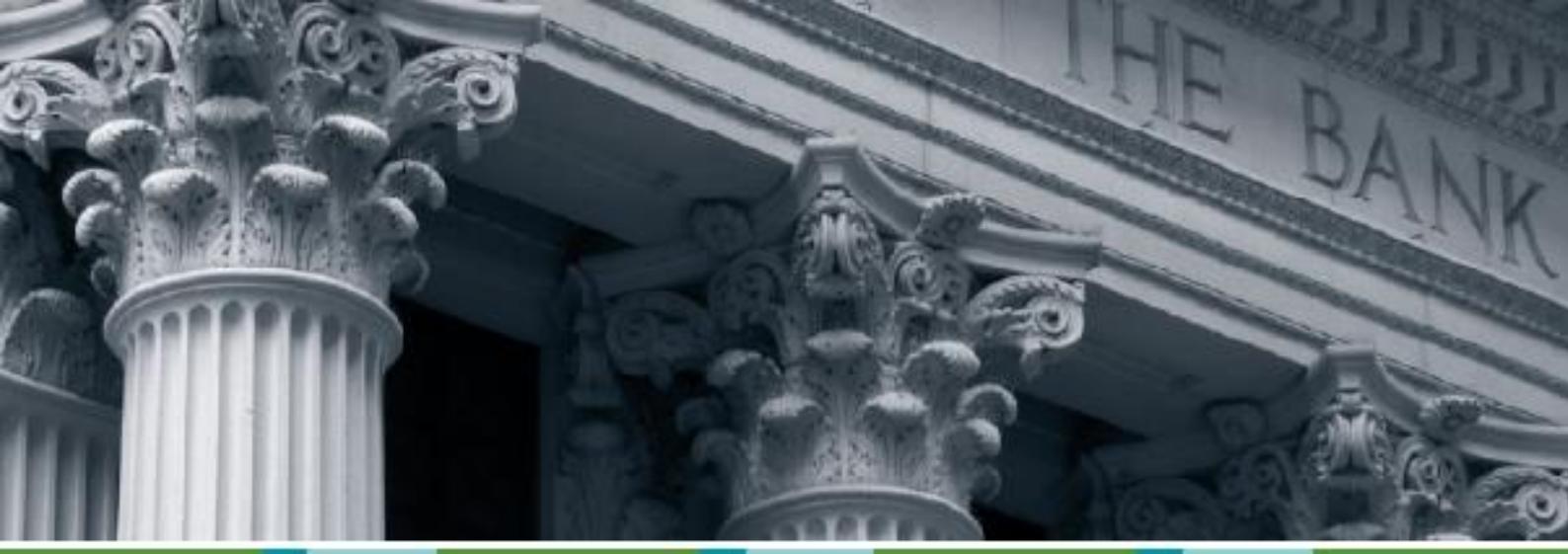
## 8 基金

若要在澳大利亚提供一个集体投资计划，外国金融服务业从业者需要考虑很多法律问题包括许可、披露、行为相关问题和税务。

如果您拟议在澳大利亚提供金融服务，无论是通过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或者是在海外向澳大利亚提供服务或产品，您可能需要考虑该服务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受到澳大利亚许可和披露法律规定的管辖，以及是否符合享有任何相关的监管豁免的条件。如果不在豁免的范围内，您可能需要向澳大利亚证券和监管委员会（**ASIC**）申请在澳大利亚提供受监管的金融服务的许可以及您可能需要向澳大利亚投资者提供产品。

## 9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

澳大利亚私募股权（**PE**）以及风险投资（**VC**）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系列的机会，包括在 PE 或者 VC 基金中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从 VC 基金中吸引投资、参与 VC 政府扶持项目、从 PE 或者 VC 基金中收购企业、向 PE 基金出售企业或者向 VC 基金出售公司，以及 PE 或者 VC 基金收购澳大利亚企业。在投资之前，您需就外国投资监管和税务对拟议交易的影响考虑和获得法律意见。



金融交易

B 部分

# 6

## 银行和金融

澳大利亚有着一套成熟、负责且有竞争力的金融体系。

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是由以下单独但功能有所重叠的部门组成：



## 货币政策和其他中央银行功能

### 澳大利亚储蓄银行

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是澳大利亚储蓄银行 (RBA)。RBA 是通过设定货币市场中的隔夜拆借利率（“现金利率”）来管理澳大利亚的货币政策。RBA 设定现金利率的宣称目标为保持中期平均消费通胀率在 2 到 3% 之间。

RBA 监督着澳大利亚的付款系统，包括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并且控制着澳币的生产和发行。

### 电子付款系统

现金和支票（包括银行本票）是传统付款系统的主要方式。但像其他发展经济体制一样，目前绝大部分付款行动是通过电子银行系统完成，包括小额用户使用的信用卡，服务点现金转帐 (EFTPOS)，和电子汇款直接入账或借记。

## 澳大利亚银行系统

### 银行

澳大利亚审慎金融监管局 (APRA) 的责任是许可和谨慎监管银行，建筑协会，信用社和授权存款机构（“ADIs”），人寿保险和普通保险公司以及大多数大型养老基金。

任何授权存款机构在澳大利亚从事银行业务必需拥有 APRA 的运营牌照。

APRA 对银行的保诚标准反映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建议。APRA 被普遍视为一个相对保守的监管机构，尽管近年来的全球金融危机，澳大利亚的大型银行依然拥有雄厚资本。近年来银行通过增加存款保有量来降低对外借贷的依赖，并同时保持了大量的向外筹资项目。

澳大利亚拥有四家被三家国际评估机构分别评估为 AA-/Aa2 的本地银行。此外，澳大利亚还拥有一些小型银行，大部分为地区银行，以及大量的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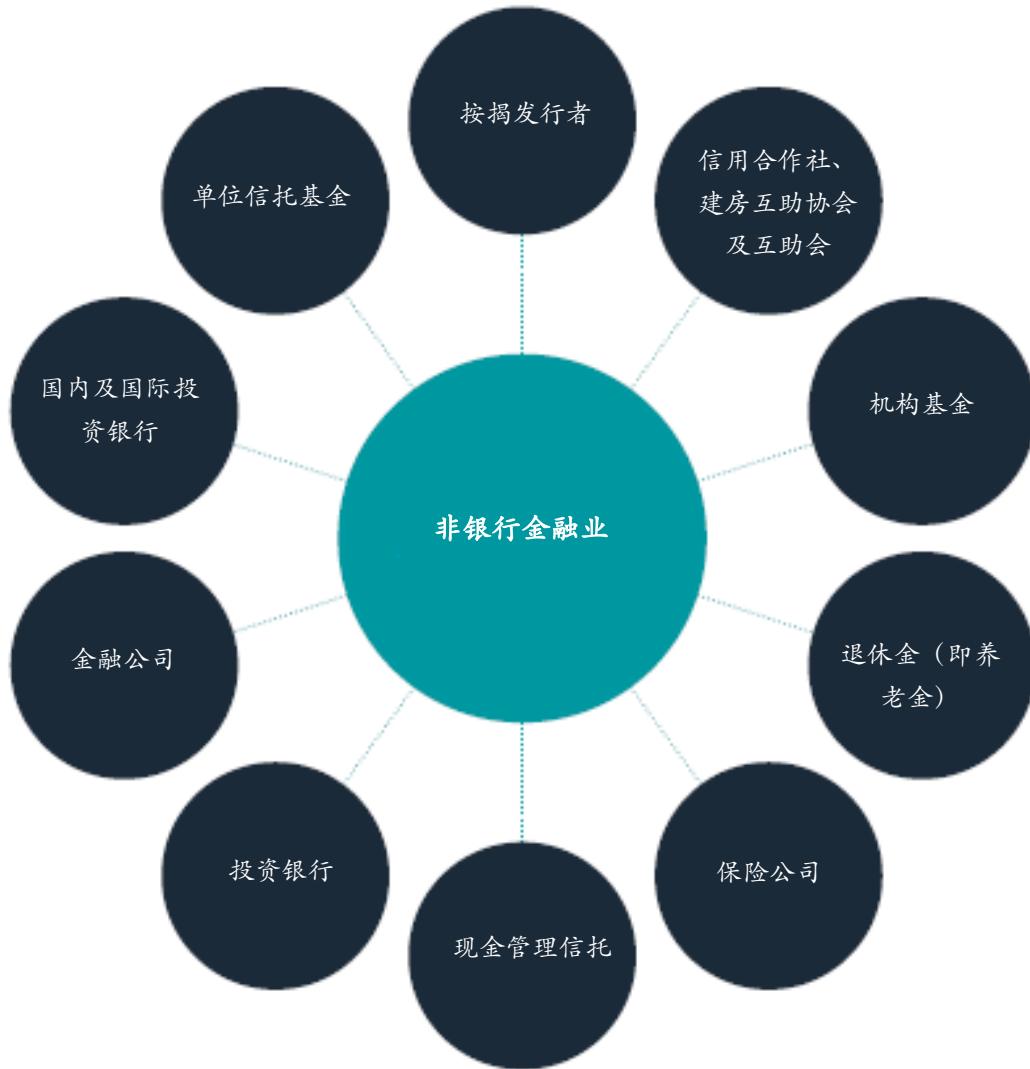
在授权存款机构存款 25 万澳币内将会享受联邦政府的担保。

外资银行是由总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或本地注册的子公司在澳大利亚运行。不想申请牌照的外资银行可由在澳大利亚设立代表办公室来进行工作。但此类办公室的活动限制于联络目的，来确保其不涉及未经许可的银行业务。

未申请牌照的外资银行在遵守 APRA 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仍可以从海外为澳大利亚的客户提供包括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APRA 规定这类业务必须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地方执行，并仅限于批发银行业务客户。规定要求外国银行代表只能进入澳大利亚签署合同而集团在澳大利亚的雇员禁止代表该银行参与相关业务。这个规定有效的限制了外国银行澳大利亚的实体活动，就算是航空商务式活动。

## 非银行金融业

澳大利亚的非银行金融业包括了广泛的参与者：



很多此类的机构（信用社，建筑协会，友好协会，保险公司以及大型养老基金）受 APRA 管理。不少其他的机构需持有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SIC) 签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或另外受制于 ASIC 的市场道德和消费者保护制度。欲了解更多 ASIC 和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金融服务和市场”。

金融企业需要根据《2001 年联邦金融部门（数据收集）法》注册。此法案要求注册的金融企业向 APRA 提供统计资料。

## 债券资本市场

澳大利亚的公司历来从银行机构获取大部分外借资金。近年来，由于多种因素，包括有利的价格和银行贷款限制（一部分是因为银行减债行为和专注于本地市场的运营方向）致使澳大利亚的公司转向境内和国际债券资本市场来满足其外借资金的需求。

澳大利亚境内的债券资本市场目前还没达到其国际同行的深度。因此，澳大利亚银行和企业活跃于海外资本市场，特别是美国的私募股权和144A市场，但也包括欧洲和亚洲的市场。反而，大多数在澳大利亚境内的债券资本市场上活动的是非澳大利亚的发行方，特别是通过发行所谓的袋鼠主债券权的主权政府和超国家金融机构。

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前，澳大利亚也曾拥有动态和多样化的证券化行业。尽管市场被住宅抵押贷款证券所主导，也有广泛的其他资产类别来支持发行。证券市场在全球金融危机后持续的呈现活动迹象，但发行总量可能要取决于国际金融环境稳定才能再次回升。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 2011 下半年修改了《1959 年联邦银行法》，允许澳大利亚银行发行资产担保债券。澳大利亚的银行，特别是四大银行，已踊跃的使用了此融资工具。这似乎是住宅抵押贷款证券在今年来无法增加的原因之一。

## 信贷产品

澳大利亚的信贷行业是灵活，创新和有竞争力的。除了可以通过境内和国际债券资本市场债务融资之外，澳大利亚的借贷方可通过广泛的信贷产品从银行和专业的授信机构筹集资金。产品包括：

- 透支和期限贷款,无论在提交或未提交的基础上
- 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设施
- 住宅或商业地产贷款
- 贸易融资,包括库存和供应链融资
- 贸易应收帐款和其他现金流财务
- 租赁和其他类型的资产融资
- 基础设施和其他形式的项目融资。

近年来，澳大利亚出现了由多个国家的出口信贷代理机构提供的融资和信贷支持，特别是在 LNG（液化天然气）绿地投资项目上。未来，就在计划中的大型 LNG，能源和基础建设项目上，出口信贷代理机构预计将持续提供主要的资金筹集和信贷支持。

消费者信贷是由联邦法案监管（《2009 年联邦国家消费者信贷产品保护法》），其中包括消费者信贷保护法案和附表 1 中的信贷准则。此项由法案建立的监管体制是由 ASIC 管理。

## 金融市场

澳大利亚的金融系统也为创造和交易金融机会提供多样的市场。这些包括：

- 短期货币市场，为交易多选择的短期和相对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 结算交换一系列期货和期权产品
- 一个活跃的场外衍生品市场
- 针对批发和零售投资者的结构化信用产品。

更多细节详见第 7 章节-金融服务和市场。

## 反洗钱

澳大利亚拥有详细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经济制度和一系列禁止违法犯罪交易的法规。

笼统地来讲，反洗钱法规要求特定的受监管机构：

- 在与客户签约或交易之前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程序
- 提供持续性的针对顾客的尽职调查和管控
- 参与报告任何被认为是可疑的，或与反洗钱法规有关的交易。

此规则适用于广泛的指定服务，着重于涉及现金或债券转让的融资交易，赌博和黄金服务。融资交易从传统银行服务延伸到多样的融资，汇款的安排和证券交易。

## 外汇管制

澳大利亚没有常规性的外汇管制，所以货币和其他金融资产可以无限制的转让境外。一些与特定相关的国家，机构和人物有关的付款和交易，可能需要外交贸易部的批准，或根据澳大利亚的反恐怖活动法和制裁法的规定被禁止。



“这个项目并没有先例，所以他们必须以创新的模式来规划适合我们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选择亚司特的一个原因。”

《钱伯斯•亚太》2017

## 建议措施

- 澳大利亚的银行系统，债务和衍生品市场提供稳定的投资机会，以及多样的成熟产品。
- 当您决定在澳大利亚设立公司，您将需要考虑您的资金管理战略，包括资金筹集选择。
- 外资银行如果想在澳大利亚营业，必须向 APRA 申请银行执照。

## 作者和联系方式



**David Mason**

电话: + 61 2 9258 6104

合伙人, 亚司特

david.mason@ashurst.com

David 从事银行法并专注于结构化和项目融资、资本市场问题和衍生品交易。



**Jonathan Gordon**

电话: + 61 2 9258 6186

合伙人, 亚司特

jonathan.gordon@ashurst.com

Jonathan 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领域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意见，包括执照，监管，披露，产品开发与销售和执行问题，以及该领域的公司交易。他也是亚司特全球金融监管团队的领导。



“他们是卓越的。他们提供绝好的服务，具有广泛而深入的经验。我认为他们是目前最好外部证券团队之一。”

《钱伯斯•亚太》2017

金融交易

## 金融服务和市场

本章主要讨论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监制度的实施。

本章主要为希望在澳大利亚提供金融服务或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信息，包括：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6 章节 – 银行与金融和第 8 章节 – 基金

## 监管框架概览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管理在澳大利亚提供的金融服务。某些金融服务提供方（比如银行、购房互助会、信贷联合会、友好协会、某些信用卡体系的参与者和某些消费贷款）也受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管理。关于这些的更多讨论在第6部分—银行和金融体系。

一般来说，在澳大利亚经营金融服务业务的人（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实体）必须持有ASIC发放的许可执照或符合许可执照豁免的条件。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中就许可执照的发放条款明确表示这些条款同样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境外的金融服务行为，只要这些行为意图或可能诱使澳大利亚境内的人使用这些服务。

此外，在澳大利亚的或以澳大利亚使用者为目标的金融市场的运行（如货币兑换）、以及结算和交割设施受另一独立的许可执照制度的管理。

《公司法》通过统一的许可执照发放和信息披露制度来实现对金融服务的统一管理。

## 受管制的金融服务

需要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才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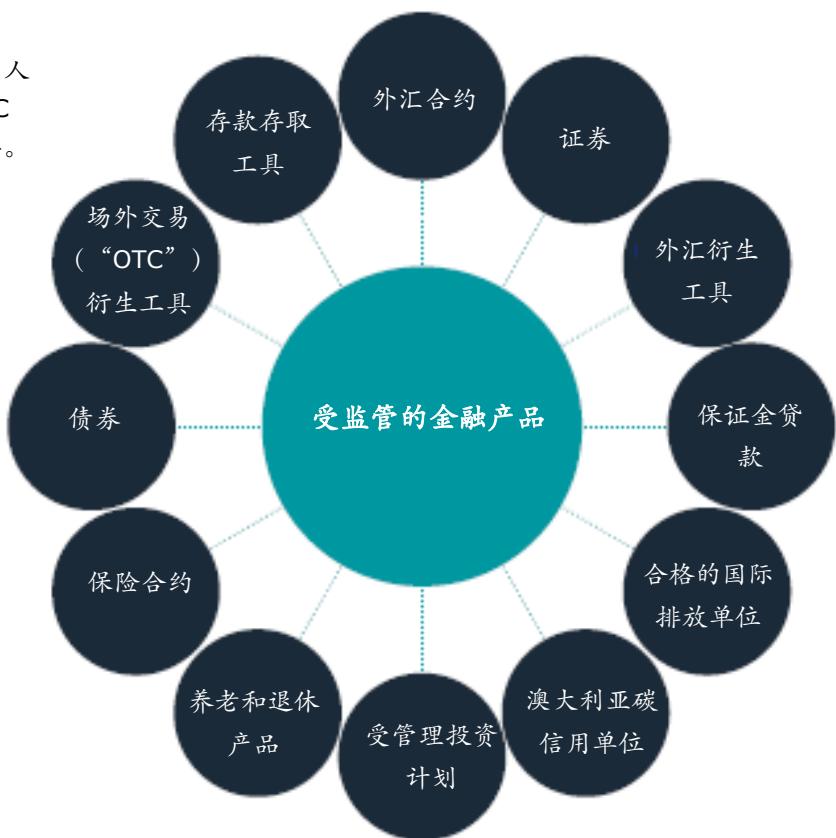
- 在金融活动中的行为（包括促成和安排交易）；
- 提供建议（包括正式建议和意见）；
- 对金融产品进行市场营销（即披露对方交易的一贯价格）；
- 运营一个注册的管理投资计划（更多信息详见第8章节—基金）；和
- 针对金融产品提供托管和存取服务。

上述活动的范围比较广泛，因此无论是在澳大利亚境内还是跨境提供与受管理金融产品有关的服务，一般都需要仔细地考虑。

## 受管制的金融产品

监管制度中最重要的概念就是“金融产品”。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该概念广泛包括个人用以进行财务投资、管理金融风险或做非现金支付的各种工具。

《公司法》还列出了一些受管制金融产品的详细种类，例如：



也有一些金融产品目前不是受管制的“金融产品”，如很多信贷工具（尽管向消费者提供信用贷款受到另一个全国性法规系统独立监管）。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的必要性和相关豁免

除非符合许可执照豁免的条件，否则个人只能在得到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受管制的金融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有数个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知道要求的豁免规则，其中有些豁免情况经常被离岸服务提供者使用，例如：

- 提供批发（即非零售）金融服务并受到一个 ASIC 认为与 ASIC “足够等同”的海外监管机构管理的外国实体；
- 与专业投资者进行衍生工具和外汇合约交易的离岸服务提供者；
- 向澳大利亚境内人士提供未经请求的服务。
- 一个持证者安排的服务的豁免

这不是一个唯一的列表而且申请豁免是累积性的。所以涉及一些特殊的受监管的金融服务和活动，可以同时参考一些获得豁免的案例。

## 许可执照持有者的义务

《公司法》要求执照持有者应当：

- 有效、诚实和公平地经营其业务；
- 保证其代理人可以胜任提供其执照许可的金融服务并得到足够的训练；
- 有足够的金融、技术和人力资源去提供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预先安排管理利益冲突的计划；
- 预先为零售客户安排争端解决机制和补偿机制；及
- 遵守相关法律及其许可执照的规定。

在申请许可执照或申请更改现有执照时，申请人必须向 ASIC 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其法定要求的能力。这些证据包括准备并向 ASIC 递交详细的内部管理和申请人业务的运营方面的信息，以及证明管理资格和经验的信息。一旦申请许可执照成功，执照持有者必须按其执照规定向 ASIC 定期提交合规报告。

## 零售客户与批发客户的区别

《公司法》明确区分了向零售客户和批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向零售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要做非常详细的信息披露。零售客户是非批发客户。

对离岸服务提供者来说，这个区分十分重要，因为很多对离岸服务提供者适用的许可执照豁免都有将客户限制为零售客户的条件。

批发客户必须满足以下标准（非详尽）：

- 拥有 25 万澳元的毛收入或 250 万澳元净资产；
- 被提供服务的执照持有人归类为“高级”客户，拥有足够的经验评估产品优缺点、价值、风险、信息需求和信息是否足够（客户须表示认可）；
- 大型业务（拥有超过 100 名雇员的制造商或者拥有超过 20 名雇员的其它业务经营者）；
- 对某项产品投资超过 50 万澳币的，即对于这项投资来说是“批发”客户；
- 掌控 1000 万澳元资产的人；及
- 其它执照持有者和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对提供养老基金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有详尽的规定。除了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有关养老基金的金融服务通常被认作向零售客户提供的服务。

## 信息披露义务

如上所述，针对向零售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存在十分详尽的信息披露规定，包括：

- 金融服务指南（“FSG”）— 由拥有执照的服务提供者准备的文件，概述其被ASIC授权提供的金融服务并提供对执照持有者和其它当事人（包括关于佣金的信息）的关系的真实信息，以及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
- 建议声明（“SoA”）— 执照持有者向个人客户提供建议时必须也提供该声明。这份文件包括向客户提供的建议以及关于报酬和执照持有者与其它当事人的真实关系；
- 产品披露声明（“PDS”）— 这份文件本质上是一个由产品提供者（发行者）提供的发售说明书，并包含关于该产品的重要特点、风险和受益的详细信息。证券发行（比如股票、期权、未发行股份和债券）不需要 PDS — 而是需要提供《公司法》第6D章规定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交易确认（合同记录），就某些产品的定期声明及提供综合性建议时的某些规定的警示。

## 金融市场和结算及交割系统

一个“金融市场”是指运营者提供的使参与者和适用者能在金融产品中互相执行交易的设施。一个“结算和交割系统”是运营者提供的使参与者和使用者可以对交易进行结算的设施。

如果一个金融市场或结算及交割系统在澳大利亚境内运行或者以澳大利亚参与者和使用者为目标，其运营者需获得澳大利亚市场许可执照或获得合适的执照豁免。金融市场包括有交易市场、流动资金池、交叉盘系统和其它交易平台。结算及交割系统包括有结算所和其它结算中心。

希望通过“远距离访问”安排进军澳大利亚机构和顾客离岸交易所和平台需要仔细考虑这样的安排是否会需要申请许可执照或是否能够得到执照豁免。

### 建议措施

- 澳大利亚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度与很多其它司法辖区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度相似。其管理范围十分宽泛，且注重细节。
- 如果您有意在澳大利亚提供金融服务，无论是通过在澳大利亚建立业务经营还是从其他国家向澳大利亚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您需要考虑这些服务和产品是否受到澳大利亚许可执照发放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监管，或您是否可以按规定获得任何豁免。如果不能获得任何豁免，您将需要向 ASIC 申请获得许可执照以在澳大利亚提供受管制的金融服务。

### 作者和联系方式



**Jonathan Gordon**

电话: + 61 2 9258 6186

合伙人, 亚司特

[jonathan.gordon@ashurst.com](mailto:jonathan.gordon@ashurst.com)

Jonathan 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领域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意见，包括执照，监管，披露，产品开发与销售和执行问题，以及该领域的公司交易。他也是亚司特全球金融监管团队的领导。



金融交易

B 部分

## 基金

8

本章提供与在澳大利亚提供集体投资基金有关的监管要求的概览。在该监管制度的管理下，许可考虑许可执照发放、信息披露和其它与产品有关的问题。

本章节建立在与金融服务和市场相关的基本监管框架的基础上，关于金融服务和市场的讨论请参考第 7 章节 - “金融服务和市场”

### 什么是集体投资？

在澳大利亚，我们将多个投资人将资金投入“集体投资基金”利用该基金共同进行投资的形式称为“管理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基金仅是个名称，其技术定义请参考《2001 年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公司法》）。

## 什么是管理投资基金？

《公司法》中规定，管理投资基金指：

a) 具有以下特质的基金：

- 各人将资金或与资金等同的对价用于获得权利（权益）以便从基金中收益（权利无论是否为实际、未来或部分且无论是否可强制执行）；
- 各人提供的资金（或同等对价）会被注入基金池或在普通单一实体中使用，从而使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成员）在经济上得益，亦或是从物业中获得同等的权利或利益。  
(提供的资金不仅是直接注入基金的资金，亦可以用于向其他持有人购买基金权益)。
- 成员对基建的日常运作没有控制权（无论成员是否拥有被咨询权或指示权）；或

b) 时间划分制基金

上述提到的某些条款具有技术意义，且要根据集体投资基金是否拥有成文法解释进行讨论。通常法律下已作出定义的投资结构包括合伙制与单位信托形式。

管理投资基金也具有几个法定例外，其中包括某些大型合伙制、法人团体、特许经营、管制养老基金、公司债券以及可兑换票据，以及贸易方案。

## 公司形式的集体投资基金

管理投资基金定义排除了法人团体（而非时间划分制基金形式的法人团体）。因此，具有公司形式的集体投资基金（如外商投资公司）将不具有“管理投资基金”性质。然而，该形式基金仍需要遵守《公司法》下相关许可、披露及运作要求。

例如，投资公司普遍需要获得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以便向澳大利亚投资人士发行公司证券，同时为向澳大利亚境内投资人士提供证券，公司还需要获得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寻求在澳开展业务的外商投资公司必须同时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成为外国公司，且遵守相关公司法律规定。更多信息请参考第2章节 - “业务结构”以及“注册外国公司”部分。

## 注册管理投资基金的要求

### 管理投资基金在何种情况下必须进行登记注册？

《公司法》规定，如果遇到以下情况，管理投资基金运营方必须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对基金进行登记注册：

- 基金成员超过20名；
- 由各人或其相关人成立的基金中，发起人在基金成立时从事管理投资基金成立业务；或
-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认定该基金与另一会员超过20人的基金具有同属关系。

然而，如果基金无须就其中的利益提供监管披露文件（即“产品披露说明”），则运营方无需注册该基金。如果投资人为“批发客户”，基金运营方无需向投资人提供产品披露说明。（批发客户定义请参考本刊物第7章节 - “金融服务与市场”）。

## 注册基金有什么影响

如果按照规定一支基金需要被注册，那么会有一些相应的重要监管影响，包括：

### 注册基金法定条件

- 基金运营者必须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 基金运营者必须持有一个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以得到运营投资基金的授权。基金运营者还需要一个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以得到发行和赎回基金内的权益的授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投资基金资产，以及提供与基金权益有关的金融产品建议；
- 基金运营者，即所谓的“责任实体”，将负责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政策和《公司法案》指定的标准运营该基金；
- 基金必须根据一个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注册的宪章成立，并且其内容必符合相关要求；
- 基金必须有一个合规制度，且该制度须包括足够的便于运营者施行的措施以保证其对公司法案和基金宪章的合规；
- 基金必须有一个合规制度审计人，一个基金审计人，以及在缺少足够的独立董事时，有一个合规委员会；
- 一般来说基金的运营将受到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监管。如果有实际或潜在的对金融服务许可执照规定的重大违规，基金运营者须迅速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报告；
- 基金运营者需要遵从其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保持足够的人力、技术和金融资源的规定。特别是基金运营者必须保持至少一千万澳元的净有形资产，除非每个注册基金的基金资产由一个持有所有金融资源的许可执照托管人持有，或者属于其它例外情况；
- 在向零售客户发放基金权益之前，基金运营者须向客户提供产品披露说明。

###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豁免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管机构，拥有《公司法》授予的权力对注册基金、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和向零售客户提供产品披露说明等要求进行豁免。

通常情况下，只有在外国集体投资基金和外国基金运营者在其本部所在的司法辖区受到一个足够等同的监管机制的管理，并且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和其监管机构之间存在有效的合作协议时，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才会允许注册、许可执照和信息披露的豁免。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对有限几个海外司法辖区内的集体投资基金发放了许可执照和注册的豁免，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和新西兰。如果要享受豁免，必须提交申请且满足严格的条件。

## 其它金融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和/或提供产品披露声明的要求可能对意图在澳大利亚提供及营销其它金融产品的人适用。比如，如果一个外国人想要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给澳大利亚投资者，或者安排对澳大利亚投资者发行外国金融产品，他需要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

相似的，如果一个金融产品发行给或出售给澳大利亚零售投资者，即使产品提供者不需要一个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执照，他也要提供产品披露声明。然而，也有相当数目的法定豁免和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豁免可能适用，因此在澳大利亚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之前应该寻求法律建议。

## 其它相关法律

提供在托管投资基金中的权益需要遵守一些其它法律。比如，对基于未经请求的金融产品（如一个托管投资基金中的权益）的发放和出售存在一些限制。法律还管理对机密或个人信息的使用（在第14章节—“隐私和数据保护”中有相关讨论）以及在反洗钱法条下确认客户身份（见第6章节—“银行和金融体系”）。

对于在澳大利亚从事银行和保险业务，也有立法规范制度。除此之外，法律对在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时从事误导和欺诈行为有着全面的禁止。所有这些法律，以及相关的豁免，都需要在筹划在澳大利亚建立集体投资基金时进行考虑。

## 建议措施

- 外国金融服务行业参与方需要考虑许多关于许可、披露、运营行为、税务、隐私以及反洗钱等法律问题。
- 如果您准备在澳开展金融服务，无论是否在澳设立业务或从海外对澳大利亚开展服务或提供产品，您都需要考虑澳大利亚许可与披露政策下的相关服务条款且无论您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豁免。
- 在缺少相关有利豁免的情况下，您需要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获得“在澳提供监管金融服务”许可，并且您可能被要求向澳大利亚投资人士作出产品披露。

## 作者和联系方式



**Lisa Simmons**

电话: + 61 2 9258 6595

Lisa 在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的经验使她能够更好地为客户从金融服务行业中的法律与监管层面提供关于证券与金融产品的法律意见。



**Con Tzerefos**

电话: +61 3 9679 3808

Con 在基金管理与金融服务交易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他多次为管理基金与金融服务供应商等客户处理并购与私募基金交易。

**合伙人, 亚司特**

[lisa.simmons@ashurst.com](mailto:lisa.simmons@ashurst.com)

**合伙人, 亚司特**

[con.tzerefos@ashurst.com](mailto:con.tzerefos@ashurst.com)



金融交易

B 部分

9

## 私募基金和风险投资

澳大利亚私募基金（“私募”）与风险投资（“风投”）行业在公司运行环境中普遍存在且体系完善。

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行业相较于大多数亚洲国家更加成熟，但对于欧洲国家及美国来说，则相对年轻。澳大利亚首支风投基金成立于 1970 年，而澳大利亚首支私募基金成立于 1987 年。

在过去的 1 到 10 年间，澳大利亚私募增长与回报通常优于当地上市股权市场指数，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危机阶段。然而，尽管拥有许多显著的成绩，但是澳大利亚风险投资表现及回报仍不平稳。

与全球业务接轨，绝大多数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在业界内的投资均可通过集体投资渠道开展进行，例如满足以下情况的合伙制形式：

- 投资人作为被动投资人/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并且有责任在基金资金不足或投资机遇出现时向基金注入资金
- 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且在业务过程中使用投资基金中资金进行投资或对投资进行管理。



## 监管框架与治理

通常情况下，对于私募与风投产业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与适用于其他公司实体进行相同交易时的法律法规相同。相似地，私募与风投旗下的业务，即使由其他形式的私有企业进行操控，也受限于相同法律与监管框架。

当在澳大利亚进行基金或业务投资人为海外人士，则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法律与法规将适用并且在进行投资开展前，外商可能需要预先获得投资批准。（请参考第 1 章节 - “外商投资监管”）

自 1992 年起，澳大利亚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资本协会是澳大利亚行业中的主要机构，积极建立行业规范，向投资人推荐私募与风投产品，并作为行业中的积极分子与政府和相关机构往来密切。成员包括多数参与澳大利亚市场的境内、地区性及全球型私募与风投企业。

## 政府对于风投的支持

2015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包括一系列鼓励创新和创业投资的措施的全国创新和科学计划。这些包含了对高成长的初创企业的税务激励，新的更宽松的风险投资监管机制，一个 2.5 亿澳元的生物医学基金和其他基金经理一同投资该领域的商业化和孵化支持项目。

（更多相关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请参见第 1 章 - “外国投资管理”、第 2 章 - “公司结构” 和第 3 章 - “收购并购”。）

## 参与团体与费用

### 参与私募与风投基金的当地与海外市场团体

在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基金中的有限责任合伙制包括澳大利亚与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大学捐赠基金、私募与风投基金管理方/普通合伙制、养老保险/养老基金及其他成熟的投资人（高净值个人而非散户）。逐渐地，外国国有企业（如主权财富基金或某些政府养老基金）也投入到了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基金中去。与其他市场一样，某些类别的有限责任合伙制一起对单个投资进行私募股权注资变得越来越常见。

### 费用与回报

费用受限于有限合伙制与普通合伙制间的协商结果，但从以往经验看来，费用一般根据传统的“2% 与 20%”模式，即每年 1-2% 的管理费用（取决于基金规模）以及在既定回报率门槛基础上（通常在 8%/年左右）的已实现收益的 20% “附带收益”，减去基金的管理与其他费用与开支。

### 私募基金的投资与退场

根据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投资资本协会，相比在 2015 年度的典型的 4% 交易值而言，在 2016 财政年度，私募占澳大利亚并购总交易值的 20%。这是因为在当年有一重大私募交易，即由 KKR&Co, 德意志银行和 Värde Partners 组成的财团以 80 亿澳元收购了通用金融的消费者融资业务。

### 投资

澳大利亚私募投资通常涉及控制交易。一般通过展开尽职调查程序收购私有或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

近些年，澳大利亚市场已开始重视对于次级债务市场的发展。市场参与性也通过在“债换股”交易中的特殊情况私募基金形式进一步地加强。私募基金在次级市场收购债务，并通过偿还债务或资不抵债重组将债务转换成股权。

2015 年度是私募收购很强势的一年，交易的总数和价值远高于近 5 年内的任何一年。根据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投资资本协会，从交易价值来看，投资的重要领域包括了小型到大型、工业产品和服务、酒店和消费者服务行业。2016 年度的交易数量较 2015 年度有所下滑，但是仍与前年交易有着紧密的联系。从交易价值来看，健康医疗和金融领域是该年度的重要交易项目。

## 负债融资

目前澳大利亚债务市场的显著流动性意味着私募基金收购高质量资产的融资市场良好。更对信息请参考第 6 章 - “银行与金融”。)

## 退场

与全球趋势接轨，澳大利亚私募基金通常拥有 5 到 7 年左右的投资期限。

在 2015 年度，退场的形式有很多，在 IPO 阶段，但更多的是在消沉的交易出售和次级出售阶段退场。在 2016 年，则是有大量交易出售以及一些次级出售转于其他私募基金。

保证与赔偿保险的使用在大多数私募通过次级出售及交易出售进行退场时逐渐成为交易习惯。保证与赔偿的优势包括确保私募基金的“完整退场”，降低“定价”风险带来的混乱以及进一步确定购买价格及追溯权。

## 近期趋势

- FIRB 法案和审批过程的变更导致了在签署交易和完成交易之间时间上的严重延迟。这在投资和退场上都对私募基金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这些延迟变成了澳大利亚交易的普遍特征，私募基金正在寻求方法在这段时间内获得额外交易来保护自己。
- 政府大力支持那些致力于创新、技术变革的公司，为其这些领域的风投项目提供理想的环境。

## 税务

在过去的几年里，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增加了向澳大利亚进行私募投资的审查力度。

尤其是在德克萨斯太平洋集团（TPG）在 2009 年通过 IPO 方式出售其在 Myer 中的股份并从中获利。ATO 基于 TPG 在出售 Myer 股份后未履行其在澳大利亚的税收义务，从而向法院追讨并冻结 TPG 在澳大利亚境内资产。

ATO 就各种投资澳大利亚业务的私募基金中对于澳大利亚税务应用的部分在其发布的一系列税务规定中作出了说明。通常情况下，这些规定主要针对澳大利亚境内所得利益（非资本收益）进行税务积缴以及针对滥用税收协议的反避税条款的应用。当私募基金有能力确认潜在投资人时，规则允许协议投资人通过私募基金获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海外投资人士应当在对澳进行投资时对这些改革以及近期税收规定进行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D 部分 - “税务”）

## 建议措施

- 澳大利亚私募与风投行业为投资人提供了广泛的机会，其中包括：
  - 投资私募与风投基金中的有限合伙制
  - 从风投基金中吸引投资或获得政府风投补助项目
  - 从私募或风投基金中收购业务
  - 向私募基金出售业务或向风投基金出售计划
  - 为私募与风投基金收购澳大利业务
- 在投资前，您应当考虑或获得关于外商投资监管与税务会怎样影响对您潜在交易的意见。

## 作者和联系方式



**Mark Stanbridge**

电话: +61 2 9258 6522

合伙人, 亚司特

[mark.stanbridge@ashurst.com](mailto:mark.stanbridge@ashurst.com)

Mark 是并购领域的律师在为本地和跨境交易方面有着 25 年的执业经验。他在澳大利亚领导公司交易和私募交易。



**Anton Harris**

电话: +61 2 9258 6371

合伙人, 亚司特

[anton.harris@ashurst.com](mailto:anton.harris@ashurst.com)

Anton 是并购和股权资本市场领域的专家。Anton 近期参与澳大利亚市场上的一些大型公司交易，为各领域的客户，包括房地产、金融服务、零售和制造以及资源能源领域客户都提供了法律意见。



**Stuart Dullard**

电话: +61 2 9258 6536

合伙人, 亚司特

[stuart.dullard@ashurst.com](mailto:stuart.dullard@ashurst.com)

Stuart 擅长于并购和股权市场交易。Stuart 在场外收购、计划协议安排收购、处理收购委员会聆讯、IPO 和次级市场股权融资方面经验丰富。

ashurst

澳大利亚 - 外商投资指南 | 2017

## 商业交易

部分

C



# 概况

## 10 合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评估一个拟议的合并、收购或交易安排是否产生《2010 年联邦竞争和消费者法》项下竞争或消费者保护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且需要尽早解决。

## 11 贸易监管

贸易监管、海关立法，以及进出口程序可能会比较复杂，根据您特定的业务需求，你可能需要特定的法律意见。

## 12 反贿赂及腐败监管

澳大利亚的联邦、州和领地政府都出台了严格禁止贿赂和腐败的法律。联邦法律禁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联邦公职人员，而州和领地法律禁止贿赂公职人员和私人个人。

## 13 商品名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旦您决定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对您希望在澳大利亚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例如，通过授予专利或者注册商标）以及如果在不受保护的情况下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进行审查，是非常重要的。

## 14 隐私和数据保护

隐私立法在澳大利亚存在联邦和州两个层面。立法对在澳大利亚境内和境外使用和传输个人信息的方式做出限制。

## 15 劳动关系

企业如何能够适应澳大利亚劳资关系系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且需要在筹划之初就纳入考量。

## 16 环境责任

关于土地的使用和开发行为以及污染合规，企业需要知道他们的环境责任。



商业交易

C 部分

# 10

## 合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合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都受《2010 年联邦竞争和消费者法》(CCA) 约束。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ACCC) 是这些领域的关键监管者。进一步的特别法律适用于在 CCA 项下的和不在 CCA 项下获得“基本设施”的情形。

这些法律对各类公司都广泛的适用，包括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的外国公司，以及澳大利亚公司（有个别例外情况）。

### 合并控制

CCA 禁止任何可能导致澳大利亚市场竞争实质性减少的股权或者资产收购。从这个范畴出发，“在澳大利亚”这个定义会被广泛延伸，既涵盖以澳大利亚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市场，也涵盖了规模小且高度本地化的市场。即便是两个外国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如果影响这样一个市场，也可能受到限制。

尽管没有强制性要求合并前的通知，但在实践中，由于 ACCC 在审批程序中的正式地位，需要通过外国投资审批的收购通常会通知 ACCC。无论如何，在下列条件满足时，ACCC 的合并准则鼓励合并各方在交易完成前尽可能早地通知 ACCC：

- 合并各方的产品相互替代或者互为补充
- 合并后，公司在任何澳大利亚市场或者在澳大利亚作为组成部分的国际市场拥有超过 20% 的市场份额。

在 ACCC 已经向某个公司或者某个产业表示提倡通知的情况下（尤其是高度集中化的产业），ACCC 也鼓励上述通知。

当一宗收购通知 ACCC 后，ACCC 通常会进行市场调研从而调查该交易对于竞争者、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的市场参与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在案情简单的情况下，ACCC 的审查可能在短至四周内完成；但在相对复杂或者有争议性的案件中，这个时间可能会延长至数月。下图是 ACCC 调查程序象征性的时间轴。



近年来，一些参与方绕过 ACCC，向澳大利亚竞争审理委员会寻求“合并授权”。目前的授权程序出台于 2007 年。直到 2013 年它才被使用，并且它的使用依然相对少见，尽管如此，它曾在自 2014 年来的两个争议案件中被合并方成功使用。根据该流程，澳大利亚竞争审理委员会不允许给予授权除非该项收购满足可能带来公共利益。使用该项检验方法，审理委员会考虑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包括任何交易中的竞争的减少）以及以交易结果对公共具有价值的形式带来的公共利益。参见下文“改革提案”及关于此项流程的拟议改进。

#### 竞争法：反竞争性行为和归纳

在 CCA 项下，某些反竞争性行为受到绝对禁止，无论其对于竞争是否产生实际影响；对于另外其他行为则只有在其具有实质性减少竞争的目的或潜在影响，或涉及以反竞争为目的使用市场支配力时才会受到禁止。

下表提供了这些禁止事项的概览。

## 受到禁止的反竞争性行为概览

绝对禁止	当行为具有反竞争性目的和/或效果时被禁止
<b>卡特尔行为和排他性条款</b>	<b>排他性交易</b>
安排涉及两个或以上的竞争者，关于：	具有反竞争性目的或者可能导致反竞争性效果的特定类型的附条件供应或收购受到禁止（例如，排他性供应、分销或收购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价</li> <li>• 操纵投标</li> <li>• 分享市场（例如分配客户、供应商或地区）</li> <li>• 限制供应（例如限制产量或产能）</li> <li>• 对特定人或群体限制供应或者从特定人或群体取得</li> </ul>	<b>反竞争性协议</b>
<b>保持转售价格*</b>	具有实质性减少竞争的目的或可能效果的协议受到禁止，无论协议各方是否为竞争对手。
供应商进行特定行为以防止或者试图阻止客户在特定价格以下或者以其他方式打折转售供应商的产品。	<b>合并控制</b>
<b>强制向第三方采购*</b>	在澳大利亚的任一市场有实质性减少竞争的可能性效果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行为受到禁止。
商品或服务供应中特定类型的捆绑规定是：	<b>传递价格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购买者从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为条件</li> <li>• 因为购买者不同意从某一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而拒绝</li> </ul>	为在一个市场实质性减少竞争之目的而透露价格、产能或者商业战略信息的行为受到禁止；该禁止目前不适用于银行业之外的领域。
<b>私下透露价格*</b>	<b>滥用市场支配力*</b>
向竞争对手私下（而非通常的业务运营中）透露价格信息受到禁止；该禁止目前不适用银行业之外的领域。	具有实质性市场支配力的公司或企业被禁止为损害竞争对手、阻止进入市场或者阻却他人从事竞争性活动的目的使用该市场支配力。如果这些要素符合，拒绝交易以及低于成本定价等行为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力。

### 注

\*参见下文改革提案

前述大部分禁止性行为普遍适用于在澳大利亚运营的企业，但受限以下列出的例外。另外，关于透露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两个特定禁止目前仅适用于银行业。这些条款是新规定的且尚未经受测试。

一些（但非全部的）CCA 禁止性行为存在特定例外。这些例外包括如下行为：

- 基于公共利益和与行为相联系的反竞争损害的分析，由 ACCC 通知和/或授权
- 在合资协议之进程中（且为合资协议之目的）
- 在关联公司之间
- 集体收购
- 实施特定知识产权
- 涉及劳动法方面
- 在出售企业的背景下与购买者的商誉保护

## 改革提案

2017年初，联邦政府向议会提出拟议针对CCA中的一系列法律条文进行改革的法律草案。尽管法律草案尚未被议会通过，改革提案包括：

- **滥用市场支配力** – 拟议法律将会禁止占有市场实质性地位的公司参与以目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实质性减少市场竞争的行为。
- **强制向第三方采购** – 根据拟议的法律，该种行为不再被绝对禁止，但将会仍受到排他性交易禁止的限制-这意味着强制向第三方采购将会仅在其目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实质性减少竞争的情况下被禁止。
- **协调价格** – 关于私下透露价格的法律规定目前仅适用于银行业领域将会被废止，新的立法将包含所有目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实质性减少竞争的协调行为将被引入。
- **保持转售价格** – 拟议法律将会对相关公司方的安排提供豁免，并为从立法中寻求一项特定的豁免提供更简便的流程。
- **合并授权** – 根据拟议法律，关于合并授权的申请将会由ACCC决定，ACCC的决定能够被澳大利亚竞争审理委员会上诉机构审查。

同时被提议的许多其他的修订，包括在各个领域简化现今的法律。

## 违反反竞争性行为条款的处罚以及卡特尔放宽政策

对公司而言，违反反竞争性行为条款的处罚最高可达1000万澳元或因违反而获利益价值的三倍（以较高者为准）；但是如果所获利益的价值无法确定，对公司的最高处罚将是1000万澳元或该公司集团在违反前12个月内澳大利亚的年营业额的10%（以较高者为准）。

对个人而言，违反CCA反竞争性行为条款的最高处罚是50万澳元。对于严重的卡特尔行为，个人还可能面临最高10年的有期徒刑。

ACCC采取了提供巨大激励的卡特尔豁免和放宽的政策，包括对“先入”的豁免以鼓励公司和公司的管理层主动报告严重的卡特尔行为并且与ACCC进行合作。

## 基础设施的允许使用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重要基础设施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可能在特定情形下被要求允许第三方使用该基础设施，尽管该基础设施是私人所有并且以私有资金建设而成。这些“允许使用”义务一般在另外一方开发一个替代性基础设计为“非盈利的”的情况下适用。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使用”的义务要求所有者/运营者与寻求使用者协商条款，并且可以请求经济监管者对相关条款进行仲裁；在另一些情况下，使用条款受到高度监管。

具体的规定使用义务适用于特定的电信、燃气和电力基础设施，更为具体的机制适用于特定的港口和铁路基础设施。除此之外，CCA和其他立法创设了普遍适用的允许使用制度，这些制度并不受限于上述特定类型的基础设施。在这些制度下，如果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满足，任何人可以申请“宣告”一个业已存在的基础设施；一旦宣告，基础设施的所有者/运营者必须与寻求允许使用者进行协商，并可以寻求经济监管者对使用条款进行仲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可以在基础设施建成以前寻求“不覆盖”宣告，以明确该基础设施是否会受限于允许使用义务。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的投资者应仔细考虑允许使用义务对投资旧房改造地块或者尚未开发地块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影响，并且就如何管理风险寻求专业意见。

## 消费者保护、特许经营和其他规定的行业规则

### 消费者保护

CCA 包括“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该法是一部详细且广泛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包括以下关键要素：

- **不公平行为规则** – 防止在消费者和其他商业交易中的不正当交易的规则，例如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关于出售商品或服务的错误或误导性陈述以及不合理的行为。
- **不公平条款** – 禁止在标准格式的消费者合同中使用“不公平条款”；“不公平条款”包括导致各方的权利明显不平衡的条款，并且非出于保护优势方合法利益的必要。不公平条款是无效的且无法被执行。
- **立法保证** – 关于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的特质的一系列立法保证（例如，商品具有“可被接受质量”并且提供服务应具有应有的谨慎和技能）。消费者对于不符合这些保证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和提供者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包括要求修复或者替换商品的权利、或者就商品或服务接受退款的权利、以及弥补由不遵守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权利。在实践中这些保证的应用范围很广，包括向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所得不超过 4 万澳元的供应商，但这种情况要求该企业是商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这个制度禁止合同条款排除了法定救济，同时在立法保证适用情况下，极大限制了合同各方在他们之间分配风险的能力。
- **缺陷担保** – 特定的规则要求所有“针对缺陷的担保”包括规定的特定文字以及符合其他规定的要求：在实践中，这些要求意味着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的标准的产品包装和担保，在澳大利亚使用之前很有可能需要修改。
-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 – 一个对有安全缺陷的产品的生产商施加严格责任，并且要求生产商就安全缺陷导致的伤害或者其他特定的损失或损害向个人提供赔偿的产品安全法律制度。这个产品安全法律制度也创设了生产商和供应商的报告和其他合规义务，包括符合产品安全标准和产品禁止，以及就与严重伤害或死亡相联系的产品承担强制报告义务。

- **销售方式** – 具体而言，特定的规则管辖特定类型的销售方式，包括门对门销售、电话销售和保留商品并在客户付清货款时交付客户的安排。

针对某些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行为的惩罚可高达 110 万澳元的（就公司而言），以及 22 万澳元（就个人而言）。

### 特许经营和其他规定的行业规则

CCA 同时也禁止违反针对特定行业参与者的行业规则，且就此目的制定了规则。法院可能命令违反了（或者涉及违反）规定行业规则的一方赔偿他人由于该违反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例如，一个规定的规则管辖石油市场中供应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的行为，另一个管辖与特定园艺相关的贸易者和种植者行为。第三个行业规则-特许经营规则-管辖特许经营授权者与特许经营人之间的行为。特许经营规则适用于如下安排（如论是否以书面形式）：

- 特许经营授权者授予特许经营人在澳大利亚从事发行、供给和/或分销商品或服务业务的权利。
- 业务的运营实质上或者很大程度上与一个特许经营授权人或其关联人拥有、使用、许可或指定的商标、广告、或者商业符号相关联
- 在开始或者继续业务之前，特许经营人必须向特许经营授权人（或者其关联人）支付或者同意支付一笔钱款，例如首次资本投资款、培训费、或者基于收入一定比例的费用。

因此，《特许经营规则》广泛适用于澳大利亚的商业行为，包括，例如，符合前述定义的机动车和快速食品业的零售业务行为。

《特许经营规则》具有高度规定性 – 例如，它要求特许经营授权者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前向特许经营者提供特定信息，并且规定这类信息提供的方式和形式。《特许经营规则》也规定了特许经营授权人对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并且建立了在协议各方解决争议的程序，该程序包括诉诸于相关联邦部长指定的人所提名的调解员的调解。

### 建议措施

- 考虑准备进行的合并或者其他收购是否需要通知 ACCC，并且在计划交易时把 ACCC 的合并控制程序纳入考虑范围。
- 在评估和构建商业协议时，留意 CCA 项下对反竞争性行为的禁止，并且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与 ACCC 接洽。
- 考虑第三方允许使用义务对计划投资澳大利亚现存或新建基础设施的潜在影响。
- 识别和采用符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以及其他 CCA 项下适用的行业规则规定的合同性的、程序性的和/或系统性的变化。
- 实施一项有效的合规程序以减少违反 CCA 的风险。

### 作者及联系方式

**Bill Reld**

电话: +61 2 9258 5785

**合伙人, 亚司特**[bill.reld@ashurst.com](mailto:bill.reld@ashurst.com)

Bill 在为客户就复杂的竞争法问题，包括重大的澳大利亚和国际合并，基础设施的允许使用，以及反托拉斯和消费者保护诉讼中保持长期的成功记录。

**Peter Armitage**

电话: +61 2 9258 6119

**合伙人, 亚司特**[peter.armitage@ashurst.com](mailto:peter.armitage@ashurst.com)

Peter 在竞争法、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领域执业。他在国内或国际合并以及与 ACCC 斡旋有着丰富的经验。

**Ross Zaurrini**

电话: +61 2 9258 6840

**合伙人, 亚司特**[ross.zaurrini@ashurst.com](mailto:ross.zaurrini@ashurst.com)

Ross 就竞争和消费者法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在为 ACCC 就有关卡特尔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力、排他性交易、误导性行为、特许经营和不公平行为的调查及诉讼提供意见尤其专业。

**Alyssa Phillips**

电话: +61 7 3259 7352

**合伙人, 亚司特**[alyssa.Phillips@ashurst.com](mailto:alyssa.Phillips@ashurst.com)

Alyssa 擅长竞争及消费者保护法，反贿赂和腐败的问题上也很专业。她在为商业安排的条款和结构提供法律意见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包括代表合并和合资企业方就达成合并清算（或其他形式的授权）涉及澳大利亚及海外的竞争法律法规。



商业交易

C 部分

# 11

## 贸易法规

澳大利亚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对贸易的管理主要由澳大利亚海关以及边境保护部门（海关）依照《1901年联邦海关法案》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FTAs）是两国或多国之间就其相互间绝大多数贸易消除关税的协议。FTAs促进参与国之间形成更强的贸易和商业纽带，并且在关键市场为澳大利亚出口商和投资者打开机会大门。

澳大利亚是10国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分别与新西兰、新加坡、泰国、美国、智利、马来西亚，中国，日本，韩国，以及与新西兰的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与这些自由贸易协定相关的国家仅中国，日本和韩国就占到澳大利亚贸易量的49%。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已经达成但尚未实施。澳大利亚现在正在协商九个新的自由贸易协定，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澳大利亚-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议、环境产品协议，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合作协议、太平洋贸易和经济协议（PACER）plus, 太平洋联盟自由贸易协议，秘鲁-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区域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以及服务贸易协议。与上述谈判所涉国家的贸易占到澳大利亚贸易量的重要部分。

### 进口

进口到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商品不受进口限制，但需要符合海关与检疫的程序。根据禁止进口法规附录中的商品目录，某些商品被严格禁止或者被限制进入澳大利亚。

除了豁免情况外，大多数商品需要缴纳关税。关税根据进口产品的报关价值按照一定的税率征收。但是，对于一些特定商品，比如酒类和石油，则按照交易量计算关税。商品的完税价格可以通过几种方法估定。最常用的方法是根据进口商品实际成交价格来进行调整。适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买方和卖方的商业和私人关系不会影响交易价格。

## 商品进口免税或减让体系

<b>关税减让体系</b>	该体系在没有澳大利亚产品做参照时对进口商品提供免税或减让待遇。这一体系对进口商关税减免的申请进行评估。某些类别的商品，如食品、服装和汽车不适用该体系。
<b>延迟交税</b>	提供了延迟交税的设施，让进口商可以存储尚未纳税的受担保的商品，直到他们准备好缴纳税款。
<b>高端项目的辅助规定</b>	对采矿、资源加工、食品加工、食品包装、制造业、农业和天然气供应等行业的重大项目中符合资格的商品提供关税减让。
<b>特定生产性原料的规定</b>	对某些与澳大利亚本地产品相比具有显著质量优势的原材料、半成品、金属材料和制品的进口减免关税。
<b>转口规定</b>	对将再次出口或者将用于出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免征关税及商品服务税。

商品服务税，通常适用于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商可以在规定的期间缓交商品服务税。（如需得到有关进口和商品服务税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第4章的税法关于商品服务税的信息。）

进口商品还要受到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检查。该局对澳大利亚以外的任何国家的商品进行检查，防止昆虫和疾病进入澳大利亚。

现在，进口货物必须使用海关集成货物系统进行电子报关。



“我们很快意识到我们获得了极好的帮助。我优先选择他们。我们现在真诚地推荐他们。”

《钱伯斯•亚太》2017

## 沿海运输要求

《2012 年联邦海岸贸易（振兴澳大利亚航运）法》（《海岸贸易法》）对澳大利亚海岸贸易所涉船只实施了三层许可制度，从而取代了《1912 年航海法》第 6 部分项下的旧的制度，该旧制度要求船只持有许可证、单次航运许可或持续航运许可其中之一。

《海岸贸易法》规定，如果船只在一个或多个州和/或领地之间进行以商业行为为目的或与商业行为相关的乘客或货物运输，则该船只从事了“海岸贸易”并因此需要获得许可。这尤其对寻求在不同州或领地的多个港口卸货的进口商产生影响。

## 反倾销

澳大利亚实施了由澳大利亚海关负责执行的反倾销条例。如果出口到澳大利亚的产品价格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就构成倾销。“正常价值”通常指出口国产品的国内价格。

澳大利亚海关对倾销申诉进行调查，由政府对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作出最终裁定。

如果倾销对澳大利亚的某一工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可以采取救济性的反倾销措施。例如可以对进口产品征收长达 5 年的反倾销税以抵消倾销的负面影响，出口商也可以申请作出价格承诺。

向澳大利亚出口商品的出口商也可能从外国政府得到经济支持（或者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这种支持的影响导致对澳大利亚产业的实质性伤害或者产生导致该等伤害的威胁，救济性措施可能会被采取。

出口澳大利亚的商品也可能会获得来自外国政府的财政援助（实际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这种支持的效果导致或有可能对澳大利亚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也可以采取补救行动。

针对澳大利亚反倾销系统的改革始于 2013 年，通过成立反倾销委员会和委任反倾销委员会主任。与该委员会的相关立法有《1901 年海关法》；《1975 年海关关税（反倾销）法》和《1985 年行政法》。

该委员会成立了国际贸易救济论坛（ITRF），汇集了制造商和生产商的代表，进口商，工会以及澳大利亚政府机构。ITRF 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由其反倾销专员主持。ITRF 提供反倾销系统的关键用户机制，就政府有关反倾销系统和其改进潜力的运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出口

对于从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限制相对较少。

某些产品被禁止出口，或者必须取得相关部长或授权官员的批准才能出口。被禁止的产品主要是用于军事或其他武器用途的武器和产品（包括技术），以及联合国禁止的服务和货物。其他立法也可能适用，例如，《2008 年联邦小麦出口营销法案》禁止没有取得小麦出口管理局书面许可的人出口小麦。此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文化遗产的出口受到全面禁止。

尽管对出口产品通常不征收商品服务税，澳大利亚税务局要求出口商保存适当的记录，以证明相关产品确实已经运送出境。（如需进一步信息，请参见第 4 章的税法章节。）

出口货物必须使用海关集成货物系统进行电子报关。

### 建议措施

- 产品的进口、出口和合规中涉及的海关法规和程序由于具体涉及的货物不同，可能相当复杂。
- 至于您的企业是否符合海关要求，您可能需要进行具体的咨询。

### 作者及联系方式



**Shane Bosma**

电话: +61 7 3259 7017

顾问, 亚司特

[shane.bosma@ashurst.com](mailto:shane.bosma@ashurst.com)

Shane 被钱伯斯亚太 2015-2017 评选为领先的律师，他也是亚司特贸易与交通法的领导。Shane 是经验丰富的国际能源/海事律师，尤其擅长遍及澳大利亚、欧洲北海、中东和东南亚的离岸石油和天然气。

“

“极佳- 这个团队整体的印象是极有技巧，善于管理并有能力在非常急迫的时间表和要求的情况下完成任务。”

《钱伯斯•亚太》2017



商业交易

C 部分

## 反贿赂和反腐败规定

12

2016 年透明国际的腐败印象指数中澳大利亚位列与 176 个国家的第 13 位，这反应了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对腐败零容忍的国家的名声。

每一个澳大利亚的联邦、州和领地政府都立法严格禁止贿赂和腐败。联邦法禁止贿赂外国官员和联邦官员，而州和领地法禁止贿赂官员和私人。

## 贿赂外国官员

### 违法行为

在澳大利亚，贿赂外国官员触犯了《1995 年联邦刑法》（《刑法》）70.2 条款。这个违法行为有以下三个元素：



利益包括任何好处且不限于财务。利益并不需要直接给予相应的官员，比如给官员的家人或者朋友也满足行贿的条件。同样的，一个人不需要本人亲自行贿，通过他人代表自己来行贿依然会被定为帮助，教唆，咨询或促使行贿罪，这些都是刑法里禁止的行为。

该法条特别宽泛因为它并不一定要求证明提供好处或者获得商业优势。而且，外国官员的概念也被定义的非常广，比如，国有企业的员工也可以被当做外国官员。

以下的好处可能触犯刑法 70.2 条，如果这些好处不是正当获取的或者是为了提供给外国官员来影响他们以获得或者保持商业优势的：

- 政治或者慈善捐款
- 礼物或者商业礼遇
- 营销支出，旅行支出或住宿
- 雇佣外国官员或亲属
- 提供服务比如提供汽车使用

这个条款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该行为全部或者部分在澳大利亚发生；或者
- 该行为全部或者部分在澳大利亚飞机或船舶上发生；或者
- 该行为在外国发生但当事人是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居民或者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

澳大利亚法律包含一些对此项法律的辩护：

- 外国或者当地法律要求或者允许提供这些好处（第 70.3 条）；或者
- 给外国官员的好处是一项促进性的付款（第 70.4 条）。促进性的付款是指：好处的数额有限；付款只是为了或者主要是为了加速或者保证一项政府例行公事的完成；并且在该付款结束后及时的做出相应的记录。

促进性付款辩护是一条有争议的立法并正在被审议。很多在澳大利亚建立业务的外国投资者选择一般的反对促进性付款的政策，特别是如果他们同时也在不允许类似的支付的法域里营运的话（比如英国的贿赂法）。

## 可能的处罚

触犯贿赂法可能导致重大的处罚。比如，个人行贿外国官员可能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罚金最多 210 万澳元。对企业来说，最大的处罚是以下三项中数额最大者：

- 2100 万澳元；
- 如果行贿产生的收益能够被量化，罚款为行贿收益的三倍；
- 如果行贿的收益不能够被量化，罚款最多可达该企业及其所有相关公司的总收入的百分之十。

## 企业代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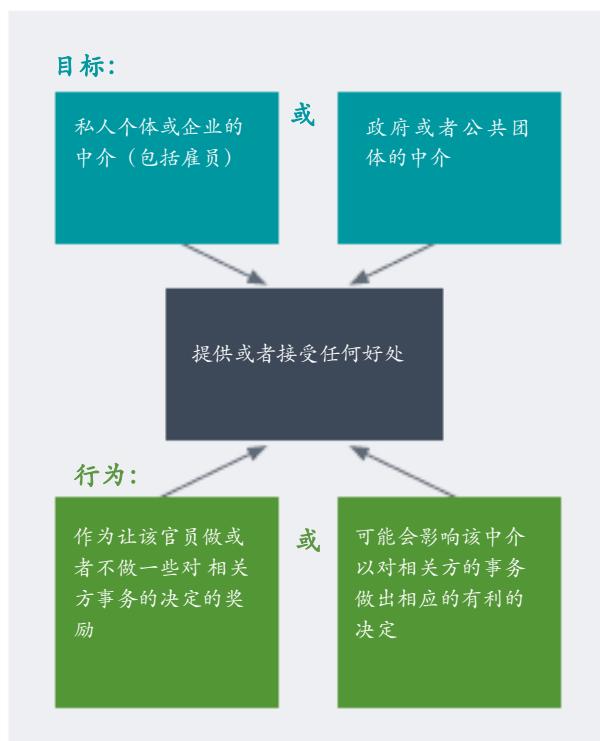
一个企业要为其贿赂官员的员工，中介或者经理的行为而负责，如果这些人员的行为是在他们的实际或者明显的权利范围内，企业明确地，暗示地或者隐含地批准了以上行为。立法对“明确地，暗示地或者隐含地”给予宽泛的含义，包括：

- 董事会或者一个高级管理人员明知或者大胆地做出了该行为，或者明确地或隐含地批准授权了该行为
- 一种现存的企业文化引导，鼓励，容忍或者导致了违反反贿赂法的行为
- 该企业没有创造并维持一个要求相应人员符合反贿赂法的企业文化。

此外，董事和公司管理人员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防止和发现员工或者管理者的贿赂行为可能会使得董事违反公司法里相应的董事责任。澳大利亚消费者和投资委员会监管公司法的执行，他们对董事监控贿赂和腐败风险的责任越来越重视并开始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一起调查外国贿赂行为。

## 国内贿赂

每个州和领地都有立法对贿赂公共官员和个人的行为经行刑法化。联邦政府也会对贿赂联邦公共官员的行为处以刑法第 141 条和 142 条下的刑事处理。每一个法律都不同但是他们有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以下的情况会导致严重的结果



法院会根据赠与好处的各种情况来推断意图，这包括考虑好处的大小、好处给出的频繁程度、背景情况（比如在当时是否正有许可证或授予合同正在接受审批），以及双方是否有对好处进行记录并是否准确记录。

## 可能的处罚

国内贿赂的处罚同样很严重：个人可能被处以有期徒刑从 7 年到 21 年不等，而企业会被处以大额数量的罚款。

## 企业代表的责任

一个企业要为其贿赂官员的员工，中介或者经理的行为而负责。有些州和领地采取了联邦立法的宽泛模式(如上外国贿赂中描述的)。在其他的地区，企业只有在领导者-通常是一个董事或者高级经理-参与贿赂时才对该行为负责。

和外国行贿一样，公司或者董事也可能为他们帮助，教唆，咨询或者促使行贿而负责。就是说，如果他们有意地参与行贿，比如要求或者鼓励行贿，或者给中介或者员工提供资金行贿。

## 在澳大利亚的执行

在当今世界商业经常跨越国界的情况下，外国行贿和腐败越发地容易被发现。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国家越来越对本国和国外的行贿行为进行积极的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比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最近就在西澳设立了一个新的专注于外国行贿和企业诈骗的行动单位并增加了这个领域的起诉案例。考虑在澳大利亚投资的企业需要对反贿赂法格外谨慎，并建立公司政策和流程来保证符合该法律并且确保单位的文化促进该法律的遵守。

## 作者及联系方式



**Mark Bradley**

电话: +61 3 9679 3363

Mark 帮助客户处理复杂的商业纠纷和管理或者内部调查，特别是金融服务和能源资源领域。Mark 也参与了一系列 ASIC 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反继续揭露和销售行为的调查，以及一些和潜在诈骗和腐败的内部调查。

合伙人, 亚司特

[mark.bradley@ashurst.com](mailto:mark.bradley@ashurst.com)



**Alyssa Phillips**

电话: +61 7 3259 7352

Alyssa 专长于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以及反行贿反腐败事务。她在为商业安排的结构和条款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包括代表合并和合资方获得澳大利亚和海外竞争法管理者的合并批准。

合伙人, 亚司特

[alyssa.phillips@ashurst.com](mailto:alyssa.phillips@ashurst.com)



“在深度和人才方面有着杰出的优势。”

《亚太法律 500 强》2017



商业交易

C 部分

## 商号及其它知识产权的保护

13

在澳大利亚，所有的企业都能够通过成文法和普通法保护商号和其他知识产权。

联邦法律保护专利、设计、著作权、商标、电路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和商业机密受到普通法的保护，泄露这些信息将受到法律制裁。

澳大利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

## 贸易方式和商号

在澳大利亚，通过三个领域的法律对贸易方式和商号方面的权利加以保护：

- 公司和企业名称法律 – 《2001 年联邦公司法》以及《2011 年联邦商业名称登记法》；
- 根据《1995 年联邦商标法案》，对与依照该法案进行注册的商标有关的商标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 根据《2010 年联邦竞争和消费者法》附件 2 中的《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和各州及领地的公平交易法（其对在各个州和领地的商业行为适用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对误导和欺诈行为提起普通法的诉讼。（参考第 10 章 – 兼并控制，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

注册公司和企业的名称仅仅是遵守了法律关于经营企业必须注册名字的规定。登记并不代表授予了名称的所有权（普通法赋予名称的使用权）。

## 商标

为获得商标保护，“所有人”应对商标进行注册。商标可以是被用作商标的一个单词、图案、形状、颜色、气味、味道，声音、或者包装方式或者是以上任何元素的组合。

注册手续完成后，商标所有人将有权在他人将相同或类似标志用于相同或类似的、且该商标已经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时，对该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而无需证明商标的声誉（不过在执行某一未被注册的商标权利时需要提供可以证明商标的声誉的文件）。

## 专利

授予专利权是对发明进行保护的一种形式。专利权授予专利人在一定期限内的专属权利。

澳大利亚有标准专利和创新专利。

	标准专利	创新专利
保护时间	20 年	8 年
要求	更高的门槛。 必须是新奇的 和/或有创造性 的	较低的门槛。 必须是新奇的 及有用的
优势	更长的保护时间	更简单及快速 便可获得。对 中小型企业具 有吸引力

### 注

\*在某些情况下，药品专利可以再延长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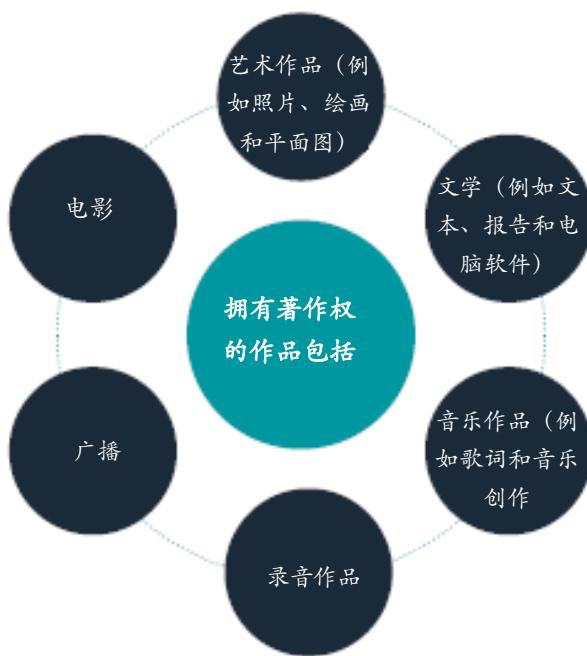
通常由专利代理人准备有关专利规格方面的资料。然后由专利委员会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专利说明书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对创新的书面描述以及所声称的创新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或，对于创新专利，低于创新性标准门槛）以及实用性。

被授予专利权后，权利人可以通过在联邦法院或州法院提起侵权诉讼，阻止其它人未经许可实施该项发明。如果专利中披露的发明未能被充分描述、被认为缺乏新颖性、或者在申请当日该发明对熟悉这一领域的人来说是司空见惯的（或创新专利并不创新），那么也可能有人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专利。

近期就《1990 年联邦专利法》进行了很大程度的修订。其中的变化包括 2013 年 4 月 15 日后提交或审查的标准专利申请将适用更严格的创新性标准以及接近《欧洲专利公约》项下现行书面描述的标准。

## 著作权

著作权受《1968 年联邦著作权法案》（简称“《著作权法案》”）保护且无需登记。著作权可以自动存在于各种“作品”及作品以外的载体中。



著作权赋予著作权人阻止他人未经授权复制该作品或实施其它行为的权利。此外，《著作权法案》允许著作权人使用规避技术措施保护其作品。如今，这类侵权行为已被认定为构成刑事犯罪。

若想获得著作权保护，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即作品不是抄袭自其它来源），同时作者必须付出了足够的努力。作品的质量或者价值则无关紧要。思想、概念、事实和观点等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而它们特定的表达方式则有可能得到保护。一些所谓的“精神”权利也受《著作权法案》的保护，包括署名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

## 保密信息

虽然实践中确保信息不被泄露或不进入公共领域有很大困难，但对信息保密的时间长短并无限制。

在合同中，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通常要求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承担保密的义务。然而，即使合同对保密义务未予提及，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有关行为仍可能被认定为违反了保密义务：

- 信息本身具有机密性，不同于公众财产或公众知识；
- 信息在引起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已传播给了他人；以及
- 信息接受方已经或准备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该信息。

保密责任一旦产生，必须保持至该信息失去其保密性为止。一旦该信息进入公众领域，就不再是机密信息了。

## 外观设计

在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是专利权的一种，应对它进行注册。一项设计最多可注册 10 年。

“外观设计”是指一个物体形状、结构（三维）及图案或装饰（二维）的特征，但不包括建筑方法或原理、产品的感觉或产品使用的材料。



《2003 年联邦外观设计法案》保护那些与已在澳大利亚普遍使用的外观设计，或已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发表了的设计相比而言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的外观设计。不过，只要某项外观设计在首次发表或使用后 6 个月内获得保护备案，则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国际性展会上发表或使用该项外观设计将不会影响对该项设计的保护。某项设计可被认定为新型设计除非构成该项设计的部分与先前的设计相似。若某项设计在整体效果上没有和先前的设计发生重要相似时，该项设计可被认定为独特设计。

## 域名

若您想在澳大利亚设立公司或开展业务，您可能想注册“.com.au”的域名。要想注册一个“.com.au”的域名，您必须与该域名有合法的联系。举例而言，“.com.au”的域名注册是以一项澳大利亚商标申请或注册、或澳大利亚公司或商号或获许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的名称为基础的。也就是说，未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外国公司，只要拥有一项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或申请，或在澳大利亚合法开展业务，且其拟申请的域名尚未被注册并且满足其他的资格要求，就能获得该域名。

重要的是，注册并不意味着获得了域名的所有权，但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可在注册的期限内拥有独占权。域名注册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不区分权利等级（以商号和商标做比较为例）。因此一方不能向持有特定域名的另一方主张优先权，除非该项注册是恶意的（例如，处于抢注域名以获利的目的）。

## 商号

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新的商号立法组合得到施行。新法设立了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管理的全澳范围的新的商号注册服务，非基于个别的州或者领地。如果您正考虑在澳大利亚设立商业机构，您现在只需在一个登记处注册您的商号一次，而无需在运营业务的所有的澳大利亚的州或领地都进行注册。

## 知识产权的担保权益

澳大利亚现在有单一的、全国性的、在线的对在知识产权上创设的担保性权益进行登记的个人财产担保注册（PPS 注册）。个人财产包括所有传统的基于成文法的知识产权（即商标、专利、设计、著作权和植物育种者权利）以及该些权利的许可。该注册由《2009 年联邦个人财产担保法》创设、开始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这意味着对担保权益的检索不再需要检索分散的由 IP Australia 保有的知识产权登记册。如果您计划在澳大利亚运营业务，在 PPS 登记您的业务的担保权益将成为保护该担保权益的必要步骤。PPS 登记也会影响您的担保性权益之于其他担保性权益的优先性。

## 管理您的知识产权

成功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一套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应该具备以下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策略	
关键步骤	利益
定期检查已经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精确评估公司知识产权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是在注册期内继续使用知识产权</li> <li>确保公司没有对不再使用的知识产权承担维持的费用</li> </ul>
在使用一个新的字号、产品或加工方法前进行彻底检索相关的登记。这不仅要求彻底检索相关的登记，在涉及商标时，还应彻底检索公司和企业的名称登记以及商业目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寻求识别事先存在的第三方权利以免侵权或仿冒或违反《2010 年联邦竞争和消费者法》附件 2 中的《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以及州和领地的公平交易立法。</li> </ul>
通过管理许可、转让和/或交叉许可协议实现科技和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考虑该协议产生的本地及国际税务和会计的重大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大化公司就其知识产权组合的回报</li> <li>提供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渠道</li> <li>确保合适的税务和会计构架</li> <li>确保许可、转让和交叉许可协议满足他们的商业目标</li> </ul>
将知识产权组合与公司的总体目标一致化  例如，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使用其名称或科技的赞助或其他协议符合并提升公司目标和公司形象</li> <li>市场营销，包括在社交媒体的市场营销，与公司目标保持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与公司的整体目标保持一致并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目标</li> </ul>

### 建议措施

- 一旦决定在澳大利亚投资，您应当立即对希望在澳大利亚使用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其受保护的程度（例如：取得专利或商标注册）；如果不受保护，则应确定您可能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 作者及联系方式



**Lisa Ritson**

电话: +61 2 9258 6093

**合伙人, 亚司特**

[lisa.ritson@ashurst.com](mailto:lisa.ritson@ashurst.com)

Lisa 能就各类诉讼类和非诉讼类知识产权及电子商务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商标、版权、销售规则、营销及广告、担保及背书、特许经营、知识产权许可、仿冒产品、保密信息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Anita Cade**

电话: +61 2 9258 6960

**合伙人, 亚司特**

[anita.cade@ashurst.com](mailto:anita.cade@ashurst.com)

Anita 专注于争讼类和非诉讼类知识产权和媒体法、在商业化、许可、媒体监管、担保、广告和运动法。Anita 的业务专长是复杂的科技商业化协议和担保以及新媒体内容权利协议。



**Peter Chalk**

电话: +61 3 9679 3106

**合伙人, 亚司特**

[peter.chalk@ashurst.com](mailto:peter.chalk@ashurst.com)

Peter 在争讼类和非诉讼类知识产权法的各个领域都进行执业，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诉讼人。他在职业生涯中。Peter 代表许多国际知识产权拥有者在多法域解决过具有全球影响的争议案件。



C 部分

商业交易

## 隐私权和数据保护

14

澳大利亚对隐私权的立法架构比较复杂，它在联邦和州之间相互影响又不乏重叠。

该立法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包括收集，使用和披露进行了限制，并规定了将个人信息传送到澳大利亚以外的法域将会产生的结果。

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有：

- 《1998年联邦隐私法》适用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所有年收入超过300万澳元的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所有私人医疗服务提供商和一些小型企业（统称为APP实体）。
- 许多州和领地也有约束在州或领地的公共区域处理个人信息的隐私权立法。
- 有些州各有对隐私权的规定，用以约束对该州内公共及私人领域的健康信息的处理。

## 隐私权架构

在澳大利亚，隐私权主要受《1998年隐私权法》的约束。该法对信息隐私原则的规定是用来约束在公共领域使用个人信息，而对国家隐私原则的规定是用来约束在私人领域使用个人信息。

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澳大利亚法院通常不承认隐私权，不过，近年来，高等法院已经出现重新审视该问题的倾向，也就是说，可以根据联邦法律要求传统的隐私权义务。

除了《隐私权法》中对隐私作出的规定以外，《2003年澳大利亚垃圾邮件法》也对传播非法商务邮件和短信进行了规定，《2006年谢绝来电注册法》规定并在某些情况下禁止电话推销。

## 其他领地的适用

《隐私权法》适用于与澳大利亚有联系的组织，即使该组织的行为或者业务发生在澳大利亚之外。如果该组织是以下情况，则为有澳大利亚联系：

- 澳大利亚公民；
- 可以在澳大利亚不受法律约束地居留；
- 在澳大利亚建立的合伙人关系；
- 在澳大利亚建立的信托；
- 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
- 机构未在澳大利亚公司化，但是中央管理机构设立在澳大利亚；

如果该机构不属于以上情况，他们任然可以有澳大利亚联系（因此要遵守《隐私权法》）如果：

- 处理该信息的组织是澳大利亚的组织；或
- 处理该信息的组织在澳大利亚运营且信息是从澳大利亚境内收集的。

如果该行为是外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则该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地区发生的行为不违背本法。

## 豁免

《隐私权法》中有一些适用于私人领域的规定可以被豁免。一些年收入少于或等于三百万澳元的小型公司不受该法约束。

“雇员记录”也不受该法约束。但是，因为这个豁免对合同工以及雇员在雇佣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不适用，对公司来讲最审慎的做法是以《隐私权法》适用的情况来处理员工的隐私问题。

该法特别允许本地或跨国的关联公司之间的个人信息交换，不过每个关联公司必须在处理从其他关联公司收到的信息时遵循国家隐私原则。管理跨国披露的法条对从澳大利亚转送给海外相关实体的信息适用。

## 澳大利亚的规定

澳大利亚隐私原则是对投资者最为相关的法律原则，它是管理个人隐私信息的基本原则。简述而言，有以下内容：

- 任何组织必须建立实施做法，流程和系统来确保遵守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并能够应对相关的问询：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
- 个人与组织缔结交易时在合法并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的情况下可以匿名进行：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2
- 只有在为了该组织活动或者功能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够采集个人信息：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2
- 必须依法正当地进行信息收集：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5
- 如果在可行并且合理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必需从该相关个人获得：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6
- 只有在个人同意并且该信息对组织的活动或功能必需的情况下，才能收集敏感的个人信息：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4

- 任何组织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能够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 之下收集信息。如果可以，若该信息是收集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3 适用。如果不可以，那么该组织必须尽快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销毁该信息或者确保该信息匿名化：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4
- 任何组织必须采取措施合理的通知个人相关信息包括该组织收集了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任何信息披露方，该信息是否披露给了海外组织以及哪些国家收到了该信息等。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这些通知需要在收集之前或者收集信息时完成。但如果不可行，必须要在信息收集后尽快完成：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5
- 任何组织不能为了既定主要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和披露信息，除非例外情况适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6
- 任何组织不能为了直接营销的原因使用和披露信息，除非例外情况适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7
- 如果一个组织向海外披露个人信息，即使澳大利亚隐私原则不适用于该海外接收人，该组织仍然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确保海外接收人不违反澳大利亚隐私原则，除非例外情况适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8
- 任何组织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其持有的信息是准确、完整及最新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0.2
- 必须采取合理手段以保护个人信息不会被不当使用、丢失、未经授权使用、修改和披露：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1.1
- 任何组织必须采取合理手段摧毁或者使个人信息匿名化，如果这些信息不再被需要的话：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1.2
- 如果个人要求，任何组织都必须提供该个人接触自己信息的渠道，除非例外情况适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2
- 如果个人能够证明，或者该公司怀疑相关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是非最新，该公司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更正相关信息。该公司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应信息更正请求，并且不能对信息更正收费：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3
- 如果该组织对已经披露给了第三方的信息做出了更正，如果个人要求，那么它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通知第三方相关的更正，除非这么做是不合理或者非法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13.2

## 跨境数据流

在一个组织将个人信息转移到海外之前，该组织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确保海外的信息接收方不会违反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如果一个组织将个人信息披露给了海外接收方而海外接收方不受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管辖，那么如果海外接收方违反了澳大利亚隐私原则，那么该组织将承担违反的相应责任。

一个组织在以下情况下不需要采取合理措施（并且不会为海外接收方的行为负责）：

- 该组织合理地认为：
  - 海外接收方收到和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大致类似的相应的法律或者强制规定的管辖以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
  - 个人有渠道可以行使隐私法所给予的相应权利；或
- 以下两条同时适用：
  - 该组织明确通知相应的个人如果他们同意信息披露，那么合理措施的要求将不适用于该披露；
  - 在被通知后，该个人仍然同意披露。

## 数据外泄通知

从 2018 年 2 月开始，任何组织都有报告某些数据外泄的义务：

需要报告的数据外泄是：

-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并且合理的个人会认为该使用或者授权会导致严重的对个人或者相关方的伤害；或者
- 相关信息丢失，并且合理的个人会认为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披露如果发生，会导致严重的对个人或者相关方的伤害。

合理的个人是否会认为相关方会遭受严重的伤害决定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信息的性质，敏感性，以及信息的保护程度。

如果这样的泄露发生，那么相关组织有责任：

- 评估是否有合理的原因相信相关的数据泄露在 30 天内发生；
-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相关的数据泄露的确发生了，准备一份申明，包含组织的联系的方式，泄露的性质以及建议被影响的个人采取的措施。同时将这个申明发给澳大利亚信息委员会。
- 采取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措施尽快来通知受影响的或者危险的个人相关申明的内容。如果直接通知不可行，那么该组织必须在网站发布申明并采取合理措施公布申明的内容。

澳大利亚信息委员会也可能直接通知被影响的个体，如果它认为有合理的原因相信该个体会因为信息泄露而遭受严重的影响。

## 建议措施

- 对来澳大利亚的投资者来说，重要地是，确保收购的澳大利亚公司或者设立的澳大利亚业务遵循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和其他适用的隐私法。
- 除此之外，投资者应该确保包含将个人信息转移出澳大利亚的合同要求海外的接收方遵守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法律。除非该接收方所在的法域有着和澳大利亚类似的隐私保护体系。这可能包括要求海外接收方承担任何因为他们违法澳大利亚隐私原则而造成的损失。
- 同样，投资者应确保将个人信息从某一隐私权架构非常周密的法域转移到澳大利亚时，澳大利亚的运营符合该海外法域的隐私法要求。

## 作者及联系方式



**Tim Brookes**

电话：+61 2 9258 5770

Tim 是信息技术，隐私，数据保护和电信方面的专家。

合伙人，亚司特

[tim.brookes@ashurst.com](mailto:tim.brookes@ashurst.com)



商业交易

## 劳动关系

所有的雇用关系均通过劳动合同确立，但又经常受到劳动法规和根据劳动法制订的其它规定的影响。

总体来说，雇员和雇主可以就劳动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但是，劳动合同应当遵守以下法律规定：

- 劳动法应包括适用于所有雇员的国家劳动关系标准
- 根据劳动法制订的其他规定包括集体奖金和协议
- 普通法

主要的立法是《2009年联邦公平工作法》。但是还有一系列其他的联邦或州的立法也可能在不同的情况下适用。

C 部分

15

## 工作条件

所有的雇用条款应当遵循以下法律规定

### 列出享有最低收入标准的权力

例如：

- 最低小时工资
- 工作最长时间（每周 38 小时的工作时间，其中包括合理的加班时间）
- 年假
- 长期服务假
- 病假
- 护理假
- 丧假
- 紧急服务假
- 探亲假
- 公众假日

### 其他方面约束劳资关系

例如：

- 歧视
- 职业健康和安全
- 退休金
- 员工赔偿

和

一般来说，在澳大利亚的雇员可以享有 4 周带薪年假（如果是 7 天轮班工作，则可以享有 5 周带薪年假），如果长期服务时间达到 15 年，可享有 3 个月的长期服务假，在一些地区和行业，如果长期服务时间达到 10 年，就可享有 3 个月的长期服务假。

## 集体合同

许多雇员根据集体合同规定或类似的条款提供服务。这些合同和类似的条款也体现了国家劳动关系标准规定的条款。这其中包含了最低工资标准，最长工作时间和一些假期的福利。国家劳动关系标准是根据行业特点和职位要求制定的。

行政人员，经理和专业人员的聘用通常通过个人聘用合同决定，国家劳动关系标准也适用于这些类型的聘用合同。

## 工资

一般劳动的工资浮动情况是由个人聘用合同，集体协商的结论以及由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制订的最低工资标准这三个方面因素决定的。管理层雇员、行政决策层人员、专业人员和许多的一般行政职员的工资浮动情况主要由个人聘用合同和人才市场的需要决定的。

## 养老金

为了避免逃税漏税现象，雇主必须按照最低比例为雇员缴纳养老金。只有短期临时工除外。

目前雇主出资的比例是工资或薪水的 9.5%，按照 2016 年 7 月的数据，一年最多要缴纳 206,480 澳元的税金。在养老金法律下，雇主的贡献比例将维持在 9.5% 直到 2021 年 7 月。

## 工会

联邦和各州的法律都允许工会积极参与澳大利亚劳资关系体系。工会的组织形式在每个行业都有所不同。

至于是否加入工会或者加入哪种类型工会，是特定行业工会还是企业内部工会，雇员都享有选择权，法律对此给予广泛的保护。

工会有法律权利在某些情况下进入相关的工作场合，比如和作为工会成员的雇主讨论相关事宜或者调查涉嫌违反公平工作法或者其他行业规范的行为。工会也有其他权利同企业谈判。

## 解雇的救济措施

法规和员工合同对解除雇用关系作出了全面的规定。雇主在解受到行业规定保护的雇员，或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的数据，报酬封顶低于 138,900 澳元的雇员时，必须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对于没有遵守规定的雇主，可能要求其恢复被认为是受到不合法、公平待遇的雇员的权利或对该雇员进行赔偿。这不包括雇用合同中规定的赔偿。

## 员工赔偿

各州和各地区的法律都规定雇主有义务对向员工的赔偿责任进行保险，除非雇主本身是合格的承保人。

各州和各地区的员工赔偿制度为在受雇期间受伤的雇员提供了福利。

## 办公场所健康和安全

雇主对雇员和合同工的安全工作负有责任。为了确保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安全管理机制应当成为经营管理中的紧密环节。

各州和各地区的立法都对办公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作出了规定。此外，还有专门的立法涉及工厂，商店和各个行业的管理以及对有害物质和危险商品。

## 歧视

雇用活动以及与其相关的活动中发生的歧视问题都受联邦，各州和各地区的反歧视法的管辖。

这些法律涉及面很广，禁止一系列以各种理由为基础歧视，包括：

性别	种族	宗教信仰
年龄	劳动活动	怀孕
性别认定	婚姻状况	家庭或监护责任
政治信仰或活动	残疾	家庭责任
性取向	外貌特征	其他方面的歧视行为

歧视现象也可能会在更广泛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尤其是在为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

## 所得税和雇主税务

请参见第 4 部分的税法章节中有关所得税，附加福利税和工资税的信息。

### 建议措施

- 您的企业如何适应澳大利亚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的体系。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且需要特殊的知识和执业经验。
- 在企业初期就考虑到劳资关系和聘用问题会使企业取得关键优势并避免产生严重错误。

### 作者及联系方式



**Jane Harvey**

电话: +61 3 9679 3054

**合伙人, 亚司特**

jane.harvey@ashurst.com

Jane 的执业领域专注于行业关系和劳动法的各个领域, 包括帮助战略规划和雇佣后续管理以及商业投资和重组背景下的行业关系。



**Stephen Woodbury**

电话: +61 2 9258 6444

**合伙人, 亚司特**

stephen.woodbury@ashurst.com

Stephen 能就劳动关系和劳动法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他擅长最佳利用法律监管规定为客户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劳动策略。



“我对他们在合伙人和高级律师层次搭配专长的能力印象深刻。他们能够做到对高层次技巧的搭配, 很显然, 他们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办公室都有充分的人才。”

《钱伯斯亚太》2017



商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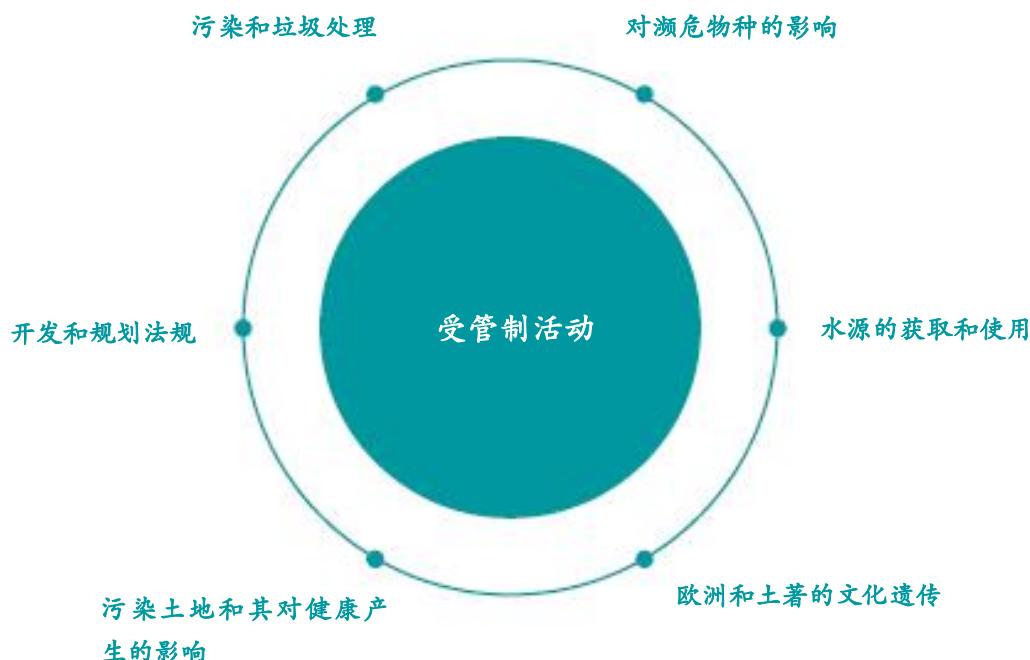
C 部分

## 环保责任

16

企业必须了解他们所承担的环保责任，包括土地使用和开发以及污染控制等。

在澳大利亚各地，针对环保方面的管制手段越来越严格，具体体现在下列各方面：



## 联邦和州/地区法规

大多数环保法规都由各州或各地区进行立法。但是自 1999 年开始，《1999 年保护联邦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法案》对“国家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了规范，这些事项包括：

- 迁徙性物种
- 濒危物种
- 世界文化遗迹
- RAMSAR 湿地
- 联邦财产和海洋区域
- 被页岩气和大型煤矿影响的水资源
- 核工业（包括铀矿开采）
- 联邦政府机构的行动

如果该计划有重大影响，那么可能需要环境评估。在获得批准之前，需要准备一份环境影响申明。

以下部分讨论了主要由州或地区进行的立法。

## 针对开发和规划的法规

各州和各地方有关开发和规划的法规主要是以英国的相关法規为基础制定的，但也受到美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影响。

土地使用的管理首先将土地划分为单个“区域”。根据区域的不同，有些类型的开发可能不需要审批，也有些可能只有通过审批才能进行。例如，中心城区的土地可能被划为“居住”区域，在该区域开发住宅和相关基础设施可能需要有关地方议会的批准。每个州的具体管理措施会有所不同。

相关的州或地区政府通常会介入大型项目和重要的地区项目的考察和批准过程。例如，规划部门负责人的对各州或各地区重大项目有评估和审批的权力，同时也拥有否决权。各州或各地方的规划部门常常担任审批机构，相关的州或地区的行政长官也往往会参与项目审批过程。

通常必须准备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为项目支持文件。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可能需要提供一份详细的环境评估报告（EIS）。对 EIS 的要求水平不断提高。例如，对一项重要的矿产或基础设施项目来说，环境评估报告涉及多项内容，通常需要由项目开发方、生态专家、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专家组成小组共同撰写。《1999 年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越来越多地和一些重大项目有关。

在某些法域，重大项目会受到一些能加速项目审批的简短集中地咨询及评估制度的约束。

针对大型项目开发，往往还有对公众进行询问的程序。反对方和社区代表可以向特派员或其它仲裁员表明其立场。一些州还为此特别设立了“环境法庭”。多数州都规定了“开放诉求”的条款，允许第三方采取法律程序来确保项目开发必须遵守环保法。为尽量不耽误项目审批程序的进度，此类询问和诉讼程序必须进行仔细地管理。

开发审批会设置一些项目应当遵循的条件。某些情况下，会要求项目应在特定期限内开始（可能是五年）。项目开始前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审批，比如，取得矿山租赁许可或环保许可证。

审批还会要求申请人为将使用到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便利设施缴税或捐款。

## 污染和垃圾处理

在绝大多数的司法直辖区都有关于污染和垃圾处理全面且详尽的法律规定。

一般情况下，排放特定水、空气、处理土地或下法律规定下特定活动可能产生的其他噪音需要获得污染许可证。该污染许可证规定了相关排放限值，同时也对污染活动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污染许可证一般是由州或领地的 EPA 授予。EPA 会定期审查评估许可证持有人的表现。每年，许可证持有人经理或董事可能会被要求遵守特定许可证条件。

违反许可证条件或立法规定的控制是违法行为。会有一系列执行选择，对于轻度违法行为，包括起诉或发出罚款通知（以及现场罚款）。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环境法院可以对重大污染罪行施加重大处罚，包括数百万澳元的罚款和监禁。一般来说，这项责任是严格规定的，这意味着环保署在法庭诉讼中必须证明一切污染的事实。对于更严重的罪行（通常最高罚款为 100 万澳元以上），但必须证明是其疏忽或意图造成。

通常情况下，如果公司犯下上述罪行，那该公司每一位董事或在公司管理层的人也同样犯下上述罪行，除非成功提出辩护。这些辩护通常需要由尽职调查的人来进行。在一些司法直辖区（像是，塔斯马尼亚和南澳），相关公司也可能需要承担责任。

有关废物的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也会受到相同的监管以及需要在有许可证的垃圾填埋场或设施中进行处理。废物的所有人即使在他们没有亲自引起触发事故的放生，在特定情况下可会被视为违法行为或视作为需要对泄漏或溢出事故承担责任。

## 对濒危物种的影响

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在有关对濒危物种影响的法律方面越来越严格。大多数有关该事项的法律是借鉴美国《1973 年濒危物种保护法》。

例如，在新南威尔士，《1995 年威胁物种保护法》（新南威尔士州）列出了大量受威胁的物种，种群和“生态社区”。在没有特别许可证或发展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对法律中列出的物种产生影响的开发或活动都是被禁止的，只有在考虑了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后才能批准。《1999 年联邦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对可能对该法案所列物种和生态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动进行评估和核准。

## 水源的获取和使用

通常来说，需要相关州或领地部门的许可才能使用地下水、河水以及河流水。在许可中会明确相关使用额度限制。有关该事项的法律变得越为严格。

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协议来对水资源交易进行规范。澳大利亚的水市场是由多个水资源市场所组成，并由是系统和行政边界来区分来。例如，Murray-Darling 盆地跨越了多个州，有自己的水交易市场。这个市场是基于“上限和交易”系统原则开展，其中“上限”代表可用水资源的总量。可用水资源通过各流域州政府所管理的水权来分配给各用户。

## 欧洲和土著文化遗迹

各州和各地区法规保护澳大利亚建国后的欧洲遗迹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如果计划的开发项目可能影响到这些遗迹，那么就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这些法规往往以一份州和地区的重要的遗迹名单为基础。一些法规要求相关的州和地方政府签发停工令或保护令以保护这些遗迹。

土著遗迹也得到了联邦法律、各州和各地区的法律的广泛保护。如果土著遗迹和地区可能受到开发项目的影响，必须事先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采矿和其它重大开发项目需要进行全面的土著遗迹评估和管理工作。对土著遗迹的影响问题常常是具有政治敏感性的事项，因此必须仔细进行安排才能使项目顺利开展。

## 污染土地和对健康产生的影响

土地污染问题经常与工业用地改造项目、商业用地改造项目、国防项目、采矿项目改建以及农业浅层地下水挖掘和利用项目有关。

大多数州和地区的法律都对污染土地的使用进行规范。相关环保部门对于受污染的土地有权作出进行调查或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命令。通常环保部门可以向造成污染的一方或者被污染土地的占有者或者所有者发出命令。

在一些情况下，接管方、金融监管方或者对土地有利益的中介机构也可能被要求进行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遵守这些命令的费用有时可以从造成污染的一方求偿。

不同法域的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标准有所不同。但是通常来说，必须首先进行风险评估来确定合适的补救措施。这一方法在国家环境保护议会发布的《被污染区域评估的国家环保保护措施》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被污染的土地的风险和责任显得格外重要，因此购买类似的土地需要小心撰写合同。



“他们明显是非常聪明而努力的人。无论我们交给他们多少事项处理，他们总能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钱伯斯亚太》2017

## 温室问题和气候变化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7 年 12 月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致力于约束发达国家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 2008 年到 2012 年期间减少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的排放量相当于 1990 年的 1.08 倍。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首个期限截止到 2012 年，澳大利亚政府在 11 月确定了参加 2013 年 1 月开始实行的二期规定，并且制定了在 2020 年降低以 1990 年排放量为水准的 5% 的气体排放目标。巴黎协议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始生效，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被澳大利亚确认执行。澳大利亚在巴黎协议第四款下的“全国决心贡献”包括了在 2030 减排到 2005 年水平的 26% 到 28% 以下的目标。

为了完成澳大利亚政府在气候变化的政策目标并帮助澳大利亚达到国际报告要求，澳大利亚建立了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规划（NGERS）。规划中规定大型企业集团如果超过了排放界限，那么在澳大利亚的企业的最高层人员就必须按照要求以一年为单位报告其企业集团各个成员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和能源生产情况。

2014 年，澳大利亚的碳排放定价机制被取消并被减排基金取代。这是一个自愿的计划，允许参与者为某些特定的排放减少活动获得“澳大利亚碳排放积分”。这些积分可以通过一个翻转拍卖卖给政府。

一个“安全网机制”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用以确保政府购买的减排积分的效果不会被经济体中其他的排放活动抵消。这个“安全网机制”适用于年排放 100,000 吨二氧化碳的设施。大约只有 140 个设施达到这个标准。这些设施必须要确保他们的温室气体排放达到或者低于清洁能源管理机构设定的目标。通过购买或者产生澳大利亚碳排放积分可以抵消标准以上的排放来满足监管责任。

排放标准是由清洁能源管理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的数据确定的。这个报告要求达到一定标准的设施和企业每年向清洁能源管理机构报告他们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电力资源再生行业也有义务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法律规定在 2020 年底可再生能源目标要达到 33,000 百万千瓦小时，这就是说澳大利亚的电力企业要达到 23.5% 的份额。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要求大多数电力零售商通过他们每年获取的电量按照他们在国内零售市场上的份额达到规定的比例。

一些州和领地已经也宣布了自己的可再生能源计划和目标，这些目标一般要求比可再生能源计划更高并且更加长期。

澳大利亚政府也确立了清洁能源金融企业和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机构，它们将公募资金投入清洁能源项目和科技以增加清洁能源领域的资金流，提升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科技的竞争力和供应。

联邦政府已经通过立法规定海外碳留存与储存并且某些州政府也对此进行了立法规定。

这些措施对那些在澳大利亚的项目具有商业影响和法律意义，同时也为那些能利用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价格的企业带来了机会，其中包括能源再生项目和碳捕获和存储项目。

### 建议措施

- 环保责任对各行各业都有广泛的影响。您应当根据具体项目采纳特定的项目建议。
- 您应当充分了解您的商业项目中关于环境方面的问题，按照法律来实施环境管理计划。
- 如果您计划进行大型土地项目的开发活动，您必须要取得联邦政府、各州和各地区政府的开发许可。您必须充分了解审批要求以及获得审批许可的风险，项目预算和时间节点上的风险因素。
- 水源问题越来越有争议性。对于那些必须依靠水源的开发项目必须要进行仔细地战略规划以获得有效安全的水源使用许可。
- 您必须考虑您的项目中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影响以及您的项目架构中关于法规和商业机会的因素。
- 在购买土地和实施具体项目前，您应当进行尽职调查以保证对项目中的环境责任和义务有充分了解并进行评估以及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 作者及联系方式



**Tony Hill**

电话: +61 2 9258 6185

**合伙人, 亚司特**

[tony.hill@ashurst.com](mailto:tony.hill@ashurst.com)

Tony 擅长规划和大型基础设施，能源资源项目应对重大环境事件时的环境评估过程，强制收购诉讼，气候变化和碳相关的法律，以及为大型项目的流程获批辩护。



**Robert Jamieson**

电话: +61 3 9679 3316

**合伙人, 亚司特**

[robert.jamieson @ashurst.com](mailto:robert.jamieson @ashurst.com)

Robert 专长于能源和资源，环境与政府，他主要为环境法，规划和发展相关的法律业务提供意见。

ashurst

澳大利亚 - 外商投资指南 | 2017

## 税务

部分

D



# 概况

## 澳大利亚税务体系

澳大利亚具有成熟的收入税务系统，该系统以成文法、案例法和联邦税务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ATO）发布的行政解释为基础。除了澳大利亚国内法以外，澳大利亚还有一个宽泛的条约系统，与大部分的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澳大利亚税法经常变动，政府就拟议的税法变化组织征询和寻求建议。下一次的澳大利亚联邦大选将在 **2019** 年举行，政府的变化可能导致税法的进一步变化。

### **17 收入税和投资澳大利亚的各种选择**

澳大利亚的收入税在联邦层面征收。ATO 是收入税警惕的监管机构，具有诸如审计、调查和收回等广泛的权力，并且经常就争议事项在澳大利亚法庭进行诉讼。除了其审计和调查的权力之外，ATO 也通过发布公开或非公开的命令就解释性事宜向纳税人提供指引。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一系列不同的结构投资澳大利亚。概括来说，投资可以通过一个澳大利亚实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澳大利亚。取决于该外国投资者特定的事实和情况，不同的结构会导致不同的澳大利亚税务后果。

### **18 矿业、石油和碳税**

总体而言，矿业税和石油税就某些采矿和石油项目的利润进行课税。实体的石油税是以其在一个石油项目中的权益比例为基础的。

### **19 商品服务税、印花税和其他间接税**

间接（或非收入）税，例如商品服务税、印花税、土地税、员工福利税、货物税、工薪税和地方政府税，也被征收。



税务

D 部分

17

## 收入税和投资澳大利亚的各种选择

收入税是您对投资澳大利亚的商业构架做出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

### 收入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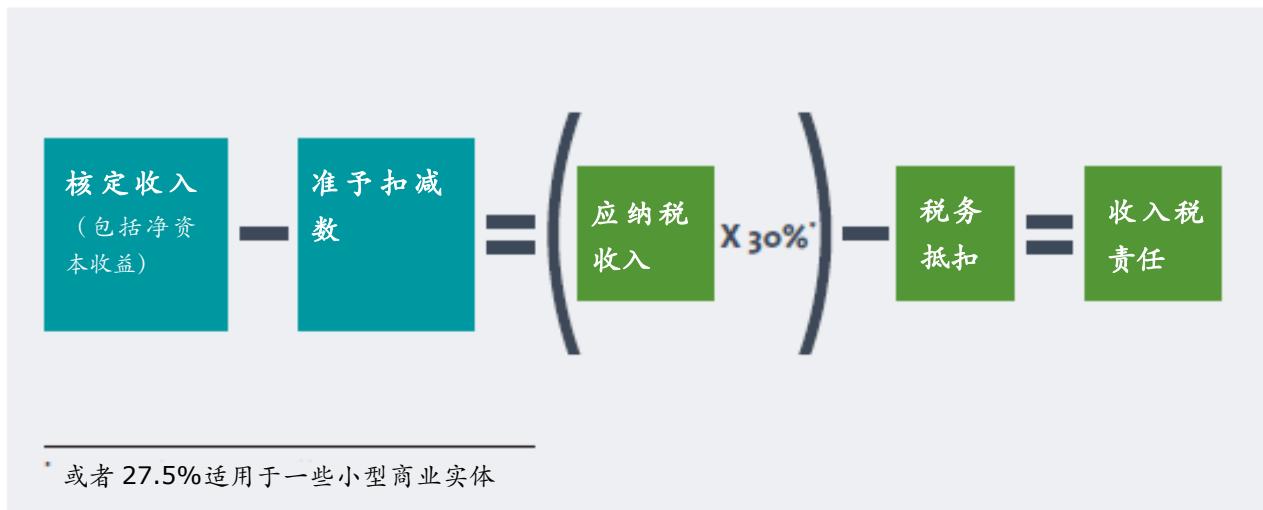
澳大利亚的收入税在联邦层面征收。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是收入税勤勉的监管机构，具有诸如审计、调查和追讨等广泛的权力，并且经常就争议事项在澳大利亚法庭进行诉讼。除了其审计和调查的权力之外，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也通过发布公开或非公开的命令就解释性事宜向纳税人提供指引。

## 应税收入

澳大利亚就“应税收入”征收收入税，而“应税收入”则以“核定收入”为基础。

一个澳大利亚的税务居民一般就他们在全球的收入纳税，而一个外国居民一般仅就他们从澳大利亚的收入纳税。并且，对特定种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利息和版税）将适用一个针对外国居民投资者的最终预提税。第 110-111 页将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下面的图表概括说明了如何确定一家公司的澳大利亚交税义务（预提税除外）：



本图表中的要素将在下文中更详细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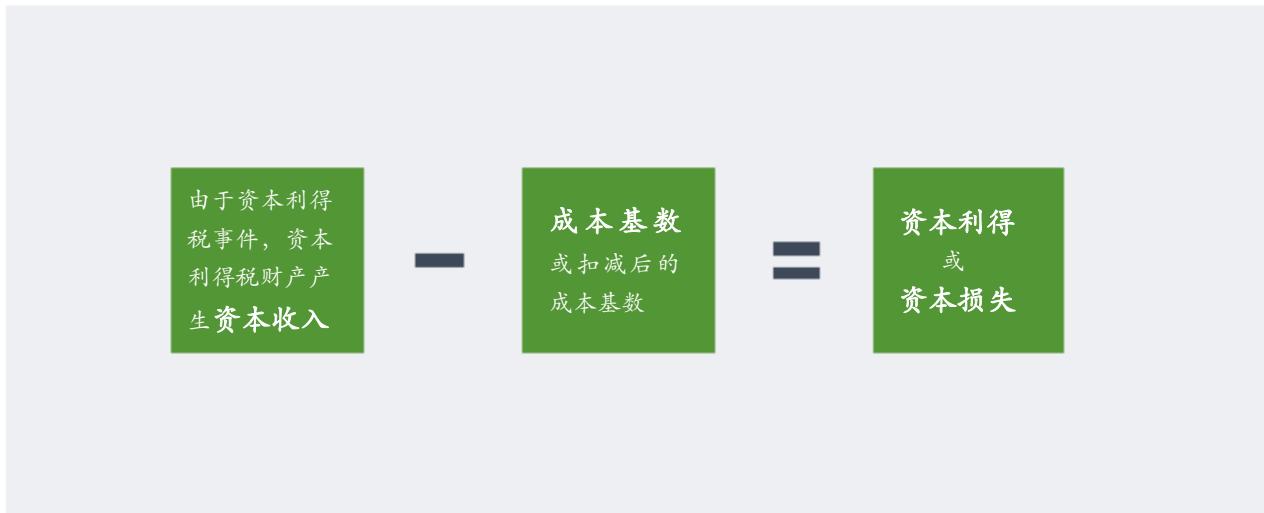
## 核定收入

核定收入包括根据“普通概念”的收入（例如，企业的商业利润）和澳大利亚立法规定的其他收入（法定收入）。

纳税人的核定收入还包括净资本收益（即资本利得减去在本收入年度和之前收入年度的可用的资本损失）并且考虑任何可适用的资本利得税折扣（不适用于公司，或外国居民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之后产生的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基于定义的“资本利得税事件”取得的收入，总体上与纳税人对“资本利得税资产”进行处置相关。

## 资本利得税事件引起的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的计算

总体而言，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从“资本利得税事件”的发生计算如下。净资本利得将计入核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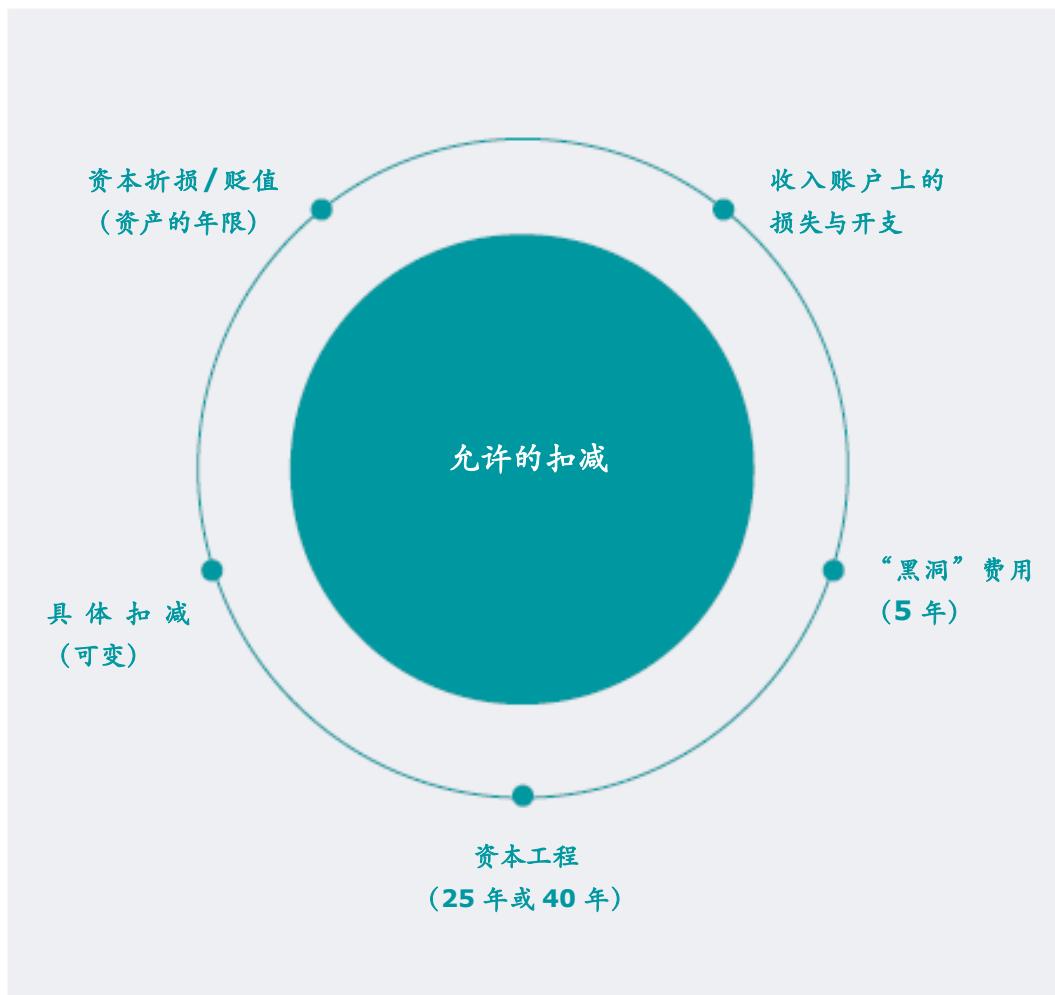


图表中的细节将在下面的表格中解释：

资本收入	资本利得税财产	资本利得税事件	成本基数/扣减后的成本基数	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资本利得税事件的发生纳税人收到或有权收到的金钱数额或者资产的市场价值。</li> <li>如果没有资本收入或资本收入无法评估或各方并非进行正常交易，资本收入被视为资本利得税事件发生时资产的市场价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种类的财产或任何非财产的法律或者衡平法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是指资本被出售、创造、交换、失效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li> <li>规则将特定的交易视为资本利得税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取得资本利得税资产支付的金钱数额或者提供的财产的市值，加上特定取得或处置资本利得税资产的附属成本、不可扣减的所有权成本以及与资本利得税资产相关的特定资产支出。</li> <li>在某些情况下，成本基数将被视为与取得资本利得税资产时资本利得税资产的市值等值。</li> <li>扣减后的成本基数的计算与成本基数类似，但是排除了特定的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资本收入超过成本基数或扣减后的成本基数时就会产生资本利得。</li> <li>当资本收入少于成本基数或扣减后的成本基数时就会产生资本损失。</li> <li>一系列的豁免可能被用于减轻或消除资本利得（例如，外国居民投资者的不属于资本账户持有的“应税澳大利亚财产”的利得）。</li> </ul>

## 允许的扣减

下面的图表说明了纳税人可以潜在地要求减少其应税收入的扣减的种类。



## 税务损失

对核定收入超额扣减的会导致税务损失。税务损失可以结转并且在纳税人（作为公司或者信托）符合转移损失标准时可以被用于抵消下一收入年度的核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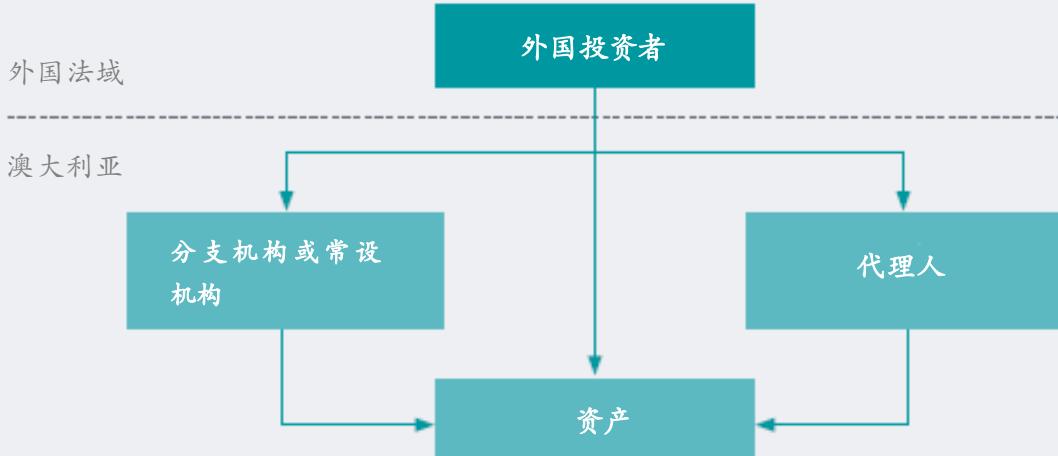
扣减或者税务损失可以被用来抵销核定收入或者纳税人的净资本利得。但是，资本损失只能抵消资本利得，而不能用于抵消纳税人的其他核定收入。但是，净资本损失可以转移并且用于抵消未来的资本利得（受限于任何可适用的损失转移规则）。

## 投资澳大利亚的各种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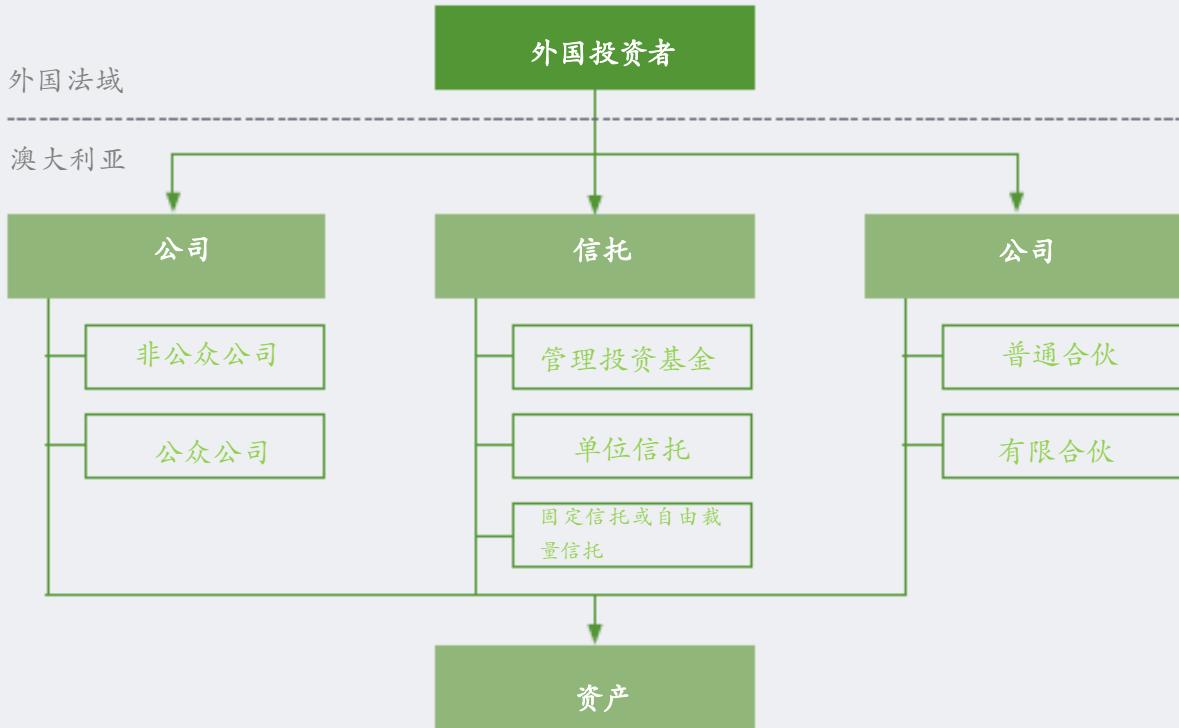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一系列不同的结构投资澳大利亚。

总体而言，可以通过澳大利亚实体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澳大利亚。不同结构的选择将导致外国投资者不同的澳大利亚税务后果。

### 直接投资



### 通过一个澳大利亚机构实现投资



## 直接投资

### 商业收入的税收

外国投资者一般而言仅需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商业收入在澳大利亚纳税。此外，如果外国投资者是一个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重税务协议的国家的居民，该外国投资者一般仅在其通过一个常设机构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并且商业收入来自该机构时需要就其商业收入纳税。

除上述之外，某些特定种类的收入（例如，澳大利亚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版税以及澳大利亚土地相关资产的处置所得或者收入）可能需要在澳大利亚征税，而不考虑收入是否属于来源于澳大利亚或者（就协议国居民投资者而言）外国居民投资者是否在澳大利亚有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可以通过使用代理人构成，将在下面的表格中详细阐述

常设机构	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而言，常设机构是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从事业务的固定的经营场所。</li> <li>常设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公司、工厂、车间和其他固定的经营场所。</li> <li>条约可能在某些情形下视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拥有常设机构。例如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保有重要设备或者通过某些类型的代理人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li> <li>当常设机构存在时，条约通常规定外国居民仅需要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那部分收入纳税。</li> <li>澳大利亚不征收分支机构预提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的代理人无需就以代理人身份收到的收入直接纳税。</li> <li>但是，如果被代理人是澳大利亚非居民，如被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要求，代理人必须保留充分的资金以缴纳被代理人澳大利亚收入税。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有广泛的权利以命令一个澳大利亚第三方将其对非居民的部分或全部的欠款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支付以冲抵税款。</li> <li>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形下，代理可能会构成该非居民的常设机构。</li> <li>一般而言，如果代理人有在澳大利亚代理该非居民签订合同的授权，并且经常性地行使这种授权，代理人可能会构成常设机构。</li> </ul>

### 居民的定义

下面的图表说明了纳税人可以潜在地要求减少其应税收入的扣减的种类。

#### 公司

公司会成为符合澳大利亚税务目的的居民：	
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或	<p>公司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并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在澳大利亚；或者</li> <li>公司投票权由是澳大利亚居民的股东控制</li> </ul>

## 资本利得的征税

外国投资者通常仅需就其与“应税澳大利亚财产”相关的资本利得进行纳税。应税澳大利亚财产包括如下：

### 非居民的应税澳大利亚财产

- 1** 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例如，澳大利亚土地、建筑、不动产固定附着物、澳大利亚土地和矿产的租约、就澳大利亚矿产、石油或石料资源的采石权或探矿权。
- 2** 间接的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资产主要(以价值为标准)是澳大利亚不动产资产(见下文的进一步讨论)的实体里的某些成员权益。
- 3** 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时使用的资本利得税资产。
- 4** 获取上述 1-3 中资产的选择权或权利。
- 5** 在不再具有澳大利亚居民身份时利得或损失被选择性无视的的资本利得税资产。

一般而言，在资本利得税事件发生之前，因财产价值的变化而导致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不计入考量。

概括而言，如果在相关的资本利得税事件发生时、或者在相关的资本利得税事件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有至少 12 个月，外国投资者和它的“关联人”一起持有实体至少 10% 的成员权益，在实体中的成员权利可能是“间接的澳大利亚不动产权利”。

在应用上述“间接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标准时，请注意如下重点：

- 成员权益构成“间接澳大利亚不动产权益”并不要求实体是澳大利亚居民。(意味着，例如，某些非澳大利亚实体的股份可能是应税澳大利亚财产)。
- 为这些目的的“关联人”的定义是广泛的，包括信托管理人和信托受益人、合伙中的合伙人和受到共同控制的诸个公司(即具有多数投票权益或者具有充分的影响力)
- “主要资产标准”的应用比较复杂，并且高度依赖于实体的会员权益持有的具体情况。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了一项新机制，实施的新机制，该机制针对外国投资者就“应税澳大利亚财产”转让投资的特定利得征税。广义上，买方将被要求预提外国投资者转让投资的“应税澳大利亚财产”的出售价格的 10%，并且支付给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某些情况下针对预扣税存在有限的豁免，买方预扣税的金额可以变更为低于 10% 的购买价格。预扣税金额不是最终的税额，非居民在预扣税金额超过他们所承担的实际澳大利亚税务责任的情况下，通过填写澳大利亚退税申请将会获得预扣税金额的信用并获得退税。政府宣布，作为 2017/2018 年度关于预扣税制度财政计划的一部分，包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划增加预扣税率至 12.5%，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变更一些“财产检验原则”。关于这些计划的法律草案还未出台。

在资产利得税事件发生之前如果资本利得税资产被持有了至少 12 个月，通过可用的资本利得税折扣率可以使得个人、信托和退休金基金减少资本利得的(在抵销可用的资本损失之后)资本利得税折扣，将会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对非居民取消。但是，非居民仍可以就该时间点前获得的利得享受资本利得税折扣。

在成为澳大利亚居民之时，非居民被视为在此时以市场价值取得了全部的资本利得税资产(除了 1985 年 9 月 20 日之前取得的资产或者作为应税澳大利亚财产的资产之外)。

在停止成为澳大利亚居民时，纳税人被视为以当时的市场价值处置了全部的 1985 年 9 月 20 日或之后取得的、非应税的澳大利亚财产的资本利得税资产(除了某些短期居民或个人、当他们是非居民时选择让资产被视为应税澳大利亚财产，就此延缓资本利得税后果直到一个将来的与他们资产相关的资本利得税事件发生)。

## 股息、利息和版税的征税

澳大利亚居民一般被要求在向非居民支付利息、股息或版税时预提税。

下文列出了非居民预税率，并且如果在澳大利亚和非居民的居住国存在双重征税条约（在 116 页讨论），该税率可能被降低。

## 股息、利息和版税的预提税率

预提税作为最终税运行，因此非居民投资者收到经过预提的收入后无需提交澳大利亚纳税申报披露这些数额。

为预提税之目的，取决于在债务/股权规则项下被分类的金融文件的经济实质，特定规则视法律形式上的股息类似于利息，视法律形式上的利息类似于股息。

如果发行方式满足“公开发行”的标准，澳大利亚居民公司（或者一些单位信托）或非居民公司的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发行的债券和某些债权性利益享有预提税豁免。豁免对某些特定类型的外国投资者也可能适用（例如，某些外国养老金基金的股息和利息的预提税豁免）。

	国内税率	扣除双倍税务协议比率
股息	对未免税的部分征收 30%，对完全免税的部分征收 0%（见第 111 页中的进一步讨论）	0%至 15%
利息	10%（但是，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某些债权性利益受到预提税豁免）	10%（在某些双重征税协议项下对某些政府实体、银行和金融机构适用 0% 的税率）
版税	30%	5%至 15%

### 注意

这些预提税规则不适用于非居民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版税（因为这些将会被评估为分支机构利润）。当一个外国居民向另一个外国居民支付的利息和版税时，如果这些利息和版税是付自以及可归结为作为支付方的外国居民的澳大利亚分支机构，这些规则也可以适用。

在澳大利亚运营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当常设机构将利润转回外国总部时，通常不会适用预提税（即，澳大利亚不征收分支机构利润税）。

113 页还讨论了“管理投资基金”向外国投资者分红时的最终预提税。

## 其他非居民预提税规则

非居民预提税规定就向非澳大利亚居民的特定付款（不包括股息、利息和版税）课以预提税义务。

收入类型	预提税率 (%)
采矿*	4%
游戏野餐**	3%
体育娱乐项目	15-30% (公司) 29-45% (个人)
建筑相关行为	5%
处置应纳税澳大利亚财产的利润	10% (见 109 页)

### 注意

\* 这些税率请见《1976 年联邦税务管理法规》的第 4 节第 5 部分。

\*\* 这些税率请见《1976 年联邦税务管理法规》的第 6 节第 5 部分。

不同于股息、利息和版税的预提税，这里的预提税不是最终税。非居民投资者在提交澳大利亚税务申报时就预提的数额取得额度，并且如果预提的数额超过了非居民实际的澳大利亚纳税义务，可能获得退税。

## 通过澳大利亚公司投资

如上所述，一家澳大利亚居民公司需要就其全部收入缴税 30%，无论该收入来自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或者针对一些“小型商业实体”公司适用低至 27.5% 的税率）。另外，政府拟议出台法律，到 2026-27 年降低所有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税率至 25%。

澳大利亚公司适用一系列特别的税务规则，下文将讨论其中的一部分。

## 税务合并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居民公司集团可以为收入税之目的选择组成一个合并集团。如果集团不具有一个共同的澳大利亚居民母公司，而是被一个共同的外国母公司所有，可以组建一个的“多次进入合并”（MEC）集团，并适用稍有不同的规则。

一旦集团被合并，为收入税之目的，整个集团将被视为一个单一的实体。

## 股息归集抵免制

澳大利亚在被称为“归集”（归集也适用于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被视作公司征税的有限合伙和某些公众信托单位的分红）的机制项下有效地避免对公司利润的双重征税。

在归集系统项下，居民股东和通过某个澳大利亚常设机构从事经营的持有股权的非居民，被要求在针对被避免作为核定收入征税的股息里附上“税务抵扣”的“增加值”并且有权享受“免税抵扣”。免税额度反映了公司就其基本盈利支付的公司税。

如果税务抵扣超过了正常情况下就接收者的应税收入应缴纳的税款，如果接收者是个人，合规的养老金实体或者税务豁免慈善机构，则他们有权就超出数额获得退税。公司无权得到超过免税额度的退税但是可以将超出的免税额度转换成税务损失。

“非免税”股息是向股东支付的不带有免税额度的股息。

当股息的接收者是非居民时（不包括通过某个澳大利亚常设机构从事经营而持有他们的股权的外国居民），不适用上述“增加值和额度”机制，而适用股息预提税（在 110-111 页讨论）。

### 外国投资者从澳大利亚公司收到股息的关键要点

- 1** 非居民接收免税股息的有权在股息免税范围内豁免股息预提税。超过的免税额度不能被返还。
- 2** 非居民接收非免税股息的一般受限于股息预提税。
- 3** 如果澳大利亚居民公司通过其来自外国的收入支付股息，则股息预提税可能被豁免。
- 4** 如果外国投资者是与澳大利亚签订有双重税务协议的国家的居民，则股息预提税可能被降低。（在 116 页讨论）

### 公司的税务损失

公司的税务损失可以向后结转并在纳税人符合连续直接和间接所有权标准或相同业务标准时用来抵扣下一税务年度的核定收入。所有权追踪对股权分散的公司放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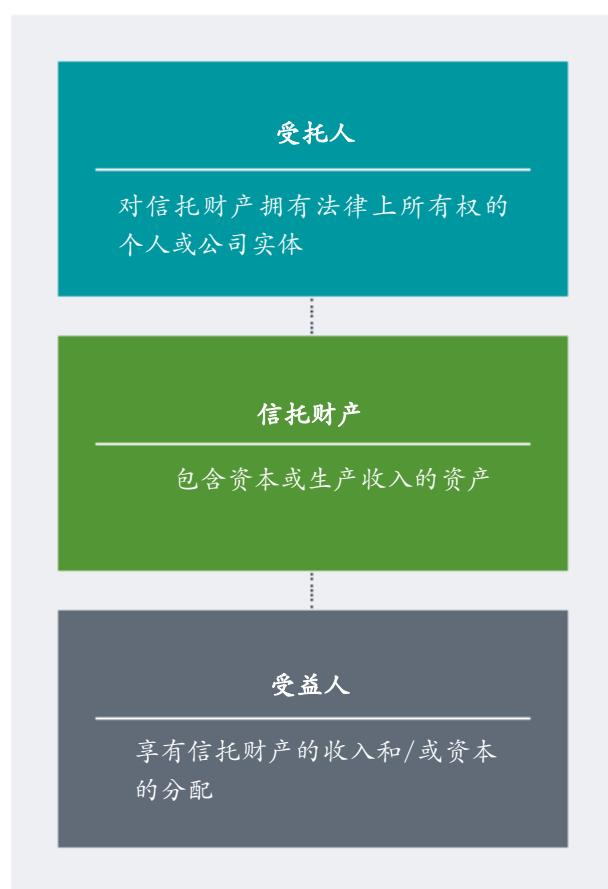
但是，相同业务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被非常严格地适用。政府正在引入相同业务标准的变更，使公司可以申请一项替代性的“业务连续性标准”针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产生的税务损失。

## 通过澳大利亚信托投资

### 信托的一般问题

使用信托作为投资工具在澳大利亚的商业结构中并非不常见。信托由信托契约构成，信托契约设立信托的条款。

信托财产包含下列最低限度的元素：



信托不是独立法人，并且通常不被当做独立的税务实体看待（除了以公司方式被征税某些公共单位信托）。

总体而言，信托受益人就其“当前享有”的相应份额的信托“净收入”纳税。为该等目的，信托的“净收入”概括而言是在假定信托是居民纳税人基础上计算出的信托的应税收入。

非居民受益人需就其享有的信托财产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净收入的相应份额、以适用于非居民的税率纳税。但是，如果收入由利息、股息或版税组成，则不以该税率征税，而是征收预提税。

管理居民信托财产的受托人需要以个人最高边际税率（2016-17 收入年适用 49%，其后适用 47%）就所有信托受益人都不“当前享有”的那部分信托资产的净收入交纳收入税。特殊规则允许向特定的受益人流动提供资本利得和免税分红。

受托人还需要就外国受益人的净收入纳税。如果受益人是个人或一个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则通常以最高边际税率征税；如果受益人是公司，则通常以公司税率征税。该税以一个非最终的预提税运作而且受益人有权在提交他们的澳大利亚税务申报时就受托人支付的税取得额度，并有权就受托人支付的任何超额的税款获得退税。

信托的税务损失不能被转移给受益人。相反，如果符合某些扣除标准，信托可以将损失向后结转。在现行法律项下，资本损失的向后结转并不受限于损失扣除标准。

某些澳大利亚居民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概括而言，股权集中或自由裁量信托财产）必须向ATO 披露任何向其分配净收入和任何税务优惠数额的“受托人受益人”的身份。如果受托人未能向ATO 提供正确的披露，则受托人可能需要缴纳“受托人受益人不披露税”，该税的税率为个人的最高税率。

特殊税收规则适用于管理投资信托，讨论如下。

## 管理投资信托

与对澳大利亚公司投资和非管理投资信托相比，管理投资信托（MITs）提供了重大的税务优惠。

管理投资信托是，概括而言，从事消极投资行为（例如投资澳大利亚的租赁物业）的被广泛持有的澳大利亚居民和管理信托。

管理投资信托的受托人必须就向非居民单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基金分红”预提 10%、15% 或 30% 的税款（见下文）。“基金分红”通常包括分配来自澳大利亚的收入（不包括利息、股息和版税，这些收入适用另外的预提税规定）以及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相关的资本利得。

## 管理投资信托优惠

外国居民和澳大利亚居民都可能获得优惠。

信息交换国家（概括而言，与澳大利亚签订了就税务法规中规定的税务事项广泛交换信息的协议的国家）的外国居民可以就基金分红享受降低的税率——15%（而不是适用于其他国家居民的正常的 30% 的税率）；如果该管理投资信托仅持有新建成的节能商业建筑（或者满足同等标准的零售或住宅不动产），该 15% 的税率可以被进一步降低为 10%。

管理投资信托预提税作为一个最终税运作，并且非居民投资者收到已使用预提税的分配时不需要在提供澳大利亚税务申报时披露这些分配（即，在“信托的一般问题”项下描述的规则一般不适用于这些分配）。

## 管理投资信托要求

成为合格的管理投资信托的关键要求如下。

外商投资者要求:		
任何外国居民个人的利益不得超过 10%		
成员要求:		
注册的零售基金	注册的批发基金	未注册的批发基金
<b>被广泛持有:</b> 在一家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 $\geq 50$ 个成员（通过信托的追索受到限制）；或者 $\geq 25\%$ 特定的“被广泛持有”的实体* 并且不存在其他实体 $\geq 60\%$ <b>未被集中持有:</b> 无 20 人持有超过 75% 或以上	<b>被广泛持有:</b> $\geq 25$ 个成员（通过信托的追索受到限制）；或者 $\geq 25\%$ 特定的“被广泛持有”的实体* 并且不存在其他实体 $\geq 60\%$ <b>未被集中持有:</b> 无 10 人持有超过 75% 或以上	<b>被广泛持有:</b> $\geq$ 超过 25 个成员（通过信托的追索受到限制） <b>未被集中持有:</b> 无 10 人持有 75% 或以上
受托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大利亚居民受托人或信托的中央管理和控制位于澳大利亚</li> <li>如果信托是一个未注册的管理投资计划——信托被一家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持有者、或者该牌照持有者的授权代表运营和管理</li> </ul>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是一个交易信托——完全是消极收入（例如租金、利息或股息）并且不控制交易企业</li> <li>信托是一个管理投资计划（根据《公司法》的定义）</li> </ul>		
投资管理行为（IMA）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澳大利亚资产相关的投资管理行为大部分在澳大利亚进行</li> </ul>		

### 注意

\*包括合规的养老金基金、外国养老金基金和某些拥有至少 50 个成员的外国投资基金

## 其他优惠

除了上述之外，一些管理投资信托可以选择将它的资产视为税务上的资本账户，以便符合条件的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享受资本所得税优惠（最多可达 50%）。没有做这样的选择，一些所得会被定为按照边际税率缴税的收入（而不是资本所得），目前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最高可达 49%（2016-17 收入年为 47%）。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或者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管理投资基金的选择），一个新的适用于管理投资基金的分配机制达到分配管理投资基金标准。这个新的机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投资者在这个分配管理投资基金下会按照他们从分配管理投资基金中收益的数额而不是他们在分配管理投资基金收入中所占的股份来纳税。其他分配管理投资基金的特点包括，固定信托的税务处理以及分配管理投资基金分配的特别规定。

## 提出的变化

作为 2017/2018 预算提议的一部分，政府宣布对管理投资基金机制经行修改。相关的，对外国投资者来说这包括，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管理投资基金可以享受上述优惠的活动会被阐明包括收购，建设和重新开发“可负担住宅”（一般来说，该房产必须可供给中低收入者以低于私人出租市场价的租金出租至少十年）。这是以该管理投资基金至少从可负担住宅业务中获得 80% 以上的核定收入为前提的。而且剩余的收入必须从符合条件的上市规则中的消极投资中获得。

法案的草案还没有公布，并可能会被进一步讨论修订。



**“特别有风度，勤奋，知识渊博并总是以没有缺点的专家意见和客户意识响应客户的要求。”**

《钱伯斯亚太》2017

## 通过澳大利亚合伙投资

“合伙”为税务之目的被定义为，除了普通法的合伙之外还包括共同取得收入的实体。这将包括一些在普通法上不是合伙的合资企业的形式。

尽管合伙必须提交收入税申报，合伙本身并无须纳税（将在下文中讨论某些有限合伙除外）。相反，每个合伙人都需要在他们的核定收入里包括他们在合伙净收入中的份额，并且他们可就他们在合伙净损失中的份额申请扣减。合伙的净收入是以合伙作为居民纳税人为基础计算的。但是，资本利得税规则并不适用于合伙而是单独适用于合伙人在合伙资产中的利益。

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有限合伙一般被当做公司对待。但是，某些外国混合实体（即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一般被当成公司对待、但是为外国税务之目的是流经实体，比如美国有限合伙）可能会在特定条件满足时为澳大利亚税务目的被视为合伙（即流经实体）。类似的，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某些澳大利亚“风险资本”有限合伙可能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被视为合伙（而不是公司）。

## 双重征税的减轻机制以及其他税务考量

### 双重征税协议

外国投资者可能可以凭借双重征税协议降低外国投资者的澳大利亚投资所产生的澳大利亚纳税义务。

双重征税协议一般降低澳大利亚针对股息、利息和版税的预提税的税率，并且限制澳大利亚对特定其他类型的收入进行征税的权利——鉴于该些收入是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例如商业收入），澳大利亚根据其国内法原则原本可能就该些特定类型进行征税。

为避免对收入双重征税，澳大利亚已签订如下协议：

####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的双重征税协议

阿根廷	德国	墨西哥	南非
奥地利	匈牙利	荷兰	西班牙
比利时	印度	新西兰	斯里兰卡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挪威	瑞典
智利	爱尔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士
中国	意大利	菲律宾	台北
捷克共和国	日本	波兰	泰国
丹麦	泽西岛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斐济	基里巴斯	俄罗斯	英国
芬兰	马来西亚	新加坡	美国
法国	马耳他	斯洛伐克	越南

澳大利亚还与很多的国家/地区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这些协议被设计用于通过与外国税务机关多方交换信息的程序增强澳大利亚国内税法的行政管理能力。

## 其他税务考量

### 金融安排的税务 (TOFA)

TOFA 规则包括对“金融安排”征税的全面法规。TOFA 规则一般用于对收入账户（即，非资本利得）的来自“金融安排”的税务利得或损失征税，并且包含了一系列为税务之目的将该等利得和损失纳入计算的不同方法。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方法可能将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纳入计算，该等利得和损失在普通（非 TOFA）税务规则项下不会被纳入计算。

个人一般受到豁免而不适用 TOFA，除非他们自愿选择适用 TOFA。其他实体，如果他们的资产或收入足够小到在 TOFA 适用的阈值以下，也可能符合 TOFA 豁免的条件（除非他们自愿选择适用 TOFA）。

### 转移定价

澳大利亚国内法和双重税务协议中都包含有国际转移定价规则。如果专员认为交易方就某宗国际交易未以正当交易价格交易，这些规则允许专员为澳大利亚税务之目的决定和替换正当交易价格。

近期澳大利亚法院的判例以及经济发展合作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对澳大利亚的转移定价规则做出了重大的修改：

- 在 2012 年，澳大利亚的转移定价规则发生了改变，在澳大利亚税务条约中的转移定价条款能够独立于澳大利亚国内法中的转移定价规则进行适用。该变化使得澳大利亚的税务条约为专员进行转移定价的调整提供了一个独立的权力来源，旨在克服任何的不确定性。
- 第二个重大变化是在 2012 对转移定价规则修订，修订旨在确保它们的解释一致并且符合国际标准。
- 转移定价在 2013 年被进一步修改，要求纳税人自我评估他们同外国实体或永久性组织的跨境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性平等交易的条件。专员被赋予权利来对商业性公平交易的条件进行修改并以此为依据处以罚款。
- 为了达到专员可接受的商业性平等交易定价方法在交易中得到实施的要求（比如符合经济发展组织指导纲要），需要有足够的细节性的有时效性的文件记录机制。
- 纳税者也可以和澳大利亚税务局达成提前定价安排并为一系列固定时期的交易达成一个合理的转移定价方法。一旦提前定价安排开始生效，澳大利亚税务局在行政上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定。

除了上面提到的之外，政府最近也颁布了新的“利润转移税”，下文第 119 页将对此进行讨论。

## 资本缺乏的实体的债务抵扣限制

当一个实体的债务水平超过一定的规定阈值后，轻资本规则用于拒绝债务抵扣（包括利息和借款成本）。

与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相关的主要阈值是：

- 概括地说，用于投资的债务总额的平均价值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平均价值的 60%（受限于一些非债务责任和关联实体股权的调整）；或者
- 如果债务超过上述阈值，则其必须不能超过“正常交易数额”。

为适用轻资本规则之目的而对债务和股本所做的分类是建立在澳大利亚税法的债务/股本规则基础上的。这些规则，概括地说，试图在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的基础上区分债务或股本。

小额规则规定，当一个实体及其关联实体在收入年度的债务扣减的总额不超过 200 万澳元时，轻资本规则不会被适用，实体的债务扣减可以不考虑其负债比例。

轻资本规则还包括针对金融实体的特定规定，并且在某些条件满足时提供刚给更加有利的门槛。

## 投资管理规定

政府已经拟议引入一个投资管理规定（IMR），计划：

- 解决美国会计规则在 2010-11 年度以及之前的年度对在澳大利亚或通过澳大利亚投资的受管理基金的影响（这些规则被统称为 FIN 48）（IMR 的第一个元素）。
- 排除仅仅是因为该基金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年度以及之后的收入年度使用一个驻澳大利亚的代理人、经理或服务供应商而需要在澳大利亚纳税的被广泛持有的外国基金的某些收入（管道收入）（IMR 的第二个元素）。

2015 年，政府颁布了 IMR 的第三个元素。这第三个元素为外国居民在以下情况下从股票和其他金融产品中获得的回报和收益提供了澳大利亚收入所得税的减免（除澳大利亚代扣税）：

- 就某些被广泛持有的外国基金处置非组合投资（10% 以下）的非澳大利亚资产的收入提供一个澳大利亚税务豁免（IMR 的第三个元素）。
- 外国投资者通过独立澳大利亚基金经理投资，并且该投资在外国发行商或者该投资在澳大利亚发行商而外国居民持有该澳大利亚发行商股份（10% 以下）。

在每一个情况下，外国居民不能在澳大利亚从事直接或者间接关系到该投资的交易业务。这个豁免对于外国居民在澳大利亚纳税房产或者间接澳大利亚房产投资中获得的回报和收入不适用。

## 反避税规则

澳大利亚税法里有很多一般的反避税规则和特定的反避税规则。在几乎每个重大交易中，考虑一般和特定的反避税条款是相当必要的。

如果经过通盘考虑，存在一个完全为了或者主要为了获取税务优惠的“计划”，一般反避税规则（第 4A 部分）授权专员做出取消纳税人取得的税务优惠的决定。反避税规则捕捉到的避税计划，该计划的推动者也可能收到民事处罚。

澳大利亚颁布了多国反避税规则（MAAL），只在防止大型跨国公司（全球收入 10 亿澳元以上）避免永久组织建立。MAAL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现存和新的计划适用。大体来讲，MAAL 可能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在某计划之下，一些由外国具名提供的供应产品卖个澳大利亚客户通过一些有关联的或者依赖的澳大利亚实体的帮助，从该交易产生的收入不会被分配到澳大利亚建立的组织名下的；和
-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被判定为获得澳大利亚或者外国的税收好处。

如果专员决定使用，那么 MAAL 会产生澳大利亚所得税以及重大的罚款和利息。

政府在 2017/2018 预算提议中宣布扩大 MAAL 的范围，来捕捉一些信托或者合伙制对外国居民和澳大利亚顾客的干涉，该干涉会导致供应产品不被定为有外国居民提供。

## 转移利润税

政府近期颁布了一套新的“转移利润税”。该税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对这个日期及之后发生的交易适用。

大体来讲，这个方法是为了针对大型跨国企业纳税者作为外国居民的澳大利亚居民或者澳大利亚永久单位，在：

- 该纳税者将利润转移到海外低税区的相关方，并导致该利润的20%以上的税收减免，并
- 该安排被定为缺乏足够的商业实质，是设计出专门为了经行税收减免的。

税务专员有权对纳税者的转移收入施加一个重大的40%的利润转移收费。如果该税收被触发，纳税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申请审议或者挑战该决定的权利。

## 个人税务

如果外国投资者考虑在澳大利亚投资，考虑澳大利亚税务对参与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个人的影响将至关重要。

### 收入税责任和税率

作为澳大利亚居民的纳税人总的来说需要就所有来源的收入交税，无论收入是否来自澳大利亚（即“全球收入”）。

概括来说，非居民需要就如下项目交税：

- 所有来自澳大利亚的收入和某些资本利得，以评估值为基础。
- 股息、利息、版税和投资信托的基金收入（受限于可适用的预提税率的预提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需要缴纳的边际税率是由他或她的年度应税收入决定的。

## 2017至2018年度居民税率

应税收入	应缴税款
0 - \$18,200	无
\$18,201 - \$37,000	超过\$18,200的部分的19%
\$37,001 - \$87,000	\$3,572 加上超过\$37,000的部分的32.5%
\$87,001 - \$180,000	\$19,822 加上超过\$87,000的部分的37%
\$180,001及以上	\$54,232 加上超过\$180,000的部分的45%

注 以上税率不包括医疗税或者医疗税收费。以上数字以澳元为单位。

非居民个人税率如下：

## 2017至2018年度的非居民税率

应税收入	应缴税款
0 - \$87,000	每1澳元的32.5%
\$80,001 - \$180,000	\$28,275 加上超过\$87,000的部分的37%
\$180,001及以上	\$62,685 加上超过\$180,000的部分的45%

注 外国居民不需要支付医疗税或者医疗税收费，他们也不享受报销。以上数字以澳元为单位。

## 联邦医疗税

个人居民被要求缴纳应税收入2%的联邦医疗税。联邦医疗税存在一些例外，个人应税收入在21,335澳元以下或者家庭收入在45,001澳元（每多一个受供养子女该额度增加4,132澳元）以下的，无需缴纳。现在有法案草案规定从2016-2017年度提高门槛。政府在2017/2018年度预算中宣布将医疗税率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增加到2.5%。

个人应税收入超过90,000澳元（2017/18财务年度）或者家庭应税总收入超过180,000澳元（每多一个受供养子女该额度增加1,500澳元）（2017/18财务年度）、并且没有购买私人健康保险的，需要再缴纳1%-1.5%的额外联邦医疗税。外国居民无需缴纳联邦医疗税或者额外联邦医疗税。

非居民公司和居民公司的税率一致（目前为30%）。

如果个人满足以下标准中的任意一个，将成为澳大利亚的税务居民：

**如果个人满足以下标准中的任意一个，将成为澳大利亚的税务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住在澳大利亚</li> </ul> <p><b>普通法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址在澳大利亚（并且其永久住址在澳大利亚境内）</li> </ul> <p><b>住址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过收入年度的一半天数待在澳大利亚（除非他或她的经常居住地在澳大利亚之外并且他或她无意在澳大利亚定居）</li> </ul> <p><b>183 天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联邦政府养老金计划的成员，或者是该等成员的配偶或者 16 岁以下的子女</li> </ul> <p><b>联邦政府养老金基金计划标准</b></p>
---	--	---	--

### 短期居民

持有短期签证的人可能可以获得短期居民税务减免，比如外国收入或资本所得稅的减免。

### 建议措施

-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涉及遵守一系列税务要求和记录责任。
- 为帮助您履行您税务方面义务，以及考虑到未来重大的税务改革，我们建议您针对您的特定情况寻求专业意见

### 作者及联系方式



**Vivian Chang**

电话: +61 2 9258 5732

**合伙人, 亚司特**

vivian.chang@ashurst.com

Vivian 在公司并购和重组、金融产品和基金管理领域特别经验丰富。客户尤其看重她在收购和分拆、混合资本工具和国际税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她自 2008 年起被钱伯斯全球和钱伯斯亚太评为澳大利亚税法方面的专家并在 2014 年被评为澳大利亚最佳律师。



**Ian Kellock**

电话: +61 3 9679 3075

**合伙人, 亚司特**

ian.kellock@ashurst.com

Ian 的专长是公司法和国际税务、经常就并购的税务后果、公司重组、融资和其他主要交易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Ian 是注册会计师并被《2016 年钱伯斯全球》列为澳大利亚税务领域的顶尖律师以及澳大利亚最佳律师。



## D 部分

### 税务

## 石油税

# 18

宽泛地讲, 石油资源租赁税 (PRRT) 意在对一些特定的矿产和石油项目征税。

一个实体的 PRRT 责任基于它在石油项目中的权益比例。

PRRT 拥有以下主要特点:

范围	所有石油项目, 岸上和离岸 (包括煤层瓦斯与油页岩项目) 不包括地下煤炭气化, 附带的煤矿乙烷和在帝汶海域的 联合石油开发区中的项目
比率	40%
提取限额	无
有效比率	40%
可扣除的资本支出	资本性的支出可在本年度立即扣除 (就岸上和西北大陆架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许开采税	信用点来扣减所有当前和未来特许开采税的 PRRT 责任 未使用信用点将会以超过 5% 的长期债券率提升并用于 扣减未来责任, 但不可转让或偿还
门槛值	无
开始实施日期	岸上和西北大陆架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 离岸项目 之前受限于 PRRT

### 建议措施

-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涉及遵守一系列税务要求和记录责任。
- 为帮助您履行您税务方面义务，以及考虑到未来重大的税务改革，我们建议您针对您的特定情况寻求专业意见

### 作者及联系方式



**Vivian Chang**

电话: +61 2 9258 5732

**合伙人, 亚司特**

vivian.chang@ashurst.com

Vivian 在公司并购和重组、金融产品和基金管理领域特别经验丰富。客户尤其看重她在收购和分拆、混合资本工具和国际税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她自 2008 年起被钱伯斯全球和钱伯斯亚太评为澳大利亚税法方面的专家并在 2014 年被评为澳大利亚最佳律师。



**Ian Kellock**

电话: +61 3 9679 3075

**合伙人, 亚司特**

ian.kellock@ashurst.com

Ian 的专长是公司法和国际税务、经常就并购的税务后果、公司重组、融资和其他主要交易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Ian 是注册会计师并被《2016 年钱伯斯全球》列为澳大利亚税务领域的顶尖律师以及澳大利亚最佳律师。



“他们乐于寻找新的思路，无论是大额的项目还是小项目，这一点与众不同。”

《钱伯斯亚太》2017



D 部分

税务

## 商品服务税、印花税和 其他间接税

19

例如商品服务税、印花税、土地税、附加福利税、货物税、工资税和地方政府税等间接（或非收入）税也会被征收。

### 商品服务税 (GST)

商品服务税是广泛适用的联邦消费税，以 10% 的税率对 200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在澳大利亚供应的大多数商品、服务、不动产以及其他事物进行征收。

“供应”具有非常广泛的含义，包括供应商商品、服务、不动产及创设、授予、转让、出让或放弃任何权利。

只有经登记的供应者（或被要求登记的供应者）在营业过程中为取得对价所进行的供应，才须纳税。年营业额等于和超过 75,000 澳元的企业必须进行登记（非营利组织的起点为 150,000 澳元）。在计算年营业额时，只考虑与澳大利亚有关的供应。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非居民实体将有新的测试，以保证非居民不会被不必要地被商品服务税网覆盖。当非居民实体生产一些特别罗列的产品（比如无形供应品出售给澳大利亚经销商）并且不通过澳大利亚企业供应，那么这些商品不征收商品服务税。一个实体是否在澳大利亚经营是通过永久实体测试决定的。但是，这个测试已被修改为：实体会被判定为是在澳大利亚经营，如果一个或者多个个体（比如雇员或者中介）在澳大利亚境内固定的地点进行业务，或者在澳大利亚的一个或者多个地方在 12 个月之内从事业务长达 183 天以上。

根据供应者年营业额的多少，供应者可以按月度、季度或年度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缴纳商品服务税。所有供应者可以选择按月度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纳税。

供应还必须和澳大利亚有联系才需要纳税。判断供应是否与澳大利亚有关有一系列特殊的规则。对于不同的供应，如商品、不动产或其它（如权利），适用不同的标准。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商品服务税法将被修改，任何居民（包括非本地居民）为澳大利亚消费者（任何非运营企业的个人）提供服务和无形产品都将被纳入征收商品服务税的范畴。这个改变将会影响一些商品比如在线收看或者下载电影服务，音乐和应用软件，以及其他一些咨询和专业服务业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个法案的修改会将商品服务税的责任从商品提供商转移到电子分销平台的运营者。这种情况是指平台运营者对于供应的关键因素有控制权，包括价格，条款和条件或者运送方式。平台的运营者和供应商也同意运营者将为通过该平台出售的商品承担商品服务税的责任。

也有提议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外国居民为澳大利亚消费者提供低价值产品（海关价值 1000 澳元以下）也需要征收商品服务税。在这个法令修改下，供应商或者默认供应商（比如电子分销平台的运营者）会被要求注册商品服务税（如果营业额门槛达到）并且为 ATO 代收商品服务税。这个措施将会影响目前在向澳大利亚消费者提供商品的在线零售商。

某些供应征收进项税。如果已缴纳进项税，供应商不必再缴纳商品服务税，但也无权就与其生产已征进项税的供应相关的进货或进项享受全额进项税抵扣。一些金融供应征收进项税。但是，有关金融供应的一些有限的进项，可以取得降低后的进项税抵扣（以商品服务税的 75% 为限，在某些情况下为任何商品服务税的 55%）。

对于有些供应，不征收商品服务税。这类供应包括出口、国际运输以及某些食物、保健、教育和收购一个持续经营业务。对于免征商品服务税的供应，除无需缴纳商品服务税外，供应商还有权就其缴纳的与其生产免征商品服务税的供应相关的进货或进项的商品服务税获得全额进项税抵扣。

通常而言，只要持有有效的发票，登记的供应商可以就进项成本中所含的商品服务税，要求进项税抵扣（除非购买有关供应是为了生产征收进项税的供应或者属于私人或家庭性质）。进项税抵扣确保了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税收负担。

## 出口和商品服务税

由于商品服务税主要是针对在澳大利亚的消费行为，因此，对于出口以及其它为澳大利亚境外消费而进行的供应，一般来说不征收商品服务税。对出口免除商品服务税，必须满足一些特别的要求。

## 进口和商品服务税

一般而言，如果国外供应的商品被进口到澳大利亚，应征收商品服务税。

实体（不论是否经过登记或是否经营一家企业）进口的商品在通过澳大利亚海关时，“应税进口品”需要征收商品服务税。商品服务税由进口方，也就是负责商品通过海关的一方而不是外国供应方支付。进口方经过登记，可就已支付的商品服务税，要求进项税抵扣。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进口方就商品服务税进行了登记，进口方会被允许推迟到其中报商品服务税时再行缴纳（此时基本上已经可以进行进项税抵扣了），而不是在进口时缴纳。

在特殊情况下，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的、购买与征收进项税供应有关的服务和其它无形资产，通过逆向结算机制也被纳入商品服务税体制。在这种情况下，澳大利亚接受方有责任负担商品服务税。

如果供应“与澳大利亚有联系”，而且外国供应商进行了商品服务税登记或被要求进行商品服务税登记，那么外国供应也可能被纳入商品服务税体制。通常由外国供应商负担商品服务税，但该外国供应商同时也需要提高供应价格，从澳大利亚接受方处获得有关商品服务税的补偿。当然，外国供应商也可能与澳大利亚接受方达成协议，由澳大利亚接受方缴纳商品服务税。这种自愿逆向结算机制可使一些外国供应商不必进行商品服务税登记。当然，自愿逆向结算机制的实施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比如供应商不能向在澳大利亚经营的企业提供产品）。

当本地代理人代表非本地供应商时，本地代理人需要承担由非本地供应商应通过代理人进行的需缴税供应所产生的商品服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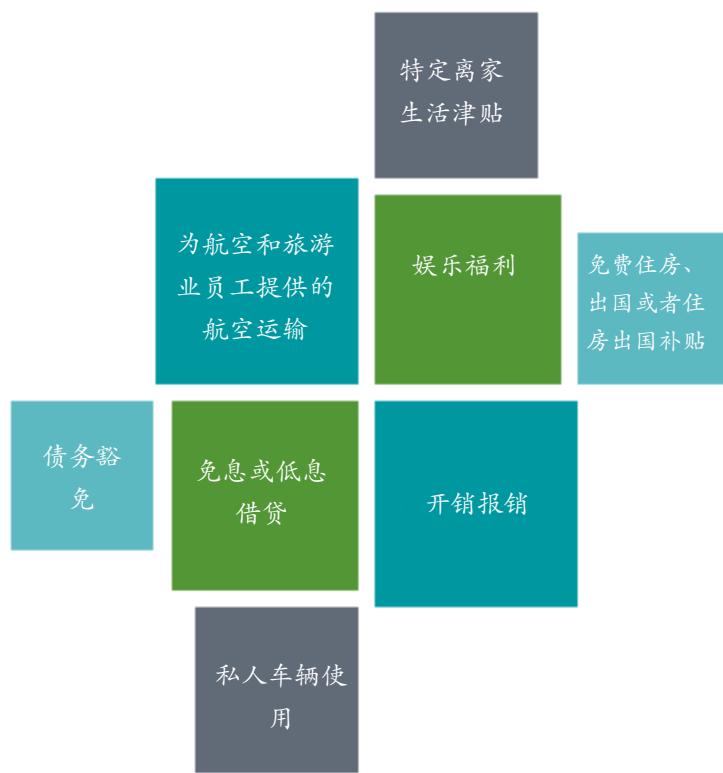
外国实体的澳大利亚子公司如果满足年度营业额的界限，需注册商品服务税。外国实体通过澳大利亚分支进行业务，若其澳大利亚分支（包括其他与澳大利亚有联系的供应一起）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超过年度营业额界限（通常情况是 75,000 澳元）。

## 员工福利税（FBT）

员工福利税是联邦政府就雇主对其员工和员工有关成员所提供的特定员工福利所征收的税务。

“福利”的定义相当广泛，其中包括一系列权利（包括任何财产权利、优待、服务或贷款）。员工对其获得的员工福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有关员工福利的主要监管法律为《1986 年联邦员工福利税评定法案》。该法案详细列明了特定员工福利应缴纳税务部分价值是如何评定的，其中包括：



特定员工福利可豁免员工福利税

当本地代理人代表非本地供应商时，本地代理人需要承担由非本地供应商应通过代理人进行的需缴税供应所产生的商品服务税。

外国实体的澳大利亚子公司如果满足年度营业额的界限，需注册商品服务税。外国实体通过澳大利亚分支进行业务，若其澳大利亚分支（包括其他与澳大利亚有联系的供应一起）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超过年度营业额界限（通常情况是 75,000 澳元）。

FBT 年份	FBT 税率	类型 1 还原率	类型 2 还原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47%	2.0802	1.886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	49%	2.1463	1.9608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47%	2.0802	1.8868

## 工资税

工资税是澳大利亚的州和领地基于雇主向其员工支付的澳大利亚工资所征收的税务。“工资”在各州和领地的定义广泛，其中包括例如年薪、周薪、佣金、特定津贴、奖金、董事费、员工福利、一些向“合同工”支付的费用以及一些雇主支付的养老津贴。

工资税是由雇主通过阶段性回报（通常按月）来支付的。小型企业如果总工资低于当地州/领地的界限则无需支付税务。每个州/领地所征收的工资税率以及豁免界限都不相同且可能每年会发生变化。现在的税率在大约 5%-7% 之间。

当雇主为相同企业集团的部分或满足其他特定条件，在工资税目的下，雇主可被“合并”，然后工资税将基于合并雇主所支付的累计工资进行计算并且豁免仅限申请一次，都由指定集团成员进行支付或申请。

根据 2007 年各州和领地间的协议，工资在每个直辖区的法律已经统一以减少合规开销。

## 印花税

印花税是澳大利亚的州和领地征收的税。取决于不同税种，印花税以一个固定的税率（名义）征收，或根据资产或对价的价值（以两者中取较大为准）以累进税率计征。税率在 4.50% 至 7.25% 之间。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收购居住房产包含另外的税费，在维多利亚州为 7%，新州为 8%，昆士兰州为 3%，南澳为 4%（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传统上的印花税主要对交易文件征收，如对股份转让表和土地转让文书征收。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印花税已演变成不仅是针对交易文件而且针对交易征收的税项。比如，多数州的法律要求在发生造成或导致某类财产实益所有权变动的交易，而没有书面文件存在的情况下，出具并交存证明该变动的声明，并且需要对该声明视同转让文件缴纳印花税。

多数州/领地的印花税法已被重新制订，采纳《税收法案》的模式。该模式大体上对有关“应税财产”的“应税交易”按财产估价征收印花税。“应税财产”可能包括土地、与土地一起出售的商品、某些商业资产和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数州还对不动产租赁、保单以及机动车的登记和转让以及土地密集/土地持有公司和信托的转让和交易征收印花税。

## 土地税

土地税是针对土地“所有权”征收的年度税，有时也针对土地的“使用”征收年度税。除了北领地以外，澳大利亚各州及首都领地都征收土地税。广义上讲，土地税的征收基准是所有人在特定日期持有的土地未改良价值的总值（受限于某些免税规定，例如：用于初级生产的土地和某些主要居住区）。各州的土地税税率和起征点各不相同。比如：对于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的一块未改良土地价值为 100 万澳元的非住宅土地，可能每年征收大约 1 万澳元的土地税。

## 地方政府税

地方政府税由全澳大利亚各地的当地（城市）政府机构征收。根据地方政府所在的不同州或领地，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每个不同的地方政府，在每个地方政府辖区内的土地所有者需要按照不同的地方政府税率缴税。

具体缴纳的税额将与土地价值（可能是改良值或未改良值）或者年净租金收入有关。每年的税率一般会大大少于地产价值的 1%。

### 建议措施

-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必须遵守一系列的税收规定并承担保存相关记录的义务。
- 为帮助您履行税收义务并考虑到税收上的重大改革，建议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咨询。

### 作者及联系方式



**Geoffrey Mann**

电话：+ 61 3 9679 3366

合伙人，亚司特

geoff.mann@ashurst.com

Geoffrey 在税法方面有着长达 25 年之久的经验，他在澳大利亚众多的领域为一系列不同领域不同交易种类的客户提供过法律建议。

ashurst

澳大利亚 - 外商投资指南 | 2017

## 其他信息

部分

E



# 实用网址

##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www.ashurst.com](http://www.ashurst.com)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网站包括本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近期法律发展的时讯、合伙人简历及联系信息。

##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www.austrade.gov.au](http://www.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是澳大利亚政府的贸易和投资发展机构，向潜在投资者提供服务。

## 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

[www.firb.gov.au](http://www.firb.gov.au)

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从事直接投资的提案。

## 澳大利亚政府信息

[www.gov.au](http://www.gov.au)

该澳大利亚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了澳大利亚联邦、州、领地和地方政府的网址链接。

[www.business.gov.au](http://www.business.gov.au)

该澳大利亚政府商业门户网站包含了政府的商业资源。

[www.business.gov.au/about/ausindustry-programme-summary](http://www.business.gov.au/about/ausindustry-programme-summary)

该澳大利亚政府企业网站提供了一系列刺激澳大利亚企业培育投资和创新的措施。

[www.treasury.gov.au](http://www.treasury.gov.au)

该澳大利亚财政部网站提供了澳大利亚税务条约的信息（双重征税协议和双重征税条约）

## 公司法規

[www.asic.gov.au](http://www.asic.gov.au)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澳大利亚的公司。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ASX 运营澳大利亚主要的全国性证券交易。

## 税务

[www.ato.gov.au](http://www.ato.gov.au)

该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的网址包括为企业、大型公司和跨国公司准备的信息。

## 金融科技

[www.fintechaustralia.org.au](http://www.fintechaustralia.org.au)

Fintech 澳大利亚是全国性的澳大利亚金融科技联合会，旨在推动澳大利亚成为世界上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和投资的市场。

## 竞争法

[www.accc.gov.au](http://www.accc.gov.au)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促进竞争和公平交易。

## 环境

[www.environment.gov.au](http://www.environment.gov.au)

环境、水、历史遗产和艺术部管理全国性的政策、项目和立法。

## 金融服务管理

[www.apra.gov.au](http://www.apra.gov.au)

澳大利亚审慎管理委员会是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的审慎管理机构。

## 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

[www.border.gov.au](http://www.border.gov.au)

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的网站包括出口，签证，雇佣和资助雇员方面的信息。

## 知识产权保护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IP Australia 管理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权利系统：专利、商标、设计和植物培育者权利。

## 劳资关系

[www.employment.gov.au](http://www.employment.gov.au)

雇佣和劳资关系网站提供雇佣和劳资关系的信息。

## 澳大利亚统计局 (ABS)

[www.abs.gov.au](http://www.abs.gov.au)

就广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数提供统计数据。

## 澳大利亚法律信息 (成文法和案例法)

[www.austlii.edu.au](http://www.austlii.edu.au)

该网站提供澳大利亚的法律信息。

## 澳大利亚旅游

[www.australia.com](http://www.australia.com)

该网站是澳大利亚旅游信息的门户网站。



其他信息

部分

E

## 关于亚司特

亚司特是全球顶尖律师事务所，为企业，经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各个商业法领域的法律服务。

我们遍布全球的办公室



OENTOENG SURIA & PARTNERS  
(联合办公室)

与亚司特 LLP 联合的 FAISAL  
ANNAN BASSIRI 律师事务所

印度法律合伙人  
(友好律所)

我们的客户欣赏我们容易接近，敏感准确并且具有商业思维。作为一支全球化的团队，我们以成功处理大型复杂多法域交易，争议和项目并为客户达到杰出的成果为人所知。

我们的律师是我们最有价值的资产。我们组建具有专业知识，行业理解和地区经验的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透彻的见解。

我们在亚洲，澳大利亚，欧洲，中东，和北美的 15 个国家设有 25 间办公室，同时在雅加达与吉达设有联合办公室，并且分别与其他的一些律师事务所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客户推荐伙伴关系。在全球 1600 位优秀合伙人和律师的共同横跨 10 个时区努力下，我们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响应客户的要求。

## 荣誉

年度律所 - 澳大利亚

《钱伯斯亚太》 2016

新兴市场奖-年度国际律所

《亚洲律师》 2016

20 个一级法律领域和 154 上榜律师

《亚太法律 500 强》 2017

144 位上榜领先律师

《钱伯斯亚太》 2017

银行法与金融年度律所

劳动法年度律所

结构金融和证券业务年度律所

《中国商法奖》 2016

亚太年度律所-监管

《全球衍生品奖》 2016

年度交易团队

年度能源与资源团队

《澳大利亚法律周刊》 2016

## 近期成绩

年度债务交易和年度能源与资源交易（Roy Hill 铁矿项目）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5

年度债务交易（通用公司仓库资产证券化）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6

年度破产与重建交易（Atlas 铁矿）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6

年度破产与重建交易（Arrium 集团破产）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7

年度收购并购交易（Westfield 集团与 Westfield 零售信托合并）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5

年度房地产，基础设施和项目交易（NBN Co 与 Telstra 的 NBN 合同）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5

年度房地产，基础设施和项目交易（WestConnex 公路项目）

澳大利亚律师奖 2016



其他信息

部分

E

## 关于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是澳大利亚政府的官方贸易、投资、教育促进机构。澳贸委在以下方面帮助澳大利亚的公司，教育机构，旅游业运营者政府和公民来促进澳大利亚的经济繁荣：

- 发展国际市场和促进国际教育
- 赢得具有生产力的外国直接投资
- 加强澳大利亚旅游业
- 寻求护照和使馆服务

澳贸委为了达到以上目标，研究市场信息获得洞见，发展澳大利亚产能，研究政策，通过全球联系建立交流渠道，在海外利用政府品牌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澳贸委旨在用纳税人可以接受的投资方式和各种合理的标准和行为规范下，为企业和机构创造价值。

澳贸委的职责是通过提供信息，建议和服务促进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教育、投资和旅游。

具体而言，澳贸委：

- 通过包括管理出口市场发展资金计划和贸易起点项目在内的各种手段，来帮助澳大利亚公司发展国际业务。并在国际市场促进澳大利亚的教育和培训产业。
- 提供整合性的政府服务来促进、吸引和帮助有生产力的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澳大利亚。
- 为澳大利亚政府在贸易、旅游、国际教育和培训以及投资政策方面提供意见。
- 研究政策，管理项目并提供研究支持来加强澳大利亚的旅游产业并扩大澳大利亚的旅游产业的市场占额。

在一些特定的地方，提供澳大利亚使馆，护照，和其他政府服务。

## 获得澳贸委投资服务

我们的投资服务是完全免费的。我们同时致力于完成那些对澳大利亚本国经济产生战略意义的且提升澳大利亚能力与生产力的重要且具有成效的外商直接投资。

更多关于澳贸委投资服务，请直接联系我们投资专家，或将您的疑问发到我们的网站 [www.australia.gov.au](http://www.australia.gov.au).



“亚司特是像‘劳斯莱斯’那样你会在需要确保最好品质时去的地方。”

《钱伯斯亚太》2017





#### 布里斯班

Level 38 Riverside Centre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61 7 3259 7000  
传真 +61 7 3259 7111

#### 堪培拉

Level 11  
12 Moore Street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61 2 6234 4000  
传真 +61 2 6234 4111

#### 墨尔本

Level 26  
181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9679 3000  
传真 + 61 3 9679 3111

#### 珀斯

Level 10 Brookfield Place  
123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61 8 9366 8000  
传真 +61 8 9366 8111

#### 悉尼

Level 11  
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9258 6000  
传真 + 61 2 9258 6999